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shunfeng restaurant Co., Ltd.

顺风大酒店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作为中式餐饮服务连锁企业，主要提供海派菜为主的大众餐饮服务，以上海本地人的味道为基础，结合浙江、苏州、无锡的“本帮菜”风格，广泛吸收川菜、粤菜等其他菜系的特点，形成特点鲜明、广受大众欢迎的地方菜系。餐饮行业系满足终端消费者日常生活需求，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重视程度的提高以及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餐饮行业将食品安全监督和质量控制提升到极高的高度，公司已经制定了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同时公司为了严格把控食品安全与质量，统一采取直营店连锁形式，能有效管理食品质量。但是由于公司菜系众多，连锁门店不断增多，如果对食品安全和质量的把控出现问题，会对公司品牌声誉和实际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二、动物疫情风险

海鲜和肉类是顺风股份重要的原材料，若境内发生重大或区域性疫情或其他自然灾害，将可能降低消费者对海鲜制品或肉类等食品的消费预期，导致市场需求减少，从而对包括顺风股份在内的餐饮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但是净利润波动较大，2014年度亏损-5,011,146.27元，从2015年度起实现盈利，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3和2014年度规模扩张较快，对应的支出大幅度增加，但是收入增加存在延后性导致2014年度的亏损。虽然公司于2015年度以及2016年1-6月实现盈利，且控制了开新门店的节奏，使得净利润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妥善控制门店开设速度或者新开门店经营有所波动，公司可能继续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吴稚亮、王新民、俞玲珠、张品芳、陈迺积、杨亚平、吴国方、顾建明、吴雪琴、王本玲、洪伟、葛瑾和杨奉生等 13 名自然人已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除俞玲珠外 12 名自然人直接持有控股股东顺风管理 52.80% 的股份，其中吴稚亮和俞玲珠是夫妻关系且均担任公司董事，王新民任总经理，杨亚平任副总经理，俞玲珠任非控股股东使帆投资的普通合伙人，13 名自然人可实际支配顺风股份表决权达到 70.00%，并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13 名自然人对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 13 名自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决策、监督、人事、经营等进行不当控制或内部发生纠纷，均可能对公司带来管理风险。

五、商标、标识被侵权的风险

餐饮企业的产品是菜品、环境和餐饮过程中的服务所形成的综合体，除了其中的有形部分以外，服务占据了很大的部分。因而餐饮企业的品牌就成为顾客区分并选择不同餐饮企业的关键。“顺风大酒店”和“顺风港湾”等品牌在上海市有一定知名度，公司的品牌效应突出，因而，若市场上存在冒用公司品牌或商誉的违法侵权行为，将给公司的形象及经济效益等诸多方面带来负面影响。

六、自有资金无法满足业务增长需求的风险

随着公司品牌效应的日益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预计未来也将会保持较大幅度增长，这同时也意味着公司必须持续开设新店、在人才梯队、品牌形象建设、业务推广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这些投入需要大量的资金，而公司仅靠自身运营的留存收益和银行借款可能无法满足公司成长所需要的资金规模，因此公司存在着自有资金无法满足公司业务高速增长需求的风险。

七、规模扩张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采用直营模式经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正在经营中的门店 21 家，终端门店在上海市分布广泛。预计未来公司门店数量还将进一步增加。为了保证公司各门店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公司制订了经营标准、完善的门店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共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低值易耗品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等，涉及门店经营、管理和生产等各个方面，确保了门店各经营行为的标准化、精细化。但是，若公司整体的管理水平提升无法对应门店扩张的速度，则可能出现门店管理滞后影响终端销售，或没有按照公司制度严格管理造成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其经营活动不契合公司经营理念的情形，进而对公司市场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并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八、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虽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已归还，但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不规范的情况。顺风管理、华穗创投、使帆投资和实际控制人代表吴稚亮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且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规范。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九、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公司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公司连锁餐饮业务的发展，需要相应人员与之匹配。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当前各连锁店的经营、管理以及连锁化的发展战略均需要公司及时储备和培育大量的专门人才，包括技术（如厨师）、管理、服务人才等。如果公司不能吸引到或培养出足够的技术、管理和服务人员，或发生大量的人员流失，公司的发展将面临人员短缺的风险。

十、劳动用工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3,573 人，其中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 1,921 人，实习生 834 人，劳务派遣员工 338 人，退休返聘 52 人，临时工 428 人。目前公司共有 417 人已经缴纳上海市社保，1,015 人已缴纳了新型农村保险，前述正式员工缴纳社保人数占其用工总量 74.45%。其余未缴上海市社保原因主要是员工不愿意缴纳社保，还有部分是入职未满 3 个月，以及餐饮行业人员流动性较大导致社保部没有完成登记就发生离职情况。公司目前正逐渐提高社保缴纳人数，长期目标全体正式员工享受上海市社保或新型农村保险，2016 年短期计划是正式员工缴纳人数占其用工总量达到 85.00% 以上。尽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代表吴稚亮已同意对上述事项做出兜底承诺，公司仍然存在被劳动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风险。

十一、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上海市地区，其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份公司上海市地区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2%、100.00% 和 99.89%。虽然公司已经于 2016 年开拓了常州市市场，但短期内产生收入较少，因而上海市场收入占比仍然非常高，若上海市餐饮行业需求发生变化，将会对本公司未来快速增长或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消极影响。

十二、现金结算风险

现金结算是行业内普遍存在的结算方式，现金交易较多是公司所处的餐饮行业的一个特点，如果没有针对性地制定相应的现金管理和收入结算制度，不仅可能会存在收入成本核算不实、缴相关税费等内控制度失效的风险，还可能导致现金货款被挪用或侵吞的风险。虽然公司已逐步减少现金收付并建立现金管理制度，但若管理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未能延续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法律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顺风股份拥有门店 21 家，其中除月星环球港店（上海顺风餐饮集团有限公司环球港分公司）外，其余均持有合法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前述门店在 2016 年内未因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工商等原因受到行政处罚。月星环球港店已向上海市

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并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受理通知书》，无主观不办理或客观不能办理的情形，截至目前为止未因更换《食品经营许可证》事项受到行政处罚。虽然月星环球港店向主管行政部门提交更换申请，但仍然存在因《食品经营许可证》事由受到行政处罚。控股股东顺风管理已就上述法律风险可能发生的损失作出无条件支付的承诺。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3
一、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公司股东情况.....	17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六、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38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5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9
九、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6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3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63
二、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7
三、与业务有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1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93
五、商业模式.....	110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2
七、业务收入占公司 1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业务情况.....	12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0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3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34
四、公司的独立性.....	147
五、同业竞争情况.....	147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4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149
八、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5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56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56
二、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7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78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06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20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37
七、 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42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245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1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252
十一、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53
十二、 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54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25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63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63
主办券商声明.....	264
律师事务所声明.....	266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7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68
第六节 附件	26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69
二、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	269
三、法律意见书.....	269
四、公司章程.....	26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69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顺风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西藏中路店	指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顺风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上海六合顺风餐饮有限公司，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顺风管理	指	上海顺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使帆投资	指	上海使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华穗创投	指	华穗食品创业投资企业，系公司股东
顺风餐饮有限	指	上海顺风餐饮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已清算注销
天钥桥路分公司/天钥桥路店	指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有限公司天钥桥路分公司
南京东路分公司/南京东路店	指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东路分公司
环球港分公司/月星环球港店	指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有限公司环球港分公司
江南环球港店	指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南环球港分公司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杭州延安路店	指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中区顺风/人民广场店	指	上海中区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淮海中路分公司/兰生大厦店	指	上海中区顺风餐饮有限公司淮海中路分公司
长寿顺风/西康店	指	上海长寿顺风餐饮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上海长寿顺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金沙江路分公司/中环店	指	上海长寿顺风餐饮有限公司金沙江路分公司
建谊顺风/闸北店	指	上海建谊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金兰顺风/金玉兰店	指	上海金兰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南桥顺风/南桥店	指	上海南桥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五角场顺风/四平店	指	上海五角场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莲花顺风/莲花广场店	指	上海莲花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世佳顺风/八佰伴店	指	上海世佳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顺风港湾/泰兴路店	指	上海顺风港湾餐饮有限公司
临虹顺风/瑞虹店	指	上海临虹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鼎灵顺风/吴中店	指	上海鼎灵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宝阳顺风/北外滩店	指	上海宝阳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汇华顺风/汇银广场店	指	上海汇华顺风餐饮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上海顺风美心餐饮有限公司
宁滨顺风/宁国路店	指	上海宁滨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顺风食品	指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豪顺/豪顺店	指	上海豪顺餐饮有限公司
渔人码头店	指	计划 2016 年新设在上海市杨浦区门店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 007533 号）
评估报告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293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恒沪书 2016 第 021 号）
挂牌、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挂牌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内核小组、内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顺风大酒店	指	公司经营的中式餐饮品牌“顺风大酒店”，包括人民广场店、西康店、中环店、闸北店、金玉兰店、南桥店、四平店、莲花广场店、八佰伴店、泰兴路店、瑞虹店、吴中店、北外滩店、汇银广场店、宁国路店

顺风港湾	指	公司经营的中式餐饮品牌“顺风港湾”，包括泰兴路店、兰生大厦店、南京东路店、天钥桥路店、月星环球港店、杭州延安路店（已关闭）、渔人码头店（装修中）和江南环球港店（装修中）
本帮菜	指	江南吴越特色饮食文化的一个重要流派，以浓油赤酱、咸淡适中、保持原味、醇厚鲜美为其特色。常用的烹调方法以红烧、煨、糖为主，别具江南风味
直营连锁模式	指	各连锁门店同属一个投资主体，经营同类商品或提供同样服务，对采购、价格、配送、管理制度、形象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总部对门店拥有绝对控制权和管理的

注：1、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稚亮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11月2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500号第七层 G10-F07-1-001

电话：021-5128 6962

传真：021-51603573

邮编：200070

电子邮箱：shanghaishunfeng@sina.com

互联网网址：www.shshunfeng.com

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顺清

主营业务：中式餐饮服务

经营范围：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酒类（不含散装酒）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餐饮业（代码：H6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正餐服务（代码：H62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版），公司所属行业为正餐服务（代码：H621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版），公司所属行业为餐馆，（代码：131210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2254920T

工商营业执照：00000002201511020105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00 万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进行限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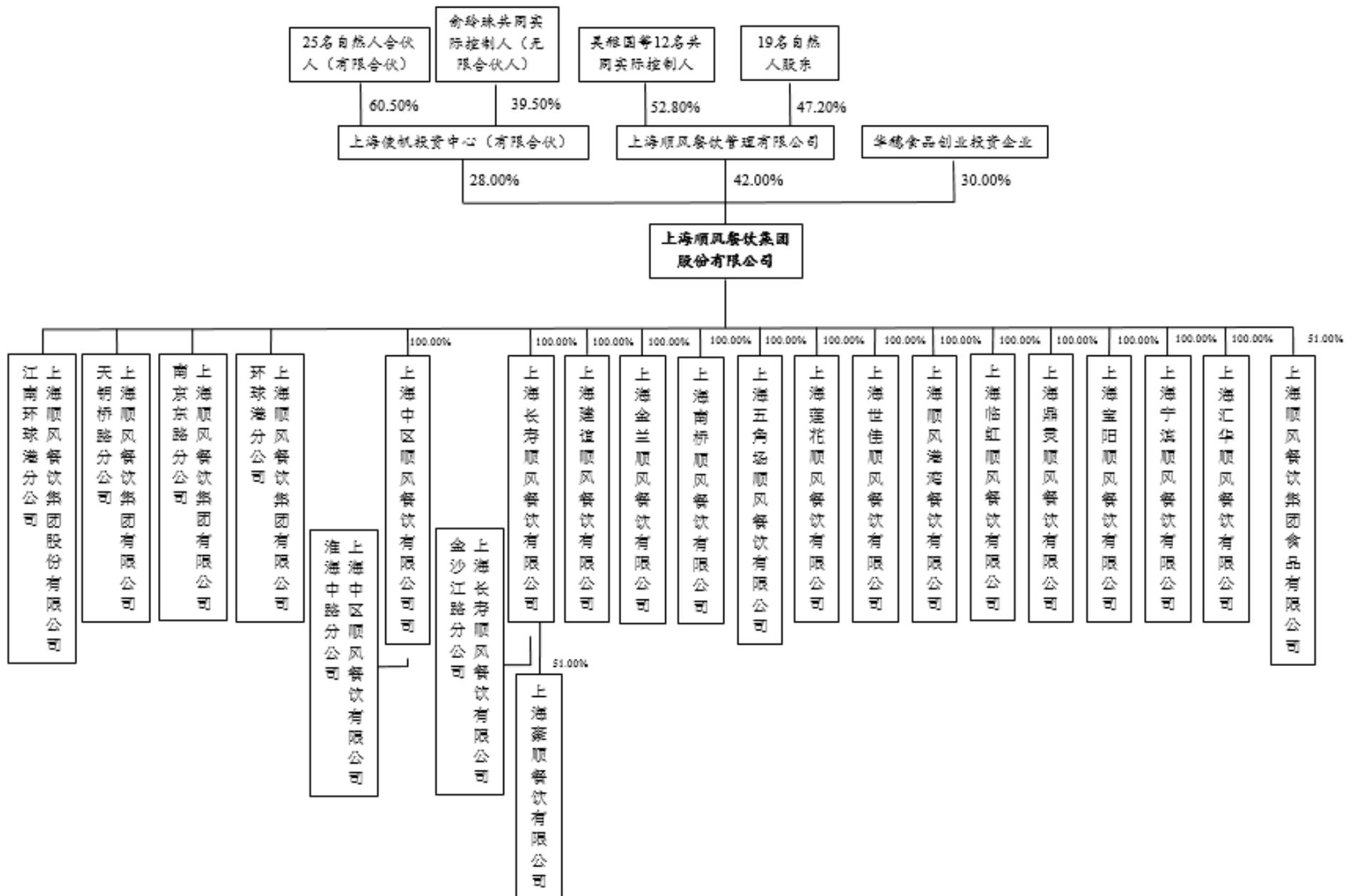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首批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为0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挂牌时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挂牌时尚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挂牌时股份限售原因
----	----	------------	-----------------	------------------	-----------

1	上海顺风餐饮管 理有限公司	21,000,000	-	21,000,000	发起人
2	华穗食品创业投 资企业	15,000,000	-	15,000,000	发起人
3	上海使帆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14,000,000	-	14,000,000	发起人
合计		50,000,000	-	50,000,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股东，为顺风管理、使帆投资和华穗创投，分别持有 42.00%、28.00%和 30.00%的股份。根据《公司法》第 217 条第 2 款“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顺风管理和使帆投资均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股东单位，顺风管理持有顺风股份 42.0%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障碍，顺风管理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其中第一大股东顺风管理持有公司 42.00%的股份。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吴稚亮（担任法定代表人）、王新民（担任总经理）、俞玲珠分别持有顺风管理 35.20%、5.00%和 4.00%，合计 44.20%的股份，实际支配顺风股份和顺风管理的人事、经营和财务等工作，是其共同实际控制人。2015 年 7 月 1 日，顺风管理股东吴稚亮、王新民、俞玲珠、张品芳、陈迺积、杨亚平、吴国方、顾建明、吴雪琴、王本玲、洪伟、葛瑾和杨奉生等 13 名自然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并约定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按吴稚亮意向进行表决。

使帆投资持有公司 28.00%的股份，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玲珠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和经营管理。根据使帆投资《上海使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不得相互转换。使帆投资全体有限合伙人作出书面承诺：“若使帆投资发生新的普通合伙人入伙或聘任其他人员经营管理的，须经普通合伙人俞玲珠同意方可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顺风管理有权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 2 名董事，使帆投资有权提名 1 名董事，华穗创投有权提名 2 名董事。吴稚亮、俞玲珠等 13

名自然人通过顺风管理、使帆投资间接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成员选任。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吴稚亮担任，总理由董事长推荐经董事会审议后决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吴稚亮等 13 名自然人报告期内实际支配顺风股份表决权超过 30%，有效通过顺风管理和使帆投资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控制和管理公司的经营、财务和人事等工作。根据《公司法》第 217 条第 3 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规定和结合实际情况认定吴稚亮等 13 名自然人是共同实际控制人，理由充分和依据合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吴稚亮、王新民、俞玲珠、张品芳、陈迺积、杨亚平、吴国方、顾建明、吴雪琴、王本玲、洪伟、葛瑾和杨奉生等 13 名自然人是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持有顺风管理的股权情况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有顺风管理的股份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间接持有顺风股份的股份比例
1.	吴稚亮	28.20%	否	11.84%
2.	俞玲珠	-	否	11.06%
3.	顾建明	1.00%	否	0.42%
4.	吴雪琴	2.00%	否	0.84%
5.	王新民	4.00%	否	1.68%
6.	王本玲	7.00%	否	2.94%
7.	张品芳	1.00%	否	0.42%
8.	葛瑾	1.00%	否	0.42%

9.	洪伟	1.00%	否	0.42%
10.	陈迺积	1.30%	否	0.55%
11.	杨亚平	2.00%	否	0.84%
12.	吴国方	3.00%	否	1.26%
13.	杨奉生	1.30%	否	0.55%
合计		52.80%	-	33.24%

注：俞玲珠是吴稚亮妻子，现担任顺风股份第三大股东使帆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使帆投资 39.50%的份额；吴稚亮是王新民的内兄。

吴稚亮先生：汉族，194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67年7月至1971年10月，作为知青下乡插队。1971年10月至1988年10月，任浙江省广电厅发行部主任。1988年10月至1997年10月，任浙江国文瑞声音像公司总经理。**1997年10月至1999年10月，待业。**1999年11月至2008年11月，任顺风餐饮有限执行董事。2008年11月至今，先后任顺风有限、顺风股份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俞玲珠女士：汉族，194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70年5月至1974年8月，作为知青在黑龙江建设兵团。**1974年9月至1976年4月，待业。**1976年5月至1998年11月，任杭州市圆珠笔厂工人。1998年11月至2008年11月，任顺风餐饮有限行政专员。2008年11月至今，任顺风股份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王新民先生：汉族，194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66年9月至1969年4月，任空军一预校和三航校飞行员。1969年4月至1982年12月，任空二师四团训练科飞行员和科长。1983年1月至1989年6月，任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工商局副局长。1989年6月至1992年7月，任浙江瑞声音像公司经理。1992年7月2008年11月，任顺风餐饮有限总经理。2008年11月至今，先后任顺风有限、顺风股份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杨亚平先生：汉族，195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71年11月至1973年11月，任大兴安岭呼中区区委办公室行政专员；1973年11月至1979年11月，任黑龙江镜泊湖发电厂电气控制部工人；1979年11月至1987年7月，任杭州第七中学物理教师；1988年1月至1997年10月，任浙江国文瑞声音像公司总经理助理；1987年7月至2008年11月，任顺风餐饮有限总经理助理。2008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陈迺积先生：汉族，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7年8月至1993年7月，在世界之窗任西餐厨师长。1993年8月至1995年7月，任金牛苑西餐厨师长。1995年8月至1998年9月，任金桥大饭店西餐总厨。1998年10月至2今，在顺风大酒店任职西餐服务厨师长。

葛瑾女士：汉族，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2年至今，自由职业。

顾建明先生：汉族，196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2年9月至1989年10月，任上海模锻厂厂团支书记。1989年11月至1992年12月，任上海锻造总厂厂团总支书记。1993年1月至2002年3月，任青年报社职工。2002年3月至2004年5月，任上海解放报业集团职工。2004年6月至今，任上海聚品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

洪伟先生：汉族，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6年9月至1998年10月，任上海广播器材厂仪表员。1998年11月至2005年6月，任上海百富勤（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5年7月至2016年7月，任上海维多利亚顺风娱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上海豪顺餐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吴国方先生：汉族，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7年12月至1993年7月，任浙江医学科学院厨师。1993年8月至1994年2月，待业。1994年3月至1998年6月，任杭州喜乐酒

店厨师。1998年8月至今，先后任顺风餐饮有限、顺风有限和顺风股份总厨师长。

吴雪琴女士：汉族，194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70年4月至1990年6月，任纺织局下教育机构教师，1990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中国桥杂志社记者。1997年1月至今，任上海超华广告影视公司负责人。

杨奉生先生：汉族，195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69年1月至1979年3月，作为知青上山下乡，1979年3月至1986年10月，任内海航运公司工人。1986年10月至2002年2月，任黄浦区工商局干部。2002年8月至今，退休。

张品芳女士：汉族，193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58年10月至1989年10月，任上海新华印刷厂工人。1989年10月至今，退休。

王本玲女士：汉族，194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68年9月至1971年9月，任上海上游线厂工人。1971年9月至2005年1月，任上海市安全局办公室副主任。2005年1月至今，退休。

2.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顺风管理持有公司21,000,000股份，持股比例42.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顺风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顺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10101694227110W
注册资本	66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稚亮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B区四层43A4室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22日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 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起，顺风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顺风股份的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 冻结情况
1	吴稚亮	187.812	28.20%	11.84%	否
2	钟雷	46.62	7.00%	2.94%	否
3	顾建明	6.66	1.00%	0.42%	否
4	吴雪琴	13.32	2.00%	0.84%	否
5	黄晶晶	6.66	1.00%	0.42%	否
6	王本玲	46.62	7.00%	2.94%	否
7	肖子栋	3.33	0.50%	0.21%	否
8	林志颀	11.655	1.75%	0.74%	否
9	王光法	118.215	17.75%	7.46%	否
10	赵元龙	13.32	2.00%	0.84%	否
11	张品芳	6.66	1.00%	0.42%	否
12	张娟	6.66	1.00%	0.42%	否
13	吴轩毅	34.632	5.20%	2.18%	否
14	刘毅	6.66	1.00%	0.42%	否
15	钱瑾	6.66	1.00%	0.42%	否
16	董木金	21.978	3.30%	1.39%	否
17	经忆雯	6.66	1.00%	0.42%	否
18	葛瑾	6.66	1.00%	0.42%	否
19	余学安	13.32	2.00%	0.84%	否
20	洪伟	6.66	1.00%	0.42%	否
21	阎秉会	1.332	0.20%	0.08%	否
22	陈迺积	8.658	1.30%	0.55%	否
23	杨亚平	13.32	2.00%	0.84%	否
24	吴国方	19.98	3.00%	1.26%	否
25	王新民	26.64	4.00%	1.68%	否
26	钱银凤	4.995	0.75%	0.32%	否
27	王金兰	1.665	0.25%	0.11%	否
28	杨奉生	8.658	1.30%	0.55%	否
29	张涵芝	3.996	0.60%	0.25%	否
30	陈志明	2.664	0.40%	0.17%	否
31	高雪祥	3.33	0.50%	0.21%	否
合计		666.00	100.00%	42.00%	-

顺风管理各股东之间，吴稚亮是王新民的内兄。除前述亲属关系和关联方关系之外，顺风管理各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非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起，公司非控股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1	华穗创投	境外非法人企业	15,000,000	30%	否
2	使帆投资	境内非法人企业	14,000,000	28%	否

1. 华穗食品创业投资企业

公司名称	华穗食品创业投资企业
注册号	320594500005030
负责人	SEAH KIAN WEE
公司类型	非公司台、港、澳企业（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45 号沙湖创投中心 1 座 A104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主要包括新设公司、向已设立（已存在）公司投资、接受已设立（已存在）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以及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供创业投资咨询；为投资组合公司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以及审批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状态	在业

华穗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4 月 13 日，私募投资基金类型系中外合作企业，基金管理机构为苏州工业园区华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穗创投的合作各方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10,262.855	19.87%
2	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10,262.855	19.87%
3	GREATER CHINA F&B CAPITAL PARTNERS LTD	544.9075	1.05%

4	GREATER CHINA F&B (HONG KONG) PRIVATE LIMITED	22,201.7525	42.98%
5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377.63	16.22%
合计		51,650.00	100.00%

注：根据《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第二条规定，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创投企业）是指外国投资者或外国投资者与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投资者），根据本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以创业投资为经营活动的外商投资企业。华穗食品创业投资企业属于上述规定所定义的“创投企业”。根据该管理规定第四十条，“创投企业投资于任何鼓励类和允许类的所投资企业，应向所投资企业当地授权的外经贸部门备案。当地授权的外经贸部门应在收到备案材料后 15 天内完成备案审核手续并向所投资企业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所投资企业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登记机关依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决定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准予登记的，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华穗创投作为“创投企业”，顺风股份（顺风有限）作为“被投资企业”，双方之间股权投资应通过“当地授权的外经贸部门”，即上海市商务委审批，顺风有限获发的营业执照类型应为“外商投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顺风股份公司类型属于中外合资企业。

2. 上海使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使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101000676936
负责人	俞珍珠
出资额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E09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6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在业

使帆投资的出资由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使帆投资对内管理及对外经营主要通过合伙人会议等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故使帆投资不属于《私募投

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不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使帆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在合伙企业中的 财产份额	承担责任方 式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情况
1	俞珍珠	197.50	39.50%	普通合伙人	否
2	黄珊珊	88.75	17.75%	有限合伙人	否
3	罗凤英	35.00	7.00%	有限合伙人	否
4	赵铁全	35.00	7.00%	有限合伙人	否
5	吴晓波	26.00	5.20%	有限合伙人	否
6	陈旭艳	16.50	3.30%	有限合伙人	否
7	陈舒舒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否
8	余晓辉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否
9	赵 骏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否
10	胡茜薇	8.75	1.75%	有限合伙人	否
11	罗敏华	6.50	1.30%	有限合伙人	否
12	包 玥	5.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否
13	包秋萍	5.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否
14	陈丽娟	5.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否
15	葛 敏	5.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否
16	康 滢	5.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否
17	王玉林	5.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否
18	许红意	5.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否
19	周豪民	5.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否
20	张贵宝	3.75	0.75%	有限合伙人	否
21	林 立	3.00	0.60%	有限合伙人	否
22	柴爱珍	2.50	0.50%	有限合伙人	否
23	高 巍	2.50	0.50%	有限合伙人	否
24	沈晓燕	2.00	0.40%	有限合伙人	否
25	王金玉	1.25	0.25%	有限合伙人	否
26	阎秉新	1.00	0.20%	有限合伙人	否
合计		500.00	100.00%	-	-

（四）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上海顺风餐饮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21,000,000	42.00	否
2	上海使帆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非公司企 业	14,000,000	28.00	否
3	华穗食品创业投资 企业	非公司 台、港、 澳企业	15,000,000	30.00	否
合计			50,000,000	100.00	-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2008年11月20日，顺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成立顺风有限并通过公司章程。

2008年11月25日，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皓审验(2008)第1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1月21日止，顺风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投资人吴稚亮和顺风餐饮有限分别于2008年11月19日、2008年11月21日将投资款实缴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其中吴稚亮出资人民币285万元，顺风餐饮有限出资人民币15万元。

2008年11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向顺风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000408395)，顺风有限成立。顺风有限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500号第七层G10-F07-1-001；法定代表人吴稚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经营范围为筹建：大型饭店(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顺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吴稚亮	285.00	货币	95.00
2	上海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15.00	货币	5.00
合计	-	300.00	-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31日，顺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会议决议，同意股东顺风餐饮有限，将其持有的占本公司总股本5%的股权（原出资额15万元人民币），作价1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顺风管理，其他股东放弃其优先权；股东吴稚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总股本95%（原出资额285元人民币），作价28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顺风管理，其他股东放弃优先权。2010年8月31日，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8月31日，股东顺风餐饮有限、吴稚亮分别与顺风管理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顺风餐饮有限将其所持有顺风有限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5万元转让给顺风管理；股东吴稚亮将其所持有顺风有限9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85万元转让给顺风管理。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上海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顺风管理	15.00	15.00
2	吴稚亮	顺风管理	285.00	285.00
合计			300.00	300.00

2010年9月2日，上海市工商局黄浦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顺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顺风管理	3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	—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10月20日，顺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050万元，实收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050万元；本次增资款由新股东吴稚亮缴纳；顺风管理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16日，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海验内字[2010]第3648号），验证截至2010年11月16日止，顺风有限已收到吴稚亮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5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50万元。

2010年11月17日，顺风有限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顺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吴稚亮	750.00	货币	71.43
2	顺风管理	300.00	货币	28.57
合计	—	1050.00	—	100.00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顺风有限注册资本由1,05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实收资本由1,05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其中吴稚亮增资150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29日，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皓审验[2010]第181号），验证截至2010年11月2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吴稚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万元，缴存于有限公司在顺风有限在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湖北路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

2010年11月30日，顺风有限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顺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吴稚亮	900.00	货币	75.00
2	上海顺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货币	25.00
合计		1,200.00	—	100.00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0年11月30日，顺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万元增至3,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300万元由原股东管理公司、吴稚亮和新引进股东俞珍珠认缴。其中管理公司认缴新增出资人民币128万元，吴稚亮认缴新增出资人民币2,150万元，俞珍珠认缴新增出资人民币22万元。本次增资各股东出资明细方案为：

1) 顺风管理认缴新增出资人民币128万元。其中：i) 顺风管理以其持有建谊顺风10%的股权作价入股，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全体股东协商确定作价。根据申威资产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0]第148号”《上海建谊顺风餐饮有限公司拟对外股权投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建谊顺风截止201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10%股权的评估值（人民币541,674.52元）作价人民币30万元认缴本次新增出资，该出资股权的评估值超出对应认缴出资额的部分（人民币241,674.52元）计入顺风有限的资本公积金。ii) 顺风管理以其持有南桥顺风49%的股权作价入股，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全体股东协商确定作价。根据申威资产2010年11月23日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0]第150号”《上海南桥顺风餐饮有限公司拟对外股权投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南桥顺风截止2010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49%的股权的评估值（人民币1,231,553.07元）作价人民币98万元认缴本次新增出资，该出资股权的评估值超出对应认缴出资额的部分（人民币251,553.07元）计入顺风有限的资本公积金。

2) 吴稚亮认缴新增出资人民币2,150万元。其中，i) 吴稚亮以其持有上海顺风餐饮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作价入股，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全体股东协商确定作价。根据申威资产2010年10月15日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0]第131号”

《上海顺风餐饮有限公司拟对外股权投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上海顺风餐饮有限公司截止 2010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 100% 股权的评估值（人民币 3,576,313.81 元）作价人民币 357 万元认缴本次新增出资，该出资股权的评估值超出对应认缴出资额的部分（人民币 6,313.81 元）计入顺风有限的资本公积金。ii）吴稚亮以其持有金兰顺风 95% 的股权作价入股，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全体股东协商确定作价。根据申威资产 2010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0]第 147 号”《上海金兰顺风餐饮有限公司拟对外股权投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金兰顺风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 95% 股权的评估值（人民币 6,446,961.64 元）作价人民币 644 万元认缴本次新增出资，该出资股权的评估值超出对应认缴出资额的部分（人民币 6,961.64 元）计入顺风有限的资本公积金。iii）吴稚亮以其持有建谊顺风 90% 的股权作价入股，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全体股东协商确定作价。根据申威资产 201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0]第 148 号”《上海建谊顺风餐饮有限公司拟对外股权投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建谊顺风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 90% 股权的评估值（人民币 4,875,070.66 元）作价人民币 487 万元认缴本次新增出资，该出资股权的评估值超出对应认缴出资额的部分（人民币 5,070.66 元）计入顺风有限的资本公积金；iv）吴稚亮以其所持有上海长寿顺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作价入股，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全体股东协商确定作价。根据申威资产 201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0]第 149 号”《上海长寿顺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拟对外股权投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上海长寿顺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 75% 股权的评估值（人民币 5,350,084.50 元）作价人民币 534 万元认缴本次新增出资，该出资股权的评估值超出对应认缴出资额的部分（人民币 10,084.50 元）计入顺风有限的资本公积金。iiv）吴稚亮以其持有南桥顺风 51% 的股权作价入股，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全体股东协商确定作价。根据申威资产 201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0]第 150 号”《上海南桥顺风餐饮有限公司拟对外股权投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南桥顺风截止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 51% 股权的评估值（人民币 1,281,820.54 元）作价人民币 128 万元认缴本次新增出资，该出资股权的评估值超出对应认缴出资额的部分

(人民币 1,820.54 元) 计入顺风有限的资本公积金。

3) 俞玲珠认缴新增出资人民币人民币 22 万元。其中, i) 俞玲珠以其持有金兰顺风 5% 的股权作价入股, 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全体股东协商确定作价。根据申威资产 2010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0]第 147 号”《上海金兰顺风餐饮有限公司拟对外股权投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金兰顺风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 5% 股权的评估值(人民币 339,313.77 元) 作价人民币 22 万元认缴本次新增出资, 该出资股权的评估值超出对应认缴出资额的部分(人民币 119,313.77 元) 计入顺风有限的资本公积金。

2010 年 12 月 21 日, 上海新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高信财审验字(2010) 第 1308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止, 顺风有限已取得上海顺风餐饮有限公司、上海金兰顺风餐饮有限公司、上海建谊顺风餐饮有限公司、上海南桥顺风餐饮有限公司的各 100% 股权, 上海长寿顺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 75% 股权, 上海顺风餐饮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顺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3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为人民币 3,500 万元。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及明细(万元)		出资方式	评估价(元)	评估报告
1.	顺 风 管 理	128.00	30.00	股权(建谊顺风 10%)	541,674.52	沪申威评报字 [2010]第 131 号
2.			98.00	股权(南桥顺风 49%)	1,231,553.07	沪申威评报字 [2010]第 147 号
3.	吴 稚 亮	2,150.00	357.00	股权(顺风餐饮有限 100%)	3,576,313.81	沪申威评报字 [2010]第 148 号
4.			644.00	股权(金兰顺风 95%)	6,446,961.64	沪申威评报字 [2010]第 147 号
5.			487.00	股权(建谊顺风 90%)	4,875,070.66	沪申威评报字 [2010]第 148 号
6.			534.00	股权(长寿顺风 75%)	5,350,084.50	沪申威评报字 [2010]第 149 号
7.			128.00	股权(南桥顺风 51%)	1,281,820.54	沪申威评报字 [2010]第 150 号

8.	俞玲珠	22.00	22.00	股权（金兰顺风5%）	339,313.77	沪申威评报字[2010]第147号
合计		2,300.00	2,300.00	-	23,642,792.51	-

2010年12月23日，顺风有限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顺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280,000	3,000,000 元为货币出资； 1,280,000 元为股权出资	12.23
2	吴稚亮	30,500,000	9,000,000 元为货币出资； 21,500,000 元为股权出资	87.14
3	俞玲珠	220,000	股权出资	0.63
合计	-	35,000,000	-	100.00

6、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3日，顺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顺风有限股东吴稚亮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87.14%的股权（原出资额为3,050万元人民币）作价35,351,814.81元转让给顺风管理，顺风有限股东俞玲珠将其所持有的顺风有限0.63%的股权（原出资额为22万元人民币）作价255,584.61元转让给顺风管理。同日，顺风管理分别与股东吴稚亮和股东俞玲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
1	吴稚亮	顺风管理	3050.00	35,351,814.81
2	俞玲珠		22.00	255,584.61
合计			3072.00	35,607,399.40

2010年12月24日，顺风有限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上海顺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0	12,000,000 元为货币出资； 23,000,000 元为股权出资	100.00
合计	-	35,000,000	-	100.00

7、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9年5月5日，华穗创投取得国家外汇局苏州市中心支局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编号：3100002011000336001）。

2010年12月29日，顺风有限召开股东并通过决议，决议内容：（1）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 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应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投资总额应为人民币壹亿元；（2）批准根据 2010 年 12 月 29 日顺风有限、顺风管理和华穗创投签署的《增资协议》，对于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 由华穗创投分别以 80,000,000 以及 20,000,000 的等值美金以现金方式全部认缴，其中人民币 15,000,000 为增加的注册资本，溢价部分金额人民币 85,000,000 计入公司资本公积；（3）批准上述协议的全部条款和条件；（4）批准顺风管理和华穗创投的合资合同；（5）批准公司章程以反映上述增资、股权结构、股东以及公司性质的变更；（6）公司经营范围由原来的“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从事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酒类（不含散装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修改为“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酒类（不含散装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以及在经董事会决议并取得审批部门批准和/或备案后，应有权根据其业务需要修改其经营范围；（7）免去现任执行董事和监事。公司新任董事监事根据增资后新修改的章程，由顺风管理和华穗创投分别委任。

2011年1月27日，上海市商务委针对华穗创投增资入股顺风有限事宜出具《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对外投资备案表（鼓励类、允许类）》，准予备案华穗创投于 2011 年增资入股顺风有限事宜。2011 年 2 月 23 日，国家外汇局苏州市中心支局核准华穗创投核准办理前述外汇业务。

2011年2月23日，国家外汇局苏州市中心支局核准华穗创投核准办理前述外汇业务。

2011年3月2日，上海新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高信财审验字（2011）第022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2月22日止，顺风有限已收到华穗创投缴纳的认购公司30%的股权款人民币1亿元（其中：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亿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500万元。华穗创投于2011年2月22日缴存公司设立在平安银行上海外滩支行人民币临时账户（帐号：8062700012903）人民币8,000万元；华穗创投于2011年2月22日缴存公司设立在平安银行上海外滩支行美元资本金账户（帐号：8062100084591）美元3,040,807.64元，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美元与人民币兑换的中间价1:6.5772折合人民币贰仟万元。上海新高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华穗本次出资情况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发函询证，收到该局的确认函，公司的外资外汇登记编号：3100002011000336001。

2011年1月10日，顺风有限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顺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0.00	12,000,000元为货币出资； 23,000,000元为股权出资	70.00
2	华穗食品	15,000,000.00	货币出资	30.00
合计	-	50,000,000.00	-	100.00

注：2010年9月6日，顺风有限、顺风管理、华穗创投和吴稚亮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并约定顺风有限、顺风管理对华穗创投作出如下业绩承诺：1）顺风有限和顺风管理保证2010年度税后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达到人民币3300万元；2）顺风有限争取2012年会计年度的销售额实现人民币6亿元，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达到人民币6,000万元。各方约定，若顺风有限未完成上述业绩承诺，则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对华穗创投予以补偿。

2015年7月27日，顺风有限、顺风管理、华穗创投和吴稚亮签署了《终止合同协议书》，约定终止履行该《投资协议》，各方基于《投资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失效。自《终止合同协议书》签署之日起，华穗创投依据《投资协议》所享有的特别权利失效，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015年7月31日，顺风有限、顺风管理、华穗创投和吴稚亮签署的《补充协议》，各方补充约定，若顺风有限未能在2016年10月31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则自动恢复《投资协议》的效力，各方应继续依据《投资协议》项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8、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8日，顺风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使帆投资受让管理公司所持有顺风有限28%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3）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变，新增股东不委派董事。

2015年6月18日，顺风管理与使帆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管理公司将其所持有顺风有限28%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400万元转让给使帆投资，附属于股权的股东权益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2015年6月29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核发《关于同意上海顺风餐饮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黄府外经[2015]384号），核准：1）顺风管理将其所持有顺风有限28%的股权连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新投资方使帆投资；2）同意顺风有限投资各方签署的合同、章程修正案，未改部分继续有效。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顺风管理	使帆投资	1,400.00	1,400.00
2				
合计			1,400.00	1,400.00

2015年6月2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合资字[2011]0333号），载明投资者名称为：使帆投资出资人民币1,400万元；顺风管理出资人民币2,100万元；华穗创投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

2015年6月30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顺风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顺风管理	21,000,000	12,000,000 元为货币出资； 9,000,000 元为股权出资	42.00
2	使帆投资	14,000,000	股权出资	28.00
3	华穗创投	15,000,000	货币出资	30.00
合计	-	50,000,000	-	100.00

9、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顺风有限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2201508060009 号），同意“上海顺风餐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及行业代码为“餐饮 08571”，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至 2016 年 2 月 6 日。

2015 年 8 月 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顺风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5956 号），确认经审计，顺风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3,470,514.57 元。

2015 年 8 月 12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293 号《上海顺风餐饮集团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对顺风有限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会计报表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为顺风有限总资产评估值为 218,746,833.21 元，负债评估值为 140,609,013.51 元。

2015 年 8 月 18 日，顺风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顺风有限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经依法审计的净资产按 1: 0.9351 的折股折算为 5,000 万股，每股折合人民币 1 元，股改

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经折股后净资产中余额人民币 3,470,514.57 元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各自在顺风有限的出资份额及比例持有。

2015 年 9 月 18 日，顺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关于上海顺风餐饮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9 月 1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99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止，顺风有限已经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均系以顺风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18 日，顺风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决议：（1）顺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具体方案为：顺风餐饮集团有限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经依法审计的净资产按 1: 0.9351 的折股折算为 5000 万股，每股折合人民币 1 元，股改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经折股后净资产中余额的人民币 3,470,514.57 元转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由全体发起人（顺风有限全体股东）以各自持有的顺风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2）通过《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设立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选举吴稚亮、王新民、俞珍珠、刘宗宜、SEAH KIAN WEE 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方静、李海青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5 年 10 月 22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市商委关于同意上海顺风餐饮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并同意顺风有限整体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日，上海市工商局准予股份公司变更登记，并核发证照编号为00000002201511020105的《营业执照》。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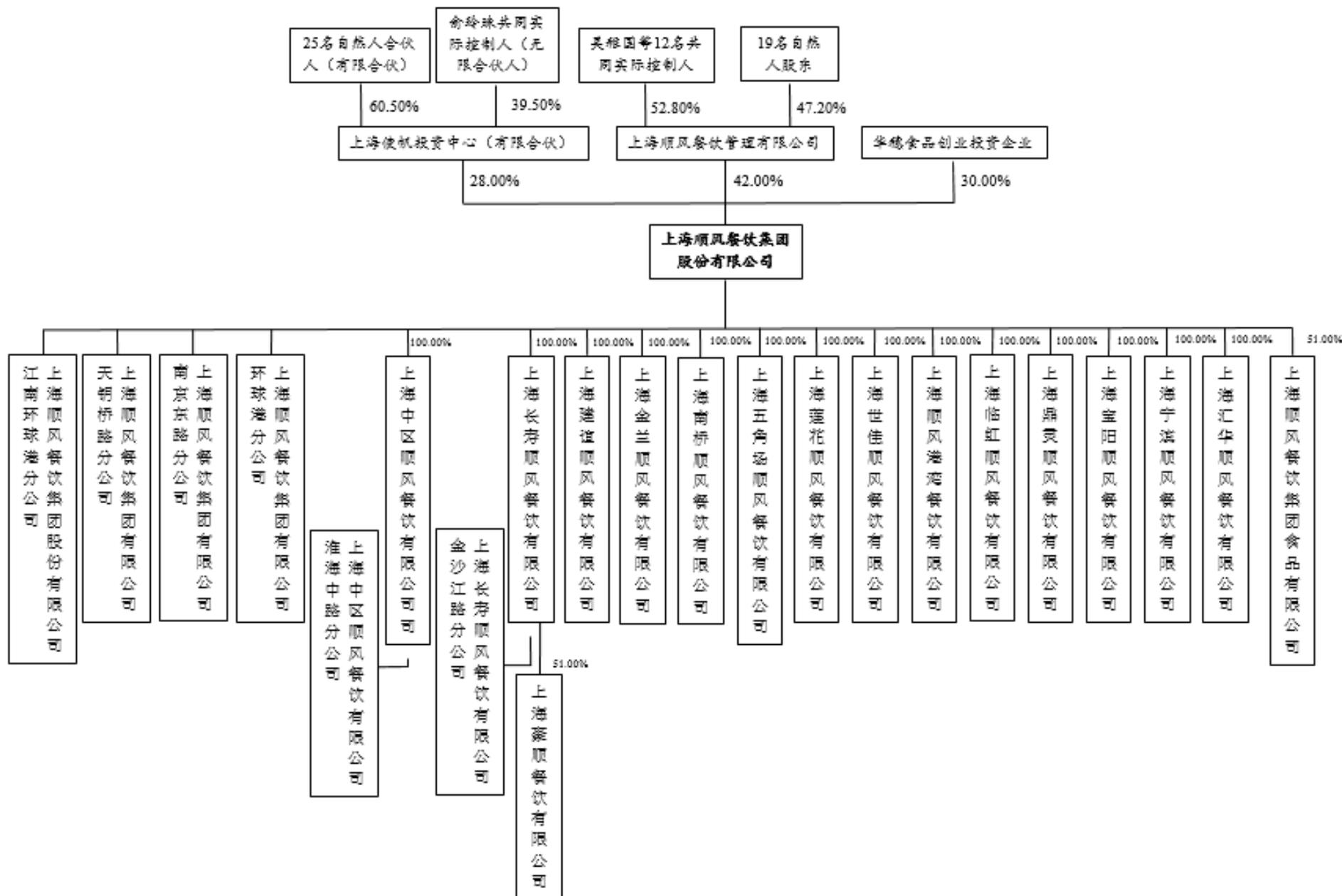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顺风管理	35,000,000	净资产	42.00
2	使帆投资	14,000,000	净资产	28.00
3	华穗食品	15,000,000	净资产	30.00
合计	—	50,000,000	—	100.00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司有15家，其中控股子公司15家，公司分公司4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2家，投资关系情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负责经营和各分、子公司的管理，各分、子公司实际从事业务如下表示：

序号	性质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设立时间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1.	经营公司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有限公司天钥桥路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323号3楼	2013年12月12日	中式餐饮服务	-
2.	经营公司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东路分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299号第七层S-701单元	2013年11月18日	中式餐饮服务	-
3.	经营公司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有限公司环球港分公司	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300号地上三层L3050-L3058号	2014年1月16日	中式餐饮服务	-
4.	经营公司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南环球港分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路859号第四层L4002-4004	2016年3月22日	中式餐饮服务	-
5.	经营公司	上海中区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黄陂北路227号3楼、地下一层（部分）	2013年7月5日	中式餐饮服务	直接持股100%
6.	经营公司	上海中区顺风餐饮有限公司淮海中路分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2-8号36、38、39楼	2014年10月20日	中式餐饮服务	-
7.	经营公司	上海长寿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1068号	2004年4月21日	中式餐饮服务	直接持股100%
8.	经营公司	上海长寿顺风餐饮有限公司金沙江路分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678号2层202室	2014年11月4日	中式餐饮服务	-
9.	经营公司	上海建谊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恒丰路218号401室	2008年4月16日	中式餐饮服务	直接持股100%
10.	经营公司	上海金兰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1号金玉兰广场第2	2008年4月10日	中式餐饮服务	直接持股100%

			层 226 单元、第 3 层 312—313—314 单元			
11.	经营 公司	上海南桥顺风餐饮有 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 百齐路 288 号四层 G41-F04-1-013 室	2010 年 10 月 13 日	中式 餐饮 服务	直接 持股 100%
12.	经营 公司	上海五角场顺风餐饮 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2500 号 第五层 B19-F05-1-001	2011 年 6 月 28 日	中式 餐饮 服务	直接 持股 100%
13.	经营 公司	上海莲花顺风餐饮有 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7866 弄 1-12 号第 4 层 401 室	2011 年 10 月 12 日	中式 餐饮 服务	直接 持股 100%
14.	经营 公司	上海世佳顺风餐饮有 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 路 501 号 901 室	2011 年 12 月 12 日	中式 餐饮 服务	直接 持股 100%
15.	经营 公司	上海顺风港湾餐饮有 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吴江路 269 号 406 单元	2012 年 6 月 29 日	中式 餐饮 服务	直接 持股 100%
16.	经营 公司	上海临虹顺风餐饮有 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瑞虹路 116 号 201 单元	2012 年 7 月 26 日	中式 餐饮 服务	直接 持股 100%
17.	经营 公司	上海鼎灵顺风餐饮有 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吴中路 52 号三层	2012 年 11 月 2 日	中式 餐饮 服务	直接 持股 100%
18.	经营 公司	上海宝阳顺风餐饮有 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汉阳路 18 号 1 层、88 号 2 层、3 层	2012 年 12 月 18 日	中式 餐饮 服务	直接 持股 100%
19.	经营 公司	上海汇华顺风餐饮有 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2038-2068 号 5 楼北 区	2013 年 2 月 8 日	中式 餐饮 服务	直接 持股 100%
20.	经营 公司	上海宁滨顺风餐饮有 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1399 号 第四层 4A-005 室	2015 年 2 月 13 日	中式 餐饮 服务	直接 持股 100%
21.	拟经 营公 司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食 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 路 1701 号 2206B 室	2016 年 2 月 29 日	食品 加工 (拟)	直接 持股 51%

22.	经营 公司	上海豪顺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 1068号底层商场C区	2016-08-10	中式 餐饮 服务	长 寿 顺 风 持 股 51.00 %
-----	----------	------------	--------------------------	------------	----------------	--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署名之日，公司股改后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子公司的分公司）未完成全部的工商变更登记名称。

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修订）第六十九条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工商行政机关未对公司及子公司给予责令限期登记或罚款等行政处罚。公司正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公司办理该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一）公司控股公司情况

1. 上海中区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26 日，上海华皓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皓审验[2013]第 62 号）载明截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中区顺风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0 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10 月 20 日，中区顺风成立淮海中路分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署名之日，中区顺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顺风股份	200.00	200.00	100.00%

2. 上海长寿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1）长寿顺风设立

2004 年 04 月 16 日，上海华夏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夏会验字[2004]第 259 号），载明截至 2004 年 04 月 14 日，长寿顺风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长寿顺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稚亮	450.00	75.00
2	周家明	150.00	25.00
合计	-	6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0年11月28日，长寿顺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吴稚亮将其持有的公司75.00%的股权转让给顺风有限，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350,084.50元。同意周家明将其持有的公司25.00%的股权转让给顺风有限，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50.00万元。

2010年11月28日，顺风有限与吴稚亮、周家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吴稚亮将其持有的公司75.00%的股权转让给顺风有限，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350,084.5元。同意周家明将其持有的公司25.00%的股权转让给顺风有限，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5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寿顺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顺风有限	600.00	100.00

（3）2013年12月17日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2月17日，长寿顺风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顺风有限增加出资1,4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2,000.00万元。

2013年12月23日，上海新高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高信财审验字[2013]第1193号），载明截至2013年12月17日，顺风有限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400.00万元，长寿顺风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2,000.00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长寿顺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顺风有限	2,000.00	100.00

3. 上海建谊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1) 建谊顺风设立

2008年3月10日，上海华夏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夏会验[2008]第52号），载明截至2008年2月29日，建谊顺风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建谊顺风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稚亮	270.00	90.00
2	上海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30.00	10.00
合计	-	300.0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9年10月20日，吴稚亮与王光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吴稚亮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的股权转让给王光法，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5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谊顺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稚亮	120.00	40.00
2	王光法	150.00	50.00
3	上海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30.00	10.00
合计	-	300.00	100.00

(3) 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0年9月15日，建谊顺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光法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的股权转让给吴稚亮，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50.00万元。

2010年9月15日，吴稚亮与王光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王光法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的股权转让给吴稚亮，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5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谊顺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稚亮	270.00	90.00
2	上海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30.00	10.00
合计	-	300.00	100.00

（4）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0年10月16日，建谊顺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顺风餐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的股权转让给顺风管理，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0.00万元。

2010年10月16日，上海顺风餐饮有限公司与顺风管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上海顺风餐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的股权转让给顺风管理，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谊顺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稚亮	270.00	90.00
2	上海顺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0
合计	——	300.00	100.00

（5）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0年11月30日，建谊顺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吴稚亮将其持有的公司90.00%的股权转让给顺风有限，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875,070.66元。同意上海顺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的股权转让给顺风有限，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41,674.52元。

2010年11月30日，顺风有限与吴稚亮、上海顺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吴稚亮将其持有的公司90.00%的股权转让给顺风有限，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875,070.66元。同意顺风管理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顺风有限，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41,674.52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谊顺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顺风有限	300.00	100.00

4. 上海金兰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1) 金兰顺风设立

2008年3月22日，上海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08)第71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08年3月14日，金兰顺风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金兰顺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稚亮	150.00	30.00
2	王光法	325.00	65.00
3	上海长寿顺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5.00	5.00
合计	-	500.0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9年10月20日，王光法与林志颖、吴稚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光法将其所持有金兰顺风50.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50.00万元转让给林志颖；王光法将其所持有金兰顺风15.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75.00万元转让给吴稚亮。

2009年10月21日，金兰顺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光法将其所持有金兰顺风50.00%的股权转让给林志颖；同意王光法将其所持有金兰顺风15.00%的股权转让给吴稚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兰顺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长寿顺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5.00	5.00
2	吴稚亮	225.00	45.00
3	林志颖	250.00	50.00
合计	-	500.00	100.00

(3) 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0年9月15日，金兰顺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林志颖将其持有

的金兰顺风 50.00%的股权转让给吴稚亮，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15 日，林志颢与吴稚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林志颢将其持有的金兰顺风 50.00%的股权转让给吴稚亮，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兰顺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稚亮	475.00	95.00
2	上海长寿顺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5.00	5.00
合计	-	500.00	100.00

（4）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0 年 10 月 16 日，金兰顺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长寿顺风将其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俞玲珠，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5.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6 日，长寿顺风与俞玲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长寿顺风将其持有的金兰顺风 5.00%的股权转让给俞玲珠，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5.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兰顺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稚亮	475.00	95.00
2	俞玲珠	25.00	5.00
合计	-	500.00	100.00

（5）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0 年 11 月 30 日，金兰顺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吴稚亮将其所持有金兰顺风 95.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6,446,961.64 元转让给顺风有限，同意俞玲珠将其所持有的金兰顺风 5.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339,313.77 元转让给顺风有限。

2010 年 11 月 30 日，顺风有限与吴稚亮、俞玲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吴稚亮将其持有的公司 95.00%的股权转让给顺风有限，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446,961.64 元。俞玲珠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的股权转让给顺风有限，

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39,313.77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兰顺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顺风有限	500.00	100.00

5. 上海南桥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1）南桥顺风的设立

2010年9月29日，上海四达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四达会师报字[2010]第0849号）载明，截至2010年9月28日，南桥顺风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南桥顺风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稚亮	102.00	51.00
2	上海顺风管理餐饮有限公司	98.00	49.00
合计	-	2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0年11月30日，南桥顺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吴稚亮将其持有的南桥顺风51%的股权转让给顺风有限，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281,820.54元。同意顺风管理将其持有的南桥顺风49.00%的股权转让给顺风有限，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231,533.07元。

2010年11月30日，顺风有限与吴稚亮、顺风管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吴稚亮将其持有的南桥顺风51.00%的股权转让给顺风有限，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281,820.54元。顺风管理将其持有的南桥顺风49.00%的股权转让给顺风有限，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231,533.07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桥顺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顺风有限	200.00	100.00

6. 上海临虹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1) 临虹顺风设立

2012年5月07日，上海新高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新高信财审验字[2012]第0906号）载明，截至2012年4月09日，临虹顺风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临虹顺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3.00	1.00
2	施永根	267.00	89.00
3	王晓岚	30.00	10.00
合计	-	300.0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2年9月5日，临虹顺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施永根将其持有的临虹顺风89.00%的股权转让给顺风有限，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67.00万元。同意王晓岚将其持有的临虹顺风10.00%的股权转让给顺风有限，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0.00万元。同意顺风餐饮有限将其持有的临虹顺风1.00%的股权转让给顺风有限，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00万元。

2012年9月5日，顺风有限与施永根、王晓岚、顺风管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施永根将其持有的临虹顺风89.00%的股权转让给顺风有限，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67.00万元。王晓岚将其持有的临虹顺风10.00%的股权转让给顺风有限，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0.00万元。顺风管理将其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顺风有限，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临虹顺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六合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7. 上海五角场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1) 五角场顺风的设立

2011年5月20日，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皓审验[2011]

第 76 号) 载明, 截至 2011 年 5 月 13 日, 五角场顺风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

五角场顺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吴稚亮	270.00	90.00
2	上海顺风管理餐饮有限公司	30.00	10.00
合计	-	300.0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1 年 12 月 6 日, 五角场顺风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顺风管理将其持有五角场顺风的 90.00% 的股份转让给顺风有限, 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70.00 万元。同意吴稚亮将其持有五角场顺风的 10.00% 的股份转让给顺风有限, 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6 日, 顺风管理、吴稚亮与顺风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 顺风管理将其持有五角场顺风的 90.00% 的股份转让给顺风有限, 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70.00 万元。吴稚亮将其持有五角场顺风的 10.00% 的股份转让给顺风有限, 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五角场顺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顺风有限	300.00	100.00

8. 上海莲花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1) 莲花顺风设立

2011 年 9 月 22 日, 上海新高信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新高新财审验字[2011]第 1202 号) 载明, 截至 2011 年 9 月 19 日, 莲花顺风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

莲花顺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上海顺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	--------------	--------	--------

(2) 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1年12月5日，莲花顺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顺风管理将其持有莲花顺风的100%的股份转让给顺风有限，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00.00万元。

2011年12月5日，顺风管理与顺风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顺风管理将其持有莲花顺风的100.00%的股份转让给顺风有限，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0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莲花顺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顺风有限	300.00	100.00

9. 上海世佳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5日，上海新高信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新高信财审验字2011第1243号）载明，世佳顺风已收到股东实缴人民币300.00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起，世佳顺风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顺风有限	300.00	300.00	100.00%
总计	300.00	300.00	100.00%

10. 上海顺风港湾餐饮有限公司

(1) 顺风港湾设立

2012年4月17日，上海新高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高信财审验字（2012）第0902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2年3月29日止，顺风港湾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顺风港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顺风有限	2.00	2.00	1.00%
2	李 勇	60.00	60.00	30.00%
3	张涵芝	58.00	58.00	29.00%
4	陈志明	40.00	40.00	20.00%
5	葛 瑾	40.00	40.00	20.00%
总计		200.00	200.00	100.00%

（2）顺风港湾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13日，顺风港湾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勇将其所持有顺风港湾30.00%股权作价人民币60.00万元转让给顺风有限，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9月13日，李勇与顺风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勇将其所持有顺风港湾30.00%股权作价人民币60.00万元转让给顺风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顺风港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顺风有限	62.00	62.00	31.00%
2	张涵芝	58.00	58.00	29.00%
3	陈志明	40.00	40.00	20.00%
4	葛 瑾	40.00	40.00	20.00%
总计		200.00	200.00	100.00%

（3）顺风港湾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0日，顺风港湾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葛瑾将其所持有顺风港湾20%股权作价人民币40.00万元转让给顺风有限。同日，葛瑾与顺风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葛瑾将其所持有顺风港湾2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40万元转让给顺风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顺风港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顺风有限	102.00	102.00	51.00%
2	张涵芝	58.00	58.00	29.00%
3	陈志明	40.00	40.00	20.00%
总计		200.00	200.00	100.00%

(4) 顺风港湾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8日，顺风港湾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涵芝将其所持有的顺风港湾29.00%的股权以5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顺风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陈志明将其所持有的顺风港湾20.00%的股权以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顺风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张涵芝、陈志明与顺风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张涵芝将其所持有的顺风港湾29.00%的股权作价58.00万元转让给顺风有限，股东陈志明将其所持有的顺风港湾20.00%的股权以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顺风餐饮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张涵芝	顺风有限	58.00	58.00
2	陈志明		40.00	40.00
合计			300.00	3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顺风港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顺风有限	200.00	200.00	100.00%
总计	200.00	200.00	100.00%

11. 上海鼎灵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4日，上海新高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高信财审验字[2012]第1154号）载明，截至2012年9月19日，鼎灵顺风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0万元，为货币出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署名之日，鼎灵顺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顺风有限	300.00	300.00	100.00%

12. 上海宝阳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5日，上海华皓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华皓审验[2012]第154号）载明，截至2012年11月29日，宝阳顺风已收到股东实缴人民币200.00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署名之日，宝阳顺风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顺风有限	200.00	200.00	100.00%

13. 上海汇华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9日，上海华皓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皓审验[2012]第161号）载明，截至2012年12月5日，汇华顺风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0万元，为货币出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署名之日，汇华顺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顺风有限	200.00	200.00	100.00%

14. 上海宁滨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4日，上海新高信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高信财审验字[2015]第1037号）。经该验资机构验证，截至2015年7月9日，宁滨顺风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0万元，为货币出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署名之日，宁滨顺风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顺风有限	200.00	200.00	100.00%

15.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食品有限公司

2016年2月5日，上海华皓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华皓审

验[2016]第 014 号)。经该验资机构验证,截至 2016 年 2 月 5 日,顺风食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0 万元,为货币出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署名之日,顺风食品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顺风股份	408.00	102.00	51.00%
楊達平	392.00	98.00	49.00%

(二) 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无参股子公司。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由 5 名董事构成,为吴稚亮、俞玲珠、王新民、刘宗宜和 SEAH KIAN WEE。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吴稚亮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俞玲珠女士:现公司无任职,任公司股东使帆投资普通合伙人,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新民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宗宜先生:汉族,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台),硕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部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整合部经理;2008 年 5 月至今,任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整合部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MR. SEAH KIAN WEE: 汉族，1963年6月出生，新加坡国籍，硕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0年6月至1992年5月，任新加坡 Information and Technical Services 及马来西亚 ITS 市场部经理和总经理；1992年5月至1997年7月，任新加坡 Vannet-Cybercom Communications 董事和总经理；1997年7月至今，任新加坡大华创投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2009年4月至今，任华穗创投联管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王琼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方静和李海青为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海青先生：汉族，1958年4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77年至1980年，服兵役；1981年1月至2007年6月，任浙江省外文书店行政专员；2007年7月至今，任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监理经理。现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方 静女士：汉族，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3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1998年1月至2001年12月，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2002年1月至2005年7月，德隆集团投资部高级经理；2005年8月至今，任优欧弼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高级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王 琼女士：汉族，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1年3月至1984年12月，浙江省军区服役；1985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松江电讯公司采购专员；1998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广州宴江南餐饮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2年1月至今，任公司采购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新民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杨亚平先生：汉族，195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71年11月至1973年11月，任大兴安岭呼中区区委办公室行政专员；1973年11月至1979年11月，任黑龙江镜泊湖发电厂电气控制部工人；1979年11月至1987年7月，任杭州第七中学物理教师；1988年1月至1997年10月，任浙江国文瑞声音像公司总经理助理；1987年7月至2008年11月，任顺风餐饮有限总经理助理。2008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钱瑾女士：汉族，196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9年1月至1999年10月，任上海电器集团财务经理；1999年11月至2008年11月，任顺风餐饮财务负责人。200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董顺清先生：汉族，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6年10月至1998年6月，任杭州金海湾大酒店客户经理；1998年8月至1999年9月，任杭州绿盟美食城客户经理；1999年10月至今，任顺风大酒店区域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任期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举时间	任期
1	吴稚亮	董事长	2015年9月1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9月18日至2018年9月17日
2	俞玲珠	董事		

3	王新民	董事				
		总经理				
4	刘宗宜	董事				
5	SEAH KIAN WEE	董事				
6	李海青	监事会主席				
7	方 静	监事				
8	王 琼	职工代表监 事				
9	杨亚平	副总经理			2015年12月25日股份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 次会议	2015年12月25日至 2018年12月24日
10	钱 瑾	财务总监			2015年9月18日股份公 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 会议	2015年9月18日至 2018年9月17日
11	董顺清	董事会秘书				

(五)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有方式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董事	监事	高管			
1	吴稚亮	√	-	-	间接持有	11.84	5,640,000
2	俞玲珠	√	-	-	间接持有	11.06	5,530,000
3	王新民	√	-	√	间接持有	1.68	840,000
4	刘宗宜	√	-	-	-	-	-

5	SEAH KIAN WEE	√	-	-	-	-	-
6	李海青	-	√	-	-	-	-
7	方 静	-	√	-	--	-	-
8	王 琼	-	√	-	-	-	-
9	杨亚平	-	-	√	间接持有	0.84	420,000
10	钱 瑾	-	-	√	间接持有	0.42	210,000
11	董顺清	-	-	√	-	-	-
合计					-	25.84	12,640,000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9,369.60	28,351.73	28,711.3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507.51	9,181.92	5,463.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410.58	9,181.92	5,555.03
每股净资产（元）	2.10	1.84	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8	1.84	1.11
资产负债率（%）	64.22%	67.61%	80.97%
流动比率（倍）	0.84	0.76	0.76
速动比率（倍）	0.81	0.73	0.72
财务指标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7,331.89	88,115.27	72,659.90
净利润（万元）	3,327.58	3,816.41	-50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28.66	3,802.05	-496.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89.86	3,572.26	-808.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90.93	3,557.90	-803.45
毛利率（%）	55.13%	54.48%	53.77%

净资产收益率（%）	35.24%	51.60%	-8.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2.72%	48.29%	-13.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57	0.7604	-0.09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57	0.7604	-0.09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5.12	192.40	162.99
存货周转率（次）	67.09	67.25	4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03.76	12,537.01	2,276.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6	2.5074	0.4552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
-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9) 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0) 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金额除以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计算得出。

九、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21-6840 7563

传真：021-6840 7304

项目小组负责人：吴清源

项目小组成员：吴清源、徐艳、王榕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沈宏山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703 室

联系电话：021-6089 7070

传真：021-6089 7590

经办律师：张磊、朱云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楼

联系电话：021-6323 8588

传真：021-6323 8505

经办会计师：陈春晖、马奕飞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住所：上海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联系电话：021-3127 3012

传真：021-3127 3013

经办评估师：吴振宇、朱颖颖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 8980

传真：010-5859 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电话：010-6388 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以中餐正餐为主的餐饮服务。公司秉承“衣食住行常人心，顺风顺水老百姓”、“做事正大光明，出品货真价实”宗旨，面向广大消费群体，旨在为客户带来超值的消费体验。公司拥有多年餐饮运营经验，有健全的内控制度，覆盖资金、采购、销售以及工程项目等全部经营环节。

公司的经营模式为直营连锁模式，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拥有“顺风大酒店”品牌直营门店 15 家，“顺风港湾”品牌直营门店 6 家，实现上海市内从中心地带到城市副中心的全区域覆盖。

餐饮服务方面，公司主要提供海派菜为主的大众餐饮服务，海派菜又称新派上海菜，以上海本地人的味道为基础，结合浙江、苏州、无锡的“本帮菜”风格，广泛吸收川菜、粤菜等其他菜系的特点，形成特点鲜明、广受大众欢迎的地方菜系。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餐饮服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严格选取高质量的原材料进行产品加工，经多年研发，公司已形成品种多样的招牌特色菜，主要产品包括如下：

产品	原料	简介	营养成分
顺风乳鸽 	出壳后 18 天的 雏鸽、卤水	选用出壳后 18 天的雏鸽用自制专用秘制卤水处理加工，其特点香气四溢，皮脆红亮，肉厚多汁，入口细腻。	富含粗蛋白质，滋补肝肾和血气。
干煎带鱼	雷达网带鱼	选用东海最好的带鱼雷达网带鱼，去头去尾，只	富含脂肪、蛋白质、维生素

		<p>取中间最好的部位稍加腌制放至“定温油锅”，至外表金黄。</p>	<p>A、磷、钙、铁等。 具有暖胃补需，润泽肌肤、美容的功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红烧肉</p> 	<p>五花肉、酱油、绍酒、葱姜</p>	<p>以五花肉为制作主料，加绍酒和葱姜氽水去腥。按标准化大小分割。二次冲水漂洗去腥。一次性按配方投料入锅烧，待收汁后即可。肥瘦相间，香甜松软，入口即化。</p>	<p>含有丰富优质蛋白质和必需的脂肪酸，并提供血红素和促进铁吸收的半胱氨酸，能改善缺铁性贫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咖喱蟹</p> 	<p>青蟹、咖喱汁、洋葱、面包</p>	<p>选用肉质饱满肥壮的青蟹，配上自制独特的咖喱汁，配面包沾咖喱酱。</p>	<p>有丰富的蛋白质及微量元素，对身体有很好的滋补作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清炒河虾仁</p> 	<p>洪泽湖青虾、醋</p>	<p>选用洪泽湖青虾剥壳后烹制成虾仁，炒虾仁，色泽雅丽，配醋，肉嫩味美。</p>	<p>含有丰富的镁，对保护心血管系统，减少胆固醇含量，预防动脉硬化具有一定功效。其中的磷、钙等元素对小儿、孕妇尤为有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式蜗牛</p> 	<p>蜗牛、香料、土豆、黄油</p>	<p>以优质大小均匀的蜗牛为原料，采用西餐风味的香料加以腌制，放在专门的焗盘，底部土豆泥黄油，用烤箱烤熟。肉质鲜嫩，爽滑。</p>	<p>高蛋白、低脂肪，富含维生素、钙、铁、铜、磷等多种人体所需要的营养素。有清热、消肿、解毒、利尿、平喘、软坚等功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虾饺皇</p> 	<p>虾仁、细笋、生粉、鸡蛋清、麻油</p>	<p>将澄面，生粉按比例和成面团后，揉搓成小粒用刀平面一次性拍打而成，虾仁洗净吸干水分，肥肉切成细粒，用开水烫至刚熟，用清水浸过，加入鸡蛋清，细笋粒，麻油，胡椒粉等配料，经冷冻后制成虾饺，蒸熟后的虾饺雪白似羊脂玉，皮薄而半透明，味道鲜美爽滑，美味可口。</p>	<p>含有丰富的镁，有利于心血管系统的保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火焖鲈鱼</p> 	<p>3 斤左右的鲈鱼、15 年陈酿绍酒、金华火腿、2 年以上老母鸡油、冰糖</p>	<p>以 3 斤左右的鲈鱼为主料，切开洗净取半体，加上金华火腿，生姜，酒酿和调制过的陈酿绍酒，鸡油蒸熟。味道鲜甜带有酒香。</p>	<p>含蛋白质、脂肪、钙、磷、铁均十分丰富，富含不饱和脂肪酸，具有降低胆固醇的作用，有清热解毒的功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帮熏鱼</p> 	<p>草鱼、酱油、绍酒、冰糖</p>	<p>以 7, 8 斤草鱼为主料，现杀现做，去头尾和大骨。切成小块加以生抽腌制，炸至外酥里嫩，挂上冰糖、绍酒等制成的汁水，色泽红亮，鱼香味甜、酥脆。</p>	<p>丰富的不饱和脂肪酸，对血液循环有利，含有丰富的硒元素，有抗衰老、养颜的功效，肉嫩而不腻，可以开胃、滋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脆皮小唐菜</p> 	<p>虾仁、目鱼、小唐菜、色拉酱</p>	<p>虾仁，目鱼搅成肉泥，加盐等调料搅匀上劲后，加入切碎的小唐菜制成饼，挂糊放入油锅炸至金黄，切成大小均匀的小块，配色拉酱，口味香脆可口</p>	<p>富含铜、磷、钾、蛋白质，可以提高免疫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黄鱼煨面</p>	<p>黄鱼、面条、雪菜、笋片</p>	<p>去骨黄鱼肉加以腌制备用，以黄鱼熬成奶白浓汤，雪菜，笋片微炒加入黄鱼汤，配上高筋面条，最后加入备用黄鱼肉。口味鲜美，唇齿留香</p>	<p>含有丰富的蛋白质、矿物质和维生素，对人体有很好的补益作用，能健脾益</p>

			气，开胃消食。
<p>炭烧牛肋骨</p> 	牛肋骨、黑胡椒	牛肋骨去血水，加特制腌料和胡椒粉腌制一天，用锡纸包裹放入烤箱至熟，倒出汁水，去骨切片，把汁水淋上。口味香浓	牛肉富含蛋白质，能提高机体抗病能力，对生长发育及术后，有补中益气，滋养脾胃，强健筋骨的功效。
<p>爆浆榴莲</p> 	榴莲肉、面粉、鸡蛋、黄油	将榴莲肉，椰浆，黄油，鸡蛋，牛奶等制成爆浆馅。面粉，鸡蛋，油制成酥皮，放入烤箱，烤至表皮金黄，注入爆浆馅，外皮酥脆，口味浓郁	榴莲营养价值极高，经常食用可强身健体，健脾补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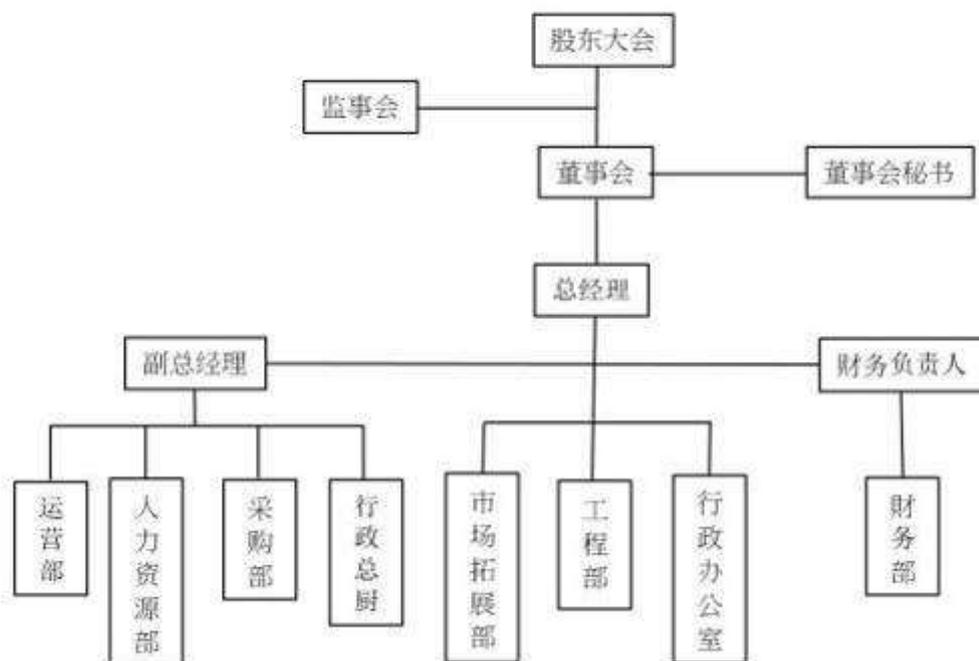
（三）公司的门店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门店分布如下：

品牌门店	上海市	其他城市	运营方式
顺风大酒店	15	0	直营
顺风港湾	5	1	直营
合计	20	1	

二、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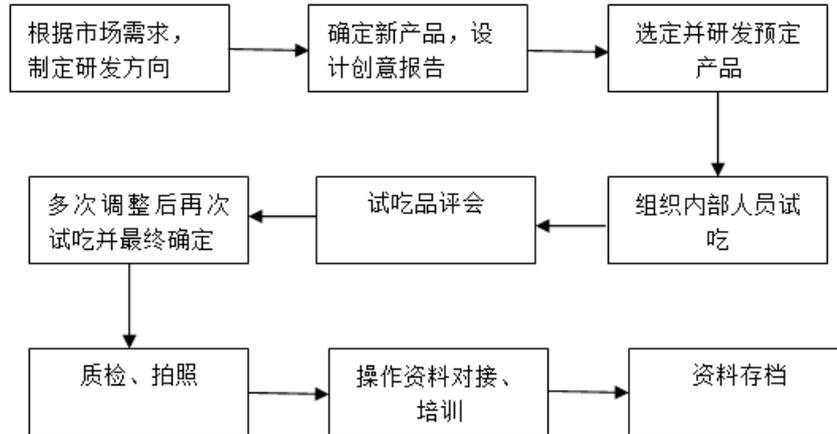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业务流程

公司为餐饮业细分行业中的正餐服务业，主要是在一定场所内向消费者提供以中餐、晚餐为主的各种中西式炒菜和主食的服务，顺风的产品生产场所分布在各个子公司和分公司的直营门店。公司对 21 家直营门店采取标准化管理，统一经营理念、统一目标计划、统一经营模式、统一店面形象、统一运营管理、统一物流和价格、统一后勤支持体系。公司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环节，具体流程如下：

1、研发流程



公司下设 21 家门店均设有总厨师长，并配备 5-10 人的厨师团队，每位厨师每月都需参与一道新菜品的研发，由门店厨师长在门店内进行预先筛选，最后以门店为单位推选出一道创新菜品，烧制成成品，参与“新菜试评会”。试评会每月组织举行一次，由行政总厨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评审团队，在每月参评的新菜中选出 3-5 个优秀菜品。

筛选出新菜品后，再由行政总厨和厨师长组成的研发团队，对原材料构成、选料、调味方法、菜品的外观和成色、推出时令和定价方案进行分析和盲试。通过多次意见归集和修改，通过中试和批试，最后形成标准化的配方和烹制方法，批量生产面市。

新菜品上市后一个月内，由门店安排收集反馈意见，菜品的外观和味道根据顾客的反馈意见作适当调整。

2、采购流程

负责部门/公司	工作内容
总公司采购部	维护供应商清单
总公司采购部	更新采购价格
门店副厨师长	将订单报给总公司采购部
总公司采购部	对供应商下订单
供应商	供应商送货到门店
门店仓库	仓库负责验收，填写入库单
门店财务部	录入财务系统
门店财务部	与供应商对账
门店财务部	提起付款申请，审批通过后付款

公司实行统一采购制度，所有采购需求均需要通过总公司采购部审核后对外报出。该种采购模式下总公司对各个门店采购的管理具有决定性作用，增加了内部控制效率，提高了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总公司采购部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并维护供应商清单。在日常工作中不定期开展市场询价，并根据不同种类的食材以不同的频率与供应商调整价格。最终确定的价格抄送各门店。

门店的副厨师长每日统计厨房各个部门次日的用料需求，并在 20:00 前将订单报送总公司采购部。总公司采购部审核通过后对供应商下订单。

供应商于次日将货物送至各门店仓库，由仓库负责验收，并填写入库单。厨房各部门从仓库处领用食材。每日下班前仓库将入库单送至财务部。

财务部根据入库单信息录入系统。在每月结束后与供应商对账。

公司与供应商的账期是 3 个月，到期后，财务部提起付款申请，依次由总公司采购部、总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安排付款。

3、门店销售流程

负责部门/人	工作内容
顾客	在菜单上点菜
营业部长	将菜单信息录入系统
厨房	做菜
厨房	送菜
收银处	收银、结账
财务部	现金存入银行、收入数据录入系统
财务部	向第三方收款

公司使用工理餐饮管理系统管理订单、安排生产。该系统大幅度提高了公司收入流程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顾客进店以后查看菜单，并在点菜单上点菜。服务员将点菜单交由营业部长，由营业部长负责将订单信息录入系统。

订单在系统中录入以后，在厨房的发菜处将打印完整的订单信息，并同时打印出每道菜的信息，由专人将信息送到厨房各个部门安排做菜，菜做好后由厨房传菜员送到前厅。在送之前将所送菜品在对应订单上做标记，表明该菜品以及送

给顾客。

公司结账必须在收银处完成，顾客在消费结束以后，在收银处结账，顾客在使用各种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后，收银员在系统中点击结账，以表明该订单完成结账。

每日结束后收银员与财务部出纳对当日的营收凭证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将相关凭证、资金交由财务人员进行财务处理。

对于涉及到银行刷卡、第三方预付卡支付方式的订单，由财务部负责后续收款结算。

（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公司采用了部分菜品统一加工生产（西康店）与各门店经营共同模式，制定了完整的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体系，定期对食品安全制度进行检讨与改善。公司总经理是食品安全最终管理与责任人，对食品的采购、入库、半加工、贮藏、配送、门店验收、菜品制作、传菜、上桌等环节全程监督，公司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制度主要内容：1. 品安全管理责任人制度（由总经理、副总经理、门店经理和门店厨师长共同组成）；2. 公司定期组织食品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有关法规和知识的培训；3. 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食品安全风险控制制度主要内容：1. 配备专任或兼任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门店经理是门店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日常食品安全监督检查；2.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坚持落实每天检查各部门、各岗位的卫生状况和岗位责任制的执行情况，并作好登记；3. 每日组织一次卫生检查，单位负责人每月组织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工作；4. 每次检查，都必须有记录；5. 发现问题，及时跟踪改正；检查内容包括食品储存、销售过程；6. 陈列的各种防护设施设备，冷藏、冷冻设施卫生和周围环境卫生；7. 对损坏的卫生设施、设备、工具有维修记录，确保正常运转；8. 各类检查记录完整，齐全，并存档。

食品采购管理制度主要内容：1. 采购食品，采购经理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

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2. 食品进货检查记录应当真实。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可以由顺风股份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3. 采购各类食品应注意生产日期或保存期等食品标识，不得采购即将到期或已到期食品；4. 采购时应向销售方索取该批产品有效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5. 禁止采购腐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食品；6. 禁止采购病死，毒死，死因不明或者有明显治病的寄生虫的禽、畜、水产品及其制品、酸败油脂、变质乳及乳制品、包装严重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运输工具不洁而造成污染的食品；7. 禁止采购掺假、掺杂、伪造、冒牌、超期或用非食原料加工的食品；8. 采购人员应记录采购食品的来源及保管好相关的资料，注意个人卫生并随时接受管理人员检查。

食品仓库卫生岗位责任制主要内容：1. 门店建立入库、出库食品登记制度，按入库时间先后分类存放，先进先出；2. 各类食品按生熟、种类等标准分开存放、按品种种类，进库整齐存放日期分类；3. 存放的食品应与墙壁，地面保持一定的距离；4. 离地 20cm-30cm，离墙 30cm,货架之间有间距，中间留有通道；5. 建立库存食品定期检查制度掌握食品的保质期，防止发生霉烂，软化发臭，鼠咬；6. 仓库要定期打扫。食品储存库内不得存放农药等有毒有害物品；7. 冷库内不得存放腐败变质和有异味的食品。

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制度主要内容：1. 对怀疑受污染或被投诉的食品进行保全，由门店厨房长将相关食品送化验所检验质量；2. 发生食品安全的，门店经理及时处理好客户及公共关系并通报总部；3. 根据食药监和医院定损结果确认消费者损失情况，与其协商后及时赔偿或补偿；4. 向保险公司购买第三方责任保险，减少因第三方原因引起的责任损失；5. 检讨食品原材料保存、生产和再加工等流程是否存在缺乏，并作必要调整。

三、与业务有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使用的技术

公司产品的生产原料都经过严格选取，按照公司的采购流程，遵循原料验收标准，严把原料进货关口，在公司的各个门店经专业的清洗、切配等初步加工程序。同时，每个门店厨房设有研发、质检等岗位，为研发新产品、产品质量提供保障。公司餐饮食品在门店经过厨房的现场加工，保证了产品的个性以及新鲜，能够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服务，整个加工过程遵照公司的门店产品生产标准，确保产品口味、质量及食品安全。

（二）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实际使用情况、使用期限和保护期、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1、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09,556.26 元，均为软件使用权。

序号	软件名称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软件用途
1	金蝶 K3 财务软件	178,750.00	69,193.74	109,556.26	门店财务管理

2、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实际使用情况、使用期限和保护期

（1）正在申请的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及商标行政部门公示信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顺风股份拥有 1 项正在申请的商标，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取得方式	所有人	申请日期
25	19545168		原始取得	公司	2016 年 4 月 6 日

（2）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及商标行政部门公示信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顺风股份拥有 24 项注册商标，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核定适用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9914518		顺风股份	2013.03.07-2023.03.06	第 16 类	原始取得	中国
2	9914532		顺风股份	2013.03.07-2023.03.06	第 16 类	原始取得	中国
3	9914479		顺风股份	2012.12.14-2022.12.13	第 29 类	原始取得	中国
4	9914488		顺风股份	2012.12.14-2022.12.13	第 29 类	原始取得	中国
5	9914437		顺风股份	2012.11.07-2022.11.06	第 30 类	原始取得	中国
6	9914450		顺风股份	2012.11.07-2022.11.06	第 30 类	原始取得	中国
7	10255051	顺风港湾	顺风股份	2013.02.07-2023.02.06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中国
8	10254871		顺风股份	2013.02.07-2023.02.06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中国
9	10254915	金顺风	顺风股份	2013.02.21-2023.02.20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中国
10	10255059	顺风人家	顺风股份	2013.02.07-2023.02.06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中国
11	10255009	顺风码头	顺风股份	2013.02.07-2023.02.06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中国
12	9914553		顺风股份	2012.11.07-2022.11.06	第 40 类	原始取得	中国

13	9914558		顺风 股份	2012.11.07- 2022.11.06	第 40 类	原始取得	中国
14	7386724		顺风 股份	2011.08.21- 2021.08.20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中国
15	7387102	顺风	顺风 股份	2011.08.21- 2021.08.20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中国
16	7480197		顺风 股份	2011.09.21- 2021.09.20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中国
17	7480208		顺风 股份	2012.06.07- 2022.06.06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中国
18	4444574		顺风 股份	2008.08.21- 2018.08.20	第 43 类	继受取得	中国
19	7480214		顺风 股份	2011.06.28- 2021.06.27	第 43 类	原始取得	中国
20	9809570	顺风码头	顺风 股份	2012.10.07- 2022.10.06	第 43 类	继受取得	中国
21	9809602	顺风港湾	顺风 股份	2012.11.28- 2022.11.27	第 43 类	继受取得	中国
22	9809613	顺风人家	顺风 股份	2013.05.14- 2023.05.13	第 43 类	继受取得	中国
23	9914410		顺风 股份	2012.12.21- 2022.12.20	第 43 类	原始取得	中国
24	10254941	金顺风	顺风 股份	2013.08.28- 2023.08.27	第 43 类	原始取得	中国

(3) 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任何专利。

(4) 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任何软件著作权。

(5) 注册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	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权利人	有效期限
www.shshunfeng.com	上海信联资讯有限公司	顺风股份	2019年12月25日

(三) 公司拥有的业务资格、认证、荣誉、科研成果及特许经营权

1、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以门店分类，该生产与经营拥有的业务许可、资质或特许经营许可取得情况如下：

(1) 西藏中路店（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件编号	有效期
餐饮服务许可证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餐证字 2012310101030100	2015年8月18日至 2018年8月17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区	(2014)黄字第 01010195号	2018年10月22日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烟草专卖局	310101201479	2014年3月3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黄浦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沪黄酒专字第 0206030102002402 号	2016年4月18日至 2019年4月17日

(2) 天钥桥路店（上海顺风餐饮集团有限公司天钥桥路分公司）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件编号	有效期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23101040014288	2016年10月8日至 2021年10月6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局	(2013)徐字第 04030078号	2017年11月12日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徐汇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沪徐酒专字第 1217030212000271	2016年8月19日至 2019年8月18日

		号	
--	--	---	--

(3) 南京东路店（上海顺风餐饮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东路分公司）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件编号	有效期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23191919916397	2016年12月30日至 2021年12月29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局	（2013）黄字第 01020131号	2017年10月30日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黄浦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沪黄酒专字第 0206030102003888 号	2016年4月18日至 2019年4月17日

注：顺风股份说明南京东路店正在更换《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存在更换障碍。

(4) 月星环球港店（上海顺风餐饮集团有限公司环球港分公司）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件编号	有效期
餐饮服务许可证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餐证字 2013310107060117	2013年10月22日至 2016年10月21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局	（2013）普字第 07060104号	2017年12月23日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普陀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沪普酒专字第 0906030109003255	2015年3月23日至 2018年3月22日

注：顺风股份说明月星环球港店正在更换《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存在更换障碍。公司已向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更换申请，并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受理通知书》，无主观不办理或客观不能办理的情形，截至目前为止未因更换《食品经营许可证》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5) 江南环球港店（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南环球港分公司）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件编号	有效期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龙虎分局	JY23204110019433	2016年3月30日至 2021年3月29日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常州市酒类管理办公室	320402201606	2016年8月22日起

(6) 人民广场店（上海中区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件编号	有效期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23101010004842	2016年4月19日至 2019年4月18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局	（2012）黄字第 01010132号	2016年6月17日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黄浦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沪黄酒专字第 0206030102003886 号	2016年4月18日至 2019年4月17日

(7) 兰生大厦店（上海中区顺风餐饮有限公司淮海中路分公司）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件编号	有效期
餐饮服务许可证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餐证字 2014310101110108	2014年10月20日至 2017年10月19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局	（2014）黄字第 01040113号	2018年12月22日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黄浦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沪黄酒专字第 0206030102003887 号	2016年4月18日至 2019年4月17日

(8) 西康店（上海长寿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件编号	有效期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23101070005154	2016年8月4日至2021 年8月3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局	（2015）普字第 07010034号	2019年11月5日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普陀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沪普酒专字第 0906030109002730 号	2015年3月23日至 2018年3月22日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烟草专卖局普陀分局	31010720169	2014年3月10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9) 中环店（上海长寿顺风餐饮有限公司金沙江路分公司）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件编号	有效期
餐饮服务许可证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餐证字 2014310107090034	2014年8月1日至2017 年7月31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局	（2014）普字第 07090026号	2018年8月18日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普陀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310107201169	2015年3月23日至 2018年3月22日

(10) 闸北店（上海建谊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件编号	有效期
餐饮服务许可证	上海市闸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餐证字 2012310108010004	2015年4月15日至 2018年4月14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上海市闸北区卫生局	（2012）闸字第 08010013号	2016年3月15日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闸北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沪普酒专字第 0906030109003256	2014年12月2日至 2017年12月1日

(11) 金玉兰店（上海金兰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件编号	有效期
餐饮服务许可证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餐证字 2012310101120077	2015年9月21日至 2018年9月20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局	（2014）黄字第 01060063号	2018年7月24日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黄浦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沪黄酒专字第 0402030104001615	2014年11月25日至 2017年11月24日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烟草专卖局黄浦专局	310103200773	2014年1月29日至 2018年4月9日

(12) 南桥店（上海南桥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件编号	有效期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23101200006462	2016年11月15日至 2020年6月10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局	（2012）奉字第	2016年9月12日

证	局	20100172号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奉贤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沪奉酒专字第2106030121002379号	2014年11月19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注：顺风股份说明南桥店正在更换《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存在更换障碍。

(13) 四平店（上海五角场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件编号	有效期
餐饮服务许可证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餐证字2011310110010091	2014年9月2日至2017年9月1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局	(2011)杨字第10010068号	2019年6月13日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杨浦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沪杨酒专字第0606030106003192号	2014年10月14日至2017年10月13日

(14) 莲花广场店（上海莲花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件编号	有效期
餐饮服务许可证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餐证字2011310112070098	2014年11月3日至2017年11月2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局	(2011)闵字第12120097号	2019年9月5日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闵行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沪闵酒专字第1306030113003916	2014年12月22日至2017年12月12日

(15) 八佰伴店（上海世佳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件编号	有效期
餐饮服务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餐证字2011310115020094	2015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0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局	(2011)浦字第15350238号	2019年11月20日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沪浦东酒专字第0306030103007867	2014年11月28日至2017年11月27日

(16) 泰兴路店 (上海顺风港湾餐饮有限公司)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件编号	有效期
餐饮服务许可证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餐证字 2012310106010016	2015年6月17日至 2018年6月16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上海市静安区卫生局	(2012)静字第 06010057号	2016年6月24日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静安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沪静酒专字第 1006030110002446	2014年12月15日至 2017年12月14日

(17) 瑞虹店 (上海临虹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件编号	有效期
餐饮服务许可证	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餐证字 2012310109900024	2015年10月19日至 2018年10月18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局	(2012)虹字第 09900047号	2016年5月21日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虹口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沪虹酒专字第 0706030107003347	2014年12月23日至 2017年12月22日

(18) 吴中店 (上海鼎灵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件编号	有效期
餐饮服务许可证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餐证字 2012310104120075	2015年10月21日至 2018年10月20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局	(2012)徐字第 04120143号	2016年8月29日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徐汇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沪徐酒专字第 206030112003394	2014年11月26日至 2017年11月25日

(19) 北外滩店 (上海宝阳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件编号	有效期
------	------	------	-----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23101090000885	2015年12月23日至 2020年12月22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局	(2013)虹字第 09880001号	2017年1月17日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虹口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沪虹酒专字第	2014年12月24日至 2017年12月23日

(20) 汇银广场店 (上海汇华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券编号	有效期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23101040014500	2016年11月22日至 2021年11月10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局	(2013)徐字第 04030082号	2017年11月27日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徐汇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沪徐酒专字第 1206030112003717	2015年11月5日至 2018年11月4日

(21) 宁国路店 (上海宁滨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券编号	有效期
餐饮服务许可证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餐证字 2014310110090038	2014年12月23日至 2017年12月22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局	(2015)杨字第 10090002号	2019年1月19日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杨浦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沪杨酒专字第 0606030106003431 号	2016年6月27日至 2019年6月26日

(22) 豪顺店 (上海豪顺餐饮有限公司)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券编号	有效期
食品经理评可证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23101070008878	2014年12月28日至 2021年12月27日

注：1. 2016年2月3日，国务院颁布并生效的《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国家卫生行政机关取消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相关食品安全许可内

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将由食品药品行政机关监管。

2.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食品安全监管职能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府发〔2013〕94号）第二条“为保证食品安全许可管理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原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和《餐饮服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的相关规定及向主管部门咨询确认，《餐饮服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后更换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

主办券商认为，门店22家，其中除月星环球港店（上海顺风餐饮集团有限公司环球港分公司）外，其余均持有合法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月星环球港店已向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并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受理通知书》，截至目前为止未因更换《食品经营许可证》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相关风险已得到有效控制。

2、排污许可情况

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22家门店）的经营范围如下：

店名	经营范围
西藏中路店	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酒类（不含散装酒）（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月星环球港店	中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东路店	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钥桥路店	中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人民广场店	大型饭店、食堂（含熟食卤味、企事业单位机关食堂）【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兰生大厦店	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生食海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康店	特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含瓶装酒）；零售：卷烟、雪茄烟；酒店管理（除酒店经营），餐饮企业管理（除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中环店	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闸北店	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金玉兰店	特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南桥店	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四平店	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莲花广场店	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八佰伴店	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凭许可证经营），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兴路店	中型饭店（含熟食卤味）【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瑞虹店	餐饮服务【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食品流通；零售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外滩店	餐饮服务【大型饭店（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食品流通；零售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中店	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酒堂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汇银广场店	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国路店	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南环球港店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顺风食品	食品流通、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计算机及配件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豪顺店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如上表所述，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经营大型、中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其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防治、制革等 14 个行业中的 61 个子行业。申请人的主营业务所在产业领域不属于国家环保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需要进行环保核查的重污染产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另根据《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第 4 条第 2 款、第 3 款的规定，“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的排污单位应在名单发布后 30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环保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要求排放主要污染物。未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的排污单位暂缓排污许可证的申请”。经电话咨询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相关工作人员，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相关工作人员答复餐饮行业目前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官网（<http://www.sepb.gov.cn/>）公布了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名单，公布名单中列明的单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在列明名单中的企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经在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的核查，未查见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被纳入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名单。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3、单用途预付卡备案情况

2014年4月25日，公司按照商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预付卡备案手续，顺风股份现持有备案情况如下：

回执单	证书持有人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备案时间
单用途预付卡企业备案回执单	顺风股份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310000BBE0023	2014年4月25日

根据《管理办法》第26条规定：“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00%。”公司预付卡资金管理违反《管理办法》第26条规定，由备案机关有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报告期内，公司存管资金情况如下：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6月份
期末存管资金	133,752.61	241,815.51	345,857.85
期末预付卡金额	10,724,441.23	9,666,120.35	9,064,488.30
占比	1.25%	2.50%	3.82%

公司预付卡管理存在不规范情况。截止2016年12月15日止，公司存管资金为2,439,272.44元，高于《管理办法》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00%的要求（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末预付卡金额8,117,481.67元，公司预付卡存管资金比例为30.05%），目前已完成整改。公司承诺未来避免再次出现同类情况，保证资金管理符合《管理办法》要求。未来将结合使用担保预收资金的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等方式冲抵全部或部分存管资金。截止目前为止，公司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控股股东顺风管理出具《承诺函》，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若因为违反《管理办法》等商务行政部门，顺风管理将无条件连带承担经济责任及不利后果，且自愿放弃向顺风股份追讨的权利。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关于预付卡备案、发行和使用符合《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金管理存在一定不规范情况，但公司已及时整改，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止目前为止未因预付卡事项受到商务部门或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公司储值卡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四）主要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

1、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主要固定资产均为营业设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综合成新率为 28.67%，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损失的情形。

单位：元

项目	厨房设备	营业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18,527,880.53	17,342,992.53	421,717.00	11,087,781.96	47,380,372.02
累计折旧	12,141,967.75	12,983,782.33	400,707.07	8,270,694.72	33,797,151.87
净值	6,385,912.78	4,359,210.20	21,009.93	2,817,087.24	13,583,220.15
综合成新率 (%)	34.47	25.14	4.98	25.41	28.67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及主要设备情况

(1) 房屋建筑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办公及经营场所均是租赁取得。公司无自有土地及厂房。

(2) 房屋使用情况

公司及分支机构经营场所的房屋系向第三方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产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1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	黄浦区西藏中路 500 号第七层 G10-F07-1-001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4,450.00
2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	上海宏伊置业有限公司	黄浦区南京东路 299 号宏伊国际广场第七层 S-701 单元	201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1,184.00

	京东路分公司				
3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钥桥路分公司	黄国斌、瞿微微	天钥桥路 323 号三楼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 日	1,065.56
4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球港分公司	上海月星环球商业中心有限公司	普陀区中山北路 3300 号地上三层 L3050-L3058 号	2013 年 5 月 16 日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	1,004.24
5	上海建谊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不夜城国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闸北区恒丰路 218 号 401 室	10 年	2,230.05
6	上海中区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中区地产有限公司	黄浦区黄陂北路 227 号 3 楼、地下一层（部分）	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1,850.00
7	上海中区顺风餐饮有限公司淮海中路分公司	上海兰生房产实业有限公司	黄浦区淮海中路 2-8 号 36、38、39 楼	2014 年 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27.04
8	上海金兰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金兴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打浦路 1 号金玉兰广场第 2 层 226 单元和第 3 层 312-313-314 单元	200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897.32

9	上海南桥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百联南桥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奉贤区南桥镇百齐路 288 号四层 G41-F04-1-013 室	2010 年 6 月 1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	2,840.30
10	上海五角场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杨浦百联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杨浦区四平路 2500 号第五层 B19-F05-1-001 室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2,500.00
11	上海莲花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碧恒实业有限公司	沪闵路 7866 号莲花广场第四层 401 号	10 年	2,733.60
12	上海世佳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第一八佰伴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张杨路 501 号 901 室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2,400.00
13	上海顺风港湾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众怡置业有限公司	静安区吴江路 269 号经典茂名公寓 4 楼会所餐厅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429.00
14	上海临虹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瑞虹新城有限公司	虹口区瑞虹路 116 号 201 单元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1,147.21
15	上海鼎灵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万国置业有限公司	吴中路 52 号宝鼎古北广场三层	201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	2,250.00
16	上海宝阳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泓邦置业有限公司	虹口区汉阳路 18 号 1 层和 88 号 2、3 层宝矿国际大厦裙房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839.69
17	上海汇华顺风	上海乔家栅饮食食品	华山路 2038-2068 号五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4,775.00

	餐饮有限公司	发展有限公司	楼北区	月 31 日	
18	上海长寿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万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普陀区西康路 1068 号（维多利亚广场）裙房 1-3 层及 4 层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	10,845.00
19	上海长寿顺风餐饮有限公司金沙江路分公司	上海金午置业有限公司	金沙江路 1678 号 2 层 202、203 室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	1,964.55
20	上海宁滨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百联杨浦滨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杨浦区平凉路 1399 号第四层 4A-005 室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4,214.33
21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辉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701 号 2206B 室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120.50
22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南环球港分公司	常州月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598 号第四层 L4002-4004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	758.62

上述公司及各门店租赁的经营场所均已完成消防验收程序。

（五）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含分支机构）共有员工 3,573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按部门分布情况

(1) 员工专业结构:

部门	人数	比例%
服务人员	1,251	35.01
管理人员	892	24.97
厨房工作人员	1,111	31.09
行政人员	132	3.69
采购人员	92	2.57
后勤人员	92	2.66
合计	3,573 人	100.00

(2) 员工接受教育程度分布情况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	4	1.12
本科	19	5.31
大专	89	2.49
高中及以下	3,459	96.87
合计	3,573 人	100.00

(3) 司龄情况

年龄	人数	比例%
1 年以下	1,992	55.75
1 年（含）到 3 年	899	25.16
3 年（含）到 5 年	385	10.78
5 年（含）以上	295	8.31
合计	3,573 人	100.00

(4)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类别	在册数量	缴纳人数	差额人数	备注
社会保险	正式员工	1,921	1,432	489	其中已缴纳上海市社保计 417 人；缴纳新型农村保险计 1,015 人
	劳务派遣	338	-	-	无须办理
	实习人员	834	-	-	无须办理
	退休返聘	52	-	-	无须办理
	临时工	428	-	-	无须办理
	合计		3,573	551	1,28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合计 2,259 名正式员工，其中未缴纳社保和新型农村保险为 827 人，社保未缴纳原因是：a. 餐饮行业属于传统劳动密集型行业，餐饮从业人员流动性较大，每月员工离职率占全体正式员工约 10%，因此公司一般在从业人员三个月试用期后正式缴纳社会保险；b. 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存在未及时提供个人资料、在原单位缴费中断、户籍等原因无法缴纳的情形。公司已通知和协助相关员工尽快取得相关资料，以便尽早为相关员工办理社保。

公司由于所处餐饮行业人员流动性较大，据统计，餐饮行业每月员工离职率占全体员工的 10% 左右，因此为了保障公司各个门店的正常运营，及时补充新员工，公司选择劳务派遣作为用工形式之一。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劳务派遣员工计 338 名，占公司正式员工比例为 14.98%。

主办券商测算，2016 年度 1-6 月份未缴纳社保金额约人民币 2,744,771.60 元，虽然公司不存在有能力缴纳社保而故意不缴纳情况，且已得到该等未缴纳社保正式员工的书面确认和承诺，若因此受到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补缴，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分公司未受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机构因用工或社保事宜行政处罚。针对上述不利情形，公司已出具《声明》，承诺报告期公司及子、分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公司及子、分公司未因劳动用工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由于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的各项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问题，而给公司及其子、分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王新民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杨亚平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吴国方先生：汉族，197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7年1月至1993年12月，任浙江医学科学院厨师；1994年1月至1998年1月，任杭州喜乐酒店厨师；1998年2月至2008年11月，任顺风餐饮有限行政总厨；2008年11月至今，任顺风有限、顺风股份行政总厨。

刘忠新先生：汉族，1978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6年6月至1998年2月，任浙江省嵊州市越通宾馆厨师；1998年2月至2000年11月，任杭州顺风大酒店厨师；2000年12月至2001年12月，自由从业；2002年1月至2008年11月，任顺风餐饮有限区域总厨；2008年11月至今，任顺风有限、顺风股份区域总厨。

陈伟先生：汉族，1976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6年8月至2008年10月，任杭州喜乐酒店厨师主管；2008年11月至今，任顺风有限、顺风股份区域总厨。

林宇栋先生：汉族，197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3年7月至1999年11月，任杭州新喜洋大酒店厨师；1999年11月至2001年5月，任杭州顺风大酒店主厨；2001年5月至2003年11月，任义乌银都大酒店厨师长；2003年12月至2008年11月，任顺风餐饮有限区域总厨；2008年11月至今，任顺风有限、顺风股份区域总厨。

叶维仁先生：汉族，1973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2年9月至1998年10月，任浙江杭州印钢窗厂；1998年10月至2000年11月，任杭州顺风大酒店厨师；2000年11月至2002年10月，任杭州五环大酒店厨师；2002年10月至2008年11月，任顺风餐饮有限区域总厨；2008年11月至今，任顺风有限、顺风股份区域总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业务收入分别为881,152,690.54元和726,598,974.00元,2016年1-6月份为473,318,851.68元。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列示：

项目	2016年1-6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73,318,851.68	100.00	881,152,690.54	100.00	726,598,974.0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473,318,851.68	100.00	881,152,690.54	100.00	726,598,974.00	100.00

(二) 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以中式正餐为主的大众餐饮服务。公司秉承“衣食住行常人心，顺风顺水老百姓”、“做事正大光明，出品货真价实”的理念，面向广大消费群体，旨在为客户带来超值的消费体验。本公司的客户群体广泛，主要提供商务宴请、家庭宴会以及婚礼宴席等服务。公司在选址、菜单、门店装饰等方面充分考虑了上述客户的饮食需求。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公司为中式餐饮连锁企业，客户均为终端消费者。受餐饮行业的特点决定，公司通过在门店为客户直接提供餐饮服务，客户流动性较大，难以统计主要客户情况。为了让投资者更了解公司的收入情况，本部分统计了构成公司收入的前五大直营店的销售额及占比情况。

(1) 2016年1-6月份前五大门店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元

序号	门店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	金玉兰店	39,374,043.94	8.32
2	西藏中路店	38,249,161.68	8.08
3	西康店	38,117,030.52	8.05
4	汇银广场店	33,290,029.81	7.03
5	宁国路店	31,279,981.17	6.61
	合计	180,310,247.12	38.09

(2) 2015年前五大门店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元

序号	门店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	金玉兰店	72,675,744.04	8.25

2	西藏中路店	71,041,913.02	8.06
3	西康店	70,177,909.00	7.96
4	汇银广场店	61,329,861.00	6.96
5	宁国路店	56,514,802.00	6.41
合计		331,740,229.06	37.65

(3) 2014 年前 5 大门店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 元

序号	门店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	金玉兰店	67,975,046.00	9.36
2	西藏中路店	65,343,612.27	8.99
3	西康店	63,400,727.00	8.73
4	汇银广场店	54,509,490.80	7.50
5	莲花广场店	49,784,378.00	6.85
合计		301,013,254.07	41.43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酒类、水产、肉类、调料、蔬菜以及相关副食等。目前, 公司采购的所有原材料供应充足, 公司原材料采购实施“分类采购、分类管理”的原则, 对于常年为公司提供、需求规模较大的物品实施订单采购的方式, 其余采购均按照合同采购内控要求实施。为了保证原材料质量, 公司对旗下所有门店采用统一采购制度, 由公司总部在全国范围内筛选 2-3 家合格的原料供应商, 然后由各个供应商按照订单给每个门店进行原材料的配送。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运营、生产过程能源消耗较少，所用的能源主要发生在日常过程为公司行政、研发、门店等部门所用，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较低。

3、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1) 2016年1-6月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1	上海吴记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59,240,911.88	33.07
2	上海擎天现代农业专业合作社	14,657,629.93	8.18
3	上海锦泰食品有限公司	10,043,357.98	5.61
4	上海崧聪商贸有限公司	7,343,805.40	4.10
5	上海番吉实业有限公司	6,319,309.52	3.53
	合计	97,605,014.71	54.49

(2) 2015年度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1	上海吴记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21,161,996.80	30.21
2	上海擎天现代农业专业合作社	23,779,274.50	5.93
3	上海锦泰食品有限公司	22,395,888.11	5.58
4	上海番吉实业有限公司	14,230,753.92	3.55
5	上海崧聪商贸有限公司	12,506,806.20	3.12
	合计	194,074,719.53	48.39

(3) 2014年度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	-------	-----	----------------

1	上海吴记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82,556,155.96	24.57
2	上海锦泰食品有限公司	20,363,715.97	6.06
3	上海擎天现代农业专业合作社	19,560,594.59	5.82
4	上海番吉实业有限公司	12,024,251.83	3.58
5	上海崧聪商贸有限公司	9,957,380.27	2.96
合计		144,462,098.62	43.00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署名之日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行业和业务特点，客户主要为终端消费者，因此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中不包括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披露标准为：（1）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合同披露选择年度采购总额排名前五大的供应商采购框架合同；（2）报告期所有的长期借款合同。

1、截止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采购内容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合同	上海吴记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生鲜食品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合同	上海番吉实业有限公司	豆制品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3.	采购框架合同	上海擎天现代农业专业合作社	蔬菜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4.	采购框架合同	上海锦泰食品有限公司	酒水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5.	采购框架合同	上海崧聪商贸有限公司	生鲜食品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注：重大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年度采购总金额排名前五大的供应商采购框架合同且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2、截止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长期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借款期限	合同签署日期	借款金额	履行情况	备注
1	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4年5月18日至2016年5月17日	2014年5月18日	2,000	履行完毕	-
2	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4年6月4日至2017年6月2日	2014年6月4日	2,000	正在履行	已偿还500万元

3、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租赁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租赁期间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履行情况
1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	黄浦区西藏中路500号第七层G10-F07-1-001	2008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4,450.00	正在履行
2	上海宏伊置业有限公司	黄浦区南京东路299号宏伊国际广场第七层S-701单元	2013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0日	1,184.00	正在履行
3	黄国斌、瞿微微	天钥桥路323号三楼	2013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2日	1,065.56	正在履行
4	上海月星环球商业中心有限公司	普陀区中山北路3300号地上三层L3050-L3058号	2013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15日	1,004.24	正在履行

5	上海不夜城国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闸北区恒丰路218号401室	2007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	2,230.05	正在履行
6	上海中区地产有限公司	黄浦区黄陂北路227号3楼、地下一层（部分）	至2018年1月31日	1,850.00	正在履行
7	上海兰生房产实业有限公司	黄浦区淮海中路2-8号36、38、39楼	2014年2月7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727.04	正在履行
8	上海金兴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打浦路1号金玉兰广场第2层226单元和第3层312-313-314单元	2007年12月1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4,897.32	正在履行
9	上海百联南桥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奉贤区南桥镇百齐路288号四层G41-F04-1-013室	201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10日	2,840.30	正在履行
10	上海杨浦百联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杨浦区四平路2500号第五层B19-F05-1-001室	2010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500.00	正在履行
11	上海碧恒实业有限公司	沪闵路7866号莲花广场第四层401号	10年	2,733.60	正在履行
12	上海第一八佰伴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张杨路501号901室	2011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2,400.00	正在履行
13	上海众怡置业有限公司	静安区吴江路269号经典茂名公寓4楼会所餐厅	2011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429.00	正在履行
14	上海瑞虹新城有	虹口区瑞虹路	2012年9月1日至2018年1	1,147.21	正在履行

	限公司	116号201单元	月31日		
15	上海万国置业有限公司	吴中路52号宝鼎古北广场三层	2012年3月31日至2022年3月30日	2,250.00	正在履行
16	上海泓邦置业有限公司	虹口区汉阳路18号1层和88号2、3层宝矿国际大厦裙房	2013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839.69	正在履行
17	上海乔家栅饮食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华山路2038-2068号五楼北区	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4,775.00	正在履行
18	上海万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普陀区西康路1068号(维多利亚广场)裙房1-3层及4层	2014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17日	10,845.00	正在履行
19	上海金午置业有限公司	金沙江路1678号2层202、203室	201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4日	1,964.55	正在履行
20	上海百联杨浦滨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杨浦区平凉路1399号第四层4A-005室	2014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3,937.80	正在履行
21	杭州新三晶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701号2206B室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60.00	正在履行
22	常州月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598号第四层L4002-4004	2016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17日	758.62	正在履行

注：租赁合同的披露标准为公司签订的所有房屋租赁合同。

(五) 报告期内的公司主要业务指标

主办券商参考了《关于做好餐饮等生活服务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等规则文件，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性进行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各门店主要业务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店名	地址	租赁到期	租赁现状及续租权利	面积 (m ²)	月租金	物管费 (元)	桌位 (个)	餐位 (个)	装修成本(万元)	
										首次	二次
1.	人民广场店	上海市黄浦区黄陂北路227号3楼	2018年1月31日	履约中。租期届满前六个月申请，租期届满前三个月达成协议。2010年2月1日至2014年1月31日月租金245,237.5元。2014年2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月租金290,285元	2,317.57	290,285.00	85,100.00	86.00	660.00	1,030	1,383
2.	西康店	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1068号	2022.08.17	履约中。租期届满前三个月申请并达成协议。2004年3月18日至2009年8月17日第1-5年租金为人民币75.67万元。2009年8月18日至2014年8月17日第一年租金为人民币75.67万元，第二年起租金按市场行情，提前二个月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2010年7月起每月支付管理费13.3901万元。2014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17日每月租金95万元	10,845.00	756,700.00	193,300.00	130.00	940.00	3,172	1,500
3.	闸北店	上海市闸北区恒丰路218号401室	2017.05.31	履约中。续租无约定时间。2007年6月1日，租期：十年，租金：第一，二年不变；第三年按照前一年递增6%，第四年按前一年租金价格不变；第五年按照前一年递增6%；第六年按前一年租金价格不变；第七年按照前一年递增6%；第八年按前一年租金价格不变；第九年按照前一年递增6%；第十年按前一年租金价格不变	2,230.05	231,213.60	31,220.70	96.00	620.00	1,708	
4.	金玉兰店	上海市卢湾区打浦路1号金玉兰广场226单元、第三层	2016.12.31	履约中。租期届满前六个月不少于三个月申请并达成协议。2007年12月19日至2010年12月31日租金人民币551,153元，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租金人民币578,710元。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租金人民币610,737元。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897.32	640,529.00	月租金包含物管费	112.00	1,084.00	2,957	-

		312-313-314 单元		租金人民币 625,633 元。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人民币 640,529 元								
5.	西藏中路店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500 号第七层 G10-F07-1-001	2018.06.30	履约中。在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2009 年 1 月 1-2010 年 6 月 30 日每月租金 243,637.50 元,物业费 135,354.17 元。2010 年 7 月 1 日-2012 年 6 月 30 日每月租金 255,819.40, 物业费 142,121.88 元。2012 年 7 月 1-2014 年 6 月 30 日每月租金 268,610.37 元, 物业费 149,227.97 元。2014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每月租金 282,040.89 元, 物业费 156,689.37 元。2016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每月租金 296,142.93 元, 物业费 164,523.84 元	4,450.00	296,142.93	164,523.84	115.00	920.00	2,499	-	
6.	南桥店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百齐路 288 号四层 G41-F04-1-013 室	2020.06.10	履约中。在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2011 年 6 月 11 日-2012 年 6 月 10 日月租金 89,848.16 元。2012 年 6 月 11 日-2015 年 6 月 10 日月租金 134,772.24 元。2015 年 6 月 11 日-2018 年 6 月 10 日月租金 141,510.85 元。2018 年 6 月 11 日-2020 年 6 月 10 日月租金 148,586.39 元	3,692.39	141,510.85	44,924.08	89.00	581.00	1,813	-	
7.	四平店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2500 号第五层 B19-F05-1-001	2020.09.30	履约中。在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2010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每月租金 174,895.83 元,物业费 76,041.67 元,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每 2 年作为一期,在上一期的基本租金上递增 5%,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每 2 年作为一期,在上一期的物业管理费上递增 5%,	2,500.00	192,822.65	83,835.94	70.00	630.00	2,397	-	
8.	莲花广场店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7866 弄 1-	2020.12.10	履约中。租期届满前六个月申请并达成协议。第一年和第二年每月人民币 249,441 元,第三年和第四年每月人民币 257,755.7 元,第五年和第六年每月人民币 266,070.4 元,	2,733.60	266,070.40	107,546.25	78.00	676.00	1,975	-	

		12号第4层 410室		第七年和第八年每月人民币 274,385.1 元, 第九年和第十年每月人民币 282,699.80 元。每月物业管理费 107,546.25 元								
9.	八佰伴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1号901室	2021 .04. 30	履约中。在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2011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每月租金438,000元,,自2013年9月1日起每2年作为一期,在上一期的基本租金上递增5%	2,40 0.00	482,8 95.00	月租 金包含 物管费	104. 00	680 .00	1,871	-	
10.	泰兴路店	上海市静安区吴江路 269号406单元	2021 .09. 30	履约中。在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2011年10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每月租金45,000元,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每月租金50,000元,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每月租金55,000元,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每月租金60,000元,承包经营服务费自2011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每月40,000元	613. 00	100,0 00.00	34,650 .00	29.0 0	180 .00	599	-	
11.	瑞虹店	上海市虹口区瑞虹路 116号201单元	2018 .01. 31	履约中。租期届满前六个月申请,租期届满前三个月达成协议。2012年9月1日至2014年1月31日,月租金123,898.68元。2014年2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月租金131,470.27元。2016年2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月租金139,386.02元,或当月营业额8%,二中租金中选较高者,一般都是按8%的营业额作为租金。	1,14 7.21	202,0 32.22	32,121 .88	49.0 0	328 .00	1,053	-	
12.	吴中店	上海市徐汇区吴中路 52号三层	2022 .03. 30	履约中。租期届满前三个月申请并达成协议。第一年年租度月租金为人民币157,406元。每三个租赁年度较上一个三个租赁年度上调5%,即第四至第六年度的租金较第一年度至第三年度的租金上调55,以此类推。	2,25 0.00	182,2 17.12	32,625 .00	65.0 0	480 .00	1,668	-	
13.	北外滩店	上海市虹口区汉阳路	2022 .12.	履约中。租期届满前六个月申请,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月租金	3,83	552,4	76,793	94.0	750	2,064	-	

		18号1层、88号2层、3层	31	525,557.57元。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月租金552,419.40元。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月租金580,449.14元。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月租金609,646.78元。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月租金640,012.33元。	9.69	19.40	.80	0	.00		
14.	汇银广场店	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2038-2068号5楼北区	2023.04.01	履约中。续租无约定时间。2013年4月1日-2015年3月31日，年租金为600万元。2015年4月1日-2017年3月31日，年租金为630万元。2017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年租金为661.5万元。2019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年租金为694.575万元。2021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年租金为729.306万元。	4,775.00	607,755.00	88,242.00	126.00	928.00	2,348	-
15.	天钥桥路店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323号3楼	2021.06.02	履约中。在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2013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2日。第一年起每月150,000元。第三年起159,000元。第五年起168,540元。第七年起178,652元。	1,065.56	178,652.00	42,622.40	33.00	220.00	743	-
16.	南京东路店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299号第七层S-701单元	2021.04.20	履约中。续租无约定时间。2013年7月21日至2015年4月20日月租金216,080元，2015年4月21日至2017年4月20日月租金226,884元。2017年4月21日至2019年4月20日月租金241,289.34元。2019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0日月租金252,093.34元。或营业租金为月营业额的8%，二者取较高的。	1,184.00	252,093.34	94,720.00	53.00	280.00	917	-
17.	月星环球港店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300号地上三层L3050-L305	2019.05.16	履约中。租期届满前六个月申请并达成协议。第一、二个租赁年度，月租金244,365.07元。第三、四个租赁年度，月租金256,583.32元。第5、6个租赁年度，月租金269,412.49元	1,004.24	269,412.49	80,339.20	41.00	280.00	818	-

		8号										
18.	中环店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678号2层202、203室	2024.01.14	履约中。租期届满前六个月申请，租期届满前三个月达成协议。第1-2年月租金167,314元，第3-4年在上一期的月租金上递增5%，第5-6年在上一期的月租金上递增5%，第7-8年在上一期的月租金上递增5%，第9-10年在上一期的月租金上递增5%，	1,964.55	175,680.00	47,149.20	59.00	390.00	910	-	
19.	兰生大厦店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2-8号36、38、39楼	2020.12.31	履约中。可自动续租三年。2014年2月7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月租金275,786.7元。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月租金325,691元。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367,715.6元	1,727.04	275,786.70	66,491.00	52.00	328.00	1,035	-	
20.	宁国路店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1399号第四层4A-005室	2024.05.31	履约中。租期届满前三个月申请并达成协议。2014年9月30日-2016年5月31日月租金137,740.96元 2016年6月1日-2018年5月31日在前一期的月租金上递增5%，2018年6月1日-2020年5月31日在前一期的月租金上递增5%，2020年6月1日-2022年5月31日在前一期的月租金上递增5%，2022年6月1日-2024年5月31日在前一期的月租金递增5%	4,214.33	147,413.75	121,776.58	86.00	742.00	1,800	-	
21.	江南环球港店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598号第四层L4002-4004	2022.02.17	履约中。续租无约定时间。2016年2月18日-2017年2月17日，月租金为月营业额6%。2017年2月18日-2018年2月17日，月租金为69224元、月营业额6%；2018年2月18日-2019年2月17日，月租金为72685元、月营业额7%；2019年2月18日-2020年2月17日，月租金为76377元、月营业额7%；2020年2月18日-2021年2月17日，月租金为80300元、月营业额8%；2021年2月18日-2022年2月17日，月租金为84223元、月营业额8%。二者取高。	758.62	月营业额6%	34,138.00	84	336	398	-	

22.	顺风食品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701号2206B室	2019.12.31	履约中。续租无约定时间。	60.00	21,600.00	月租金 包含物 管费	-	-	-	-
-----	------	-----------------------	------------	--------------	-------	-----------	------------------	---	---	---	---

续：

店名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翻台率	人均消费 (元)	翻台率	人均消费 (元)	翻台率	人均消费 (元)
人民广场店	2.71	166.00	2.78	140	2.72	122
西康店	2.41	138.10	2.39	137.06	2.74	149.76
闸北店	2.58	121.00	2.26	120	2.44	125
金玉兰店	2.44	149.56	2.19	125	2.12	167
西藏中路店	3.32	121.80	2.37	119.44	2.32	131.89
南桥店	2.94	101.00	2.62	99	2.92	103
四平店	2.28	127.00	2.64	125	2.6	119
莲花广场店	3.28	125.63	3.14	144.33	2.76	119.32
八佰伴店	2.40	133.00	2.73	123	2.8	120.56
泰兴路店	4.14	156.13	4.02	147.13	4.06	148.17
瑞虹店	2.30	122.50	2.4	107.61	2.76	118.06
吴中店	2.26	138.00	2.27	122	2	140.35
北外滩店	2.56	129.39	2.83	117.02	2	110.6
汇银广场店	2.87	127.50	2.65	123.52	2.01	121.35
杭州延安路店	-	-	-	-	2	77
南京东路店	2.50	148.31	2.63	139.09	2	133.28
天钥桥路店	2.89	151.67	2.95	145.28	2	148.28
月星环球港店	3.40	148.00	3.33	139	2.6	144
中环店	2.01	147.95	2.09	139.71	2.02	121.08
宁国路店	2.54	131.11	2.52	121.8	2.72	107
兰生大厦店	2.16	188.43	2.78	169.46	2.44	174.86
江南环球港	2.00	62.25	-	-	-	-

对比主要同业中式餐饮企业望湘园（证券代码：833737）华东地区前五大

门店截至 2015 年 3 月的部分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门店名称	开业时间	销售内容	2013年度 销售额	利润 总额	翻台率 (次/天)	人均消费 (元)	累计 装修支出
1	望湘园正大广场店	2010/9/6	湘菜	2,607.03	526.72	3.8	80.5	152.8
2	望湘园港汇店	2009/10/23	湘菜	2,486.83	535.23	4.8	79.2	114.4
3	望湘园金桥店	2009/11/23	湘菜	2,008.58	420.79	2.7	91.0	166.7
4	望湘园五角场店	2009/5/1	湘菜	1,916.67	288.37	2.8	85.0	180.7
5	望湘园南京德基广场店	2011-9-26	湘菜	1,775.62	129.47	3.3	87.4	262.8
合计				10,794.73	1,900.57			877.43
序号	门店名称	开业时间	销售内容	2014年度 销售额	利润 总额	翻台率 (次/天)	人均消费 (元)	装修支出
1	望湘园正大广场店	2010/9/6	湘菜	2,743.04	446.62	4.0	79.6	152.8
2	望湘园港汇店	2009/10/23	湘菜	2,464.64	370.76	4.8	83.6	114.4
3	旺池正大店	2013/8/3	川菜	1,968.19	55.59	2.8	80.6	253.6
4	望湘园金桥店	2009/11/23	湘菜	1,863.97	260.25	2.7	91.9	166.7
5	望旺五角场店	2009/5/1	湘菜	1,755.12	155.83	2.7	87.4	180.7
合计				10,794.96	1,289.06			868.17
序号	门店名称	开业时间	销售内容	2015年 1-3月 销售额	利润 总额	翻台率 (次/天)	人均消费 (元)	累计 装修支出
1	望湘园正大广场店	2010/9/6	湘菜	590.30	47.02	3.5	84.7	152.8
2	望湘园港汇店	2009/10/23	湘菜	561.43	46.94	4.5	90.6	114.4
3	旺池正大店	2013/8/3	川菜	506.45	15.68	2.9	82.2	253.6
4	望湘园两万商城店	2012/12/23	湘菜	445.78	49.30	2.6	85.5	180.2

注：公司的“工理餐饮管理系统”收银系统具有订单数量和每个订单人数的功能。公司依据收银系统统计的数据进行计算。主办券商查看了汇总表以及后附的计算公式，并未发现异常。获取了收银系统各功能界面的截屏，获取了上述公司统计数据。

主办券商了解了公司披露的同行业公开数据来源，并查看了对应的资料，并未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存在异常。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比同行业业务指标水平，公司指标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真实符合中式餐饮行业特点，公司内控制度健全完善、执行有效，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五、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中式餐饮连锁企业，主要采用直营连锁经营的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所有食材和原料均直接向原产地选择相对固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定期报价、结算，所需的主要原物料不再通过中间商，保障了原物料的品质，降低原材料品质不稳定的风险，同时，缩减常规采购过程的多次中间加价环节，节约采购成本，便利因地制宜的调节库存，充分保证了生产的稳定。

公司采购部设有专门的市场调查员，定期进行市场巡查，了解公司所需原物料的时令价格，每半月填写市场调查表，汇总体现市场价格浮动区间，作为和供应商询价定价的参考依据。在各市场调查员的价格信息基础上，采购人员通过和供应商协商议价，提出每种原物料的阶段性价，最后由管理层在充分研究市场信息后对采购价格做最后的认定，以此保证公司定价机制的合理性。为了节约物流成本和保证食材的新鲜，每个门店均由切配主管根据门店销售情况，参考季节和节假日等特殊因素，预估单店次日采购数额，在前一工作日晚 8 时前上报公司采购部，由采购部汇总统一给供应商下单并附仓库，次日由供应商配送至各门店。当日下午 3 时前，各门店将按时盘点午市后原物料的使用情况，并参考晚市所需的原物料估计情况，采购部提出补下单申请，采购部汇总发送给供应商后，由对应供应商及时配送至各门店。

为提高采购与各部门间的工作效率，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原材料验收管理制度》、《食品原材料采购索证制度》等管理制度，并将岗位职责落实到专人，实行责任制，由门店负责食材验收的厨师、厨师长对所有原材料验收工作质量负责，由采购部对所有食品原材料采购工作质量负责。

同时，与有实力的供货商建立长期的供货关系，保障原料供应的及时性，保证食品的质量和标准化。

（二）生产模式

1、菜品烹制标准化，专人专菜

各门店均坚持每道菜品的烹制落实到单人单灶，即每位厨师对应负责设有两个灶口的单一灶台，每道菜成品由固定的灶台固定的厨师专门负责烹制。专人专菜的模式有利于成品质量的把控和标准化烹制流程的推广，同时，行政总厨定期组织各门店负责同一菜品的厨师集中培训，把控菜品口味的稳定和统一，保证各门店菜品口味差异化达到最小。专人专菜的模式使得厨师在单独菜品上的专业性强，但在菜品和菜系间的全面性稍弱，有利预防厨师团队的人才流失。另外，一旦客户对菜品品质发生质疑或投诉，也便于迅速了解情况及时问责，提高客户满意度。

2、门店生产与中央厨房相结合的生产规范化体系

公司的部分产品，如“法式焗蜗牛”等可以投入标准化生产流程的，其生产过程主要采用中央厨房集中处理以及门店再生产制作的相结合的模式，目前，受资金和规模的限制，公司尚未建立专门的生产中心处理全部菜品及原材料，现阶段公司采用单个大型门店的厨房暂时代替中央厨房的功能，将部分可以标准化生产的菜品在中央厨房集中生产，制成半成品，在供应至各门店进行加工制作成成品。同时，公司对门店的员工都进行上岗培训，使得门店的生产环节操作统一化、规范化，有效的保证公司产品品质。

公司的传统中餐菜品，由于中式菜肴在烹饪方式和烹饪时间的特殊要求，为保证菜肴的新鲜程度和口感，仍采用门店生产的模式，通过对厨师的定期标准化训练和考核，保证菜肴口味的稳定化和统一化。

（三）销售模式

公司拥有多样化产品系列，包括粤菜风味系列菜品、西餐中做系列菜品、顺风港湾精品系列和甜品点心系列等，不仅可以满足消费者用餐的基本需求，而且还使消费者不断更换多种口味。

顺风凭借多年积累的中餐大众餐饮行业经营实践，学习借鉴国际知名餐饮的

连锁管理经验，打破传统中式餐饮的管理和形象，通过门店装修升级、产品升级、营销升级等形成有鲜明品牌形象、地区餐饮时尚领导者的风格与美誉。

公司主要采用以直营门店连锁经营为主，电子商务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

1、直营门店连锁经营方式

直营连锁是指各连锁店由公司投资设立，公司对各直营店拥有控制权，统一财务核算，享有门店产生的利润，并承担门店发生的一切费用开支，实行进货、价格、配送、管理、形象等方面的统一。

公司多年来一直坚持对所有直营连锁门店实行统一管理，从餐饮行业管理的核心 QSC（质量、服务和清洁）出发，规范产品操作程序，保证产品品质；规范员工服务，为消费者营造舒适轻松的用餐氛围，注重客户的消费体验；立足长远，重视员工培训，提升管理团队素质和管理质量，打造品牌标准化的经营、统一规范化的管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保障品牌的良好形象。

2、电子商务销售模式

紧随移动互联网趋势，公司辅以 O2O 销售模式，上线了在线支付、网上预定与点餐、线上等位取号、微官网、CRM 会员系统、手机应用 APP、PAD 点餐等服务，整合线上资源，与各大商圈、团购网、点评网、银行等机构开展合作。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H6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 H6210。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为餐饮服务业。

（一）行业基本概况

1、行业监管体系及产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是本行业的主管部门，对餐饮行业实施宏观管理。在具体的行业管理实践中，商务部会同卫生防疫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及餐饮服务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中国烹饪协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等）对餐饮业的行业标准、市场准入、从业资质、服务准则、卫生管理、环保要求等方面，制定相关法规、管理办法和行业标准，对餐饮业进行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本行业需要遵守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餐饮企业经营规范》、《餐饮业开业的专业条件和技术要求》、《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饭馆（餐厅）卫生标准》、《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通用技术条件》、《商业、服务业经营场所传染性疾病预防措施》、《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等。其中，由商务部颁布并于 2007 年 12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餐饮企业经营规范》（SB/T10426-2007）是对餐饮企业经营管理的最低基本要求，是餐饮行业标准体系中的基础性标准。

2、行业发展概况

餐饮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城乡居民收入不断增加，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我国餐饮业发展非常迅速，增长率一直高于我国 GDP 增长速度，市场潜力巨大，发展前景广阔。2006 年，我国餐饮消费实现历史性的跨越，全年累计零售额首次突破一万亿元大关，达到 10,345.5 亿元。2011 年我国餐饮业再上台阶，全年累计收入首次突破 2 万亿元大关，达 20,635 亿元。餐饮业连续 10 年以两位数增长，是我国 GDP 增速的一倍。餐饮行业的快速发展，对发展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实现就业、提升我国美食文化地位等具有重要作用。

自 2013 年中国餐饮业收入增速创 20 年来最低速以来，2014 年全国餐饮收入 27860 亿元，同比增长 9.7%，比上年加快 0.7 个百分点，终止了连续三年增速下滑的颓势。限额以上单位餐饮收入 8208 亿元，同比增长 2.2%，增速由负转正，比上年大幅增长 4 个百分点。中国餐饮业在政府政策推动、居民消费持续增强、

行业创新转型驱动下，呈现了大众转型、结构优化、动力转换的新趋势。

从中国餐饮集团百强情况来看，经过两年的调整，百强企业市场地位重新洗牌，大众餐饮成为市场新的主体。百强企业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0 亿元，杭州饮食服务集团以其近 46 亿的营收继续蝉联百强榜首，旗下坐拥多家老字号的上海杏花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天饮食集团公司位居其后；火锅餐饮企业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北京黄记煌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快餐企业真功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味千（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庆丰包子铺；西餐及休闲餐饮企业中浙江两岸食品连锁有限公司、厦门豪客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水天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分获各自业态前三位。

3、行业发展历程及现状

我国的餐饮业自改革开放以来，大致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改革开放起步阶段、数量型扩张阶段、规模连锁发展阶段和品牌提升战略阶段。

（1）改革开放起步阶段

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我国餐饮业在政策上率先放开，各种经济成份共同投入，使餐饮行业发展取得了新的突破和发展。传统的计划经济模式受到冲击，社会网点迅速增加，这一时期的餐饮业经营模式主要以单店作坊式餐饮店为主。

（2）数量型扩张阶段

20 世纪 90 年代初，社会投资餐饮业资本大幅增加，餐饮网点快速涌现，行业蓬勃发展。

（3）规模连锁发展阶段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餐饮企业连锁经营推进步伐和速度明显加快，在全国范围内，很多品牌企业跨地区经营，并抢占了当地餐饮业的制高点，企业逐步走

向连锁规模化成为这一时期的显著特点。这一时期，外资餐饮公司凭借先进的经营管理制度、高效的物流配送体系，在中国大力发展连锁餐饮店。百胜餐饮集团、麦当劳餐饮集团在中国成功地开设了肯德基、必胜客、麦当劳等著名餐饮品牌连锁店，同时为国内餐饮同行带来了全新的经营理念。

（4）品牌提升战略阶段

进入 21 世纪，我国餐饮业发展更加成熟，增长势头不减，整体水平提升，一批知名的餐饮企业在外延发展的同时，更加注重内涵文化建设，培养提升企业品牌，综合水平和发展质量不断提高，并开始输出品牌与经营管理，品牌创新和连锁经营力度增强，现代餐饮发展步伐加快。

中国烹饪协会 2013 年度中国餐饮市场分析报告显示，2013 年全国餐饮收入 25,392 亿元，同比增长 9.0%，增速创 21 年来的增幅最低值，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4.6 个百分点。高端餐饮严重受挫，限额以上餐饮企业收入近年来首次负增长，同比下降 1.8%。随着大吃大喝的奢靡之风得到有效遏制，餐饮市场呈现“健康理性消费、反对铺张浪费”的良好氛围，高端餐饮企业向大众化转型，大众餐饮渐成主流，全年保持稳定增长。

4、行业发展趋势

2014 年，在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等系列举措的作用下，我国餐饮业进入了深度转型期，从两位数高增长转向个位数增长，从高大上转向小而美。餐饮业因公消费大幅减少，私人消费持续增加；高端消费明显下降，理性消费持续增加；包间的消费水平明显降低，线上消费快速上升；80 后的消费、老百姓的休闲度假消费、婚庆消费保持旺盛。

2014 年餐饮业十大关键词包括：O2O、体验式餐饮、中央厨房、婚庆喜宴、新生代品牌、供应链整合、餐饮众筹、商场餐饮、特色餐饮、餐厅小型化等。这些市场运行特点和企业“四升一降”，构成了中国餐饮业未来发展的新常态。

（1）餐饮消费将进一步保持旺盛的发展势头

伴随着经济总量的增长和居民购买力的增强，我国餐饮消费将保持旺盛发展势头，其中，商务活动、居民消费将成为带动餐饮消费的动因。

（2）产业化、连锁化将成为餐饮业发展的主流

餐饮加工产业化、经营模式连锁化将成为我国餐饮行业发展的主流，百强企业和优势企业竞争优势将更加明显，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3）品牌与文化进入提升阶段，餐饮突显特色和个性

中国餐饮业在经历了模仿、同质竞争阶段后，开始走向文化创新、菜品创新、寻求差异化路线。更加注重特色、服务、环境、营养、生态的需求，品牌店、特色店和名牌餐饮企业的增长势头将更加明显，企业品牌竞争和文化培养力度加强，文化内涵多元和内在含量积累的影响更加突出，行业发展和企业竞争进入全面提升阶段。

（4）餐饮消费市场呈现多样性，餐饮业市场更加细分

随着餐饮市场多元化和消费个性化的趋势加剧，餐饮市场将更加细分，一批当前具有管理优势、经营特色的餐饮企业将进一步发挥产业化、连锁化优势，扩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在细分市场（如区域、业态）奠定竞争优势，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我国国内经济目前依然保持较高增长率，同时伴随国家促进扩大内需，居民消费是扩大内需的重点。我国工业化城市化还有现代化的进程也在不断加快，这些均表明我国连锁快餐业的发展前景依然向好，蕴藏着巨大的市场空间。

5、行业特点

（1）刚需性：受经济危机冲击小，尤其是在中国。具有“抗周期性”的行业特征，不因季节、周期性因素影响而波动。

（2）一次性：餐饮服务只能一次使用，当场享受，这就是说只有当客人进入餐厅后报务才能进行，当客人离店时，服务也就自然终止。

(3) 无形性：餐饮业在服务效用上有无形性，它不同于水果、蔬菜等有形产品，公从色泽、大小、形状等就能判别其质量好坏。餐饮服务只能通过就餐客人购买、消费、享受服务之后所得到的亲身感受来评价其好坏。

(4) 差异性：餐饮服务的差异性一方面是指餐饮服务是由餐饮部门工作人员通过手工劳动来完成的，而每位工作人员由于年龄、性别、性格、素质和文化程度等方面的不同，他们为客人提供的餐饮服务也不尽相同，另一方面，同一服务员在不同的场合，不同的时间，或面对不同的客人，其服务态度和服务方式也会有一定的差异。

(5) 直接性：一般的工农业产品生产出来后，大都要经过多个流通环节，才能达到消费者手中。如果产品在出厂前质量检验不合格，可以返工，在商店里你认为不满意的商品可以不去问津，而餐饮产品则不同。它的生产、销售，消费几乎是同步进行的，因而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是当面服务，当面消费。

6、行业进入壁垒

当前，我国餐饮业处于多层次竞争、高中低档共同发展的阶段。在低端市场，由于资金、技术门槛不高，易为中小潜在投资者进入，进入门槛较低。

(1) 管理壁垒

经过近年来的发展，我国很多餐饮企业均通过连锁化的经营模式迅速扩大规模、提升实力，而要建立起行之有效的连锁经营模式不仅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还需要在经营实践中不断积累总结的管理经验，这对于新进入者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2) 品牌壁垒

经营餐饮的企业必须要建立被消费群体认可的品牌，而品牌的知名度和信誉度需要花费大量人力、物力，通过较长时间的稳定经营才能建立起来，因此，树立良好的品牌是进入连锁快餐服务业的一个主要条件。

（3）文化壁垒

中国地域广阔，形成了多种多样的富有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的风俗文化及生活习惯，因此跨入国内不同地区扩张或投资的餐饮业者，将面临文化壁垒的各种影响。中国餐饮文化性市场壁垒的另一种情况，是随着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剧和中国改革开放的纵深发展，有越来越多的国外投资者进入中国餐饮市场，同时越来越多的国内餐饮集团开始跨国经营。文化性市场壁垒对餐饮企业或投资者的制约将是全方位的。因此对于餐饮企业或投资者来说，跨文化沟通与管理，将是其知识体系中不能缺少的一个模块。

（4）人才壁垒

餐饮业对烹饪、服务、管理人才要求较高。我国自改革开放后，烹饪人才的培养得到了社会的重视，涌现出大批的烹饪专业人才，但对于餐饮业服务和管理的人才培养重视不够，缺乏经过系统正规培养的餐饮业服务和管理人才。连锁快餐服务行业不同于普通的餐饮行业，其对管理方面的要求更高，也更专业。连锁快餐服务业从业人员素质的提高，尤其是管理人才质量的提高，对提升企业品牌会起到相当大的作用。管理专业人才的培养是进入连锁快餐服务业的另一个门槛。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①国家继续实施稳健的宏观经济政策，国民经济将保持平稳较快发展，近三年年均 GDP 增长率均在 7% 以上，经济发展的内在需求强劲，为消费品市场的稳定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国家进一步重视扩大消费拉动内需的作用，经济工作的重点通常会突出扩大城乡居民消费。

②居民收入水平将随着经济增长而稳步提高，城镇和农村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增长迅速，2013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831.1 元。餐饮需求持续增长，自“八五”以来，人均餐饮消费年均增长 23.2%。餐饮业作为我国第三产业

中传统的支柱产业，自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保持了持续快速的增长，对相关产业如农业、食品工业、旅游业以及教育、信息产业等都产生了重要。

③消费群体支付能力的提高带动了餐饮消费观念的转变和消费结构的变化，是餐饮业发展的原动力。在外用餐，减轻家庭劳动，节约时间已经成为 20—40 岁人群的餐饮消费习惯。餐饮消费需求已经从果腹型，经过纯口腹享受型，发展到健康享受型、休闲享受型、饮食娱乐等多种取向。餐饮企业的品牌、特色、菜点风味质量、服务的周到细致，食品和环境的安全卫生以及就餐环境的文化氛围等诸多因素成为消费者选择餐饮企业的综合平衡的条件。

(2) 行业发展不利因素

①餐饮业品牌营运存在不足

我国餐饮业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呈现出的是零散式、多样化、重复性强的运营态势，投资餐饮并不需要作太大的先期投入。基于这一国情发展起来的中小型餐馆构成了我国餐饮行业的主体。餐饮企业品牌营运战略的实施时间较短，餐饮企业普遍缺乏品牌意识、企业商标注册意识淡薄、品牌推广力度不够、品牌资产管理滞后。

品牌代表着企业在消费者心目中的形象，好的品牌往往代表高质量的产品以及优质的服务等。不少企业不惜血本走名牌道路、创名牌的招数层出不穷，但真正走上名牌道路的企业还很少。

②缺乏餐饮职业经理人培养机制

餐饮职业经理人是指能够运用先进的餐饮运营策略，准确地把握餐饮市场，以保证企业存有较大的营利空间和广阔的发展前景的专门管理人员。由于我国餐饮业内现代企业制度的普及速度和程度还存在着很大欠缺，并没有足够重视职业经理人的培养与重用；同时，培养、培训机制落后，高等教育里餐饮管理方面专业人才的培养数量、培养质量以及培养速度都难以满足行业需求，加之餐饮职业经理人的概念没有在行业内广泛推广，专门的培养培训机构相对较少。种种原因

造成我国餐饮业高级经营管理者严重缺失。

随着餐饮市场竞争的加剧、快餐机器设备及产品开发过程中技术含量的增加,从业人员的素质也要不断的提升。但目前中国餐饮企业管理人员学历水平并不高,管理人员中具有研究生或以上学历的企业微乎其微,仍有不少企业,尤其是一些中小型餐饮企业,管理人员学历在高中及以下。餐饮服务行业人员素质亟待加强。

③连锁经营管理规范化程度低

我国餐饮服务行业的规范化水平低主要表现在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的比重不高等方面。大多数连锁企业还没有形成一个完善的、规范化运作的经营管理体制,物流系统配送水平低、信息系统建设滞后,管理的科技含量较低,这些成为制约连锁企业规范化发展的重要因素。此外,连锁企业自身经营管理理念落后,缺乏规范化管理制度的制定及完善也是原因之一。

同时,我国餐饮服务行业标准化程度低。西式快餐业已实现了很好的标准化生产,而在我国餐饮企业,产品、服务、运营管理标准化程度都非常低。中餐带有浓厚的地方性文化,制作过程容易受传统手工操作随意性的影响,口感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师傅的手艺,没有对菜品制作进行定量化要求,经常会出现菜品口感、质量、分量等的偏差。绝大多数企业也没有制定自己公司的标准化手册,质量检测体系无法健全。

④食品安全问题

对于企业来说,其产品必须能够满足顾客的某一种需要或者欲望,并且可以提供基本的效用。若不其然,该产品最终会被激烈的产品竞争带离市场而被招致毁灭。餐饮行业的消费者,最关心的是食品的卫生安全程度。若不能保障基本的食品安全,那么餐饮企业便不再具有价值。而在实际生活中,我国食品安全问题一直为人所诟病。从苏丹红到毒奶粉、地沟油,再到永和豆浆、真功夫的豆浆粉,以及味千拉面的浓缩汤料等,再到上海福喜过期、劣质肉事件,一而再再而三的食品卫生丑闻,使得连锁快餐服务业声誉严重受损,极大程度上降低了消费者对

餐饮业的信心度，影响餐饮行业的发展。

（二）大众餐饮行业分析

“吃饭社会化”的客观需求，使得大众化餐饮成为生活必需。现在城市生活工作压力大，生活节奏快，根本无暇做饭。“4·2·1”家庭结构带来的两口或是三口之家居多，空巢家庭增多，这些家庭也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吃饭难的问题。加上“70后”不爱做饭，“80后”、“90后”很多人不会做饭，以及人口老龄化等因素，解决小康社会老百姓的“吃饭”问题，必然落到大众化餐饮企业肩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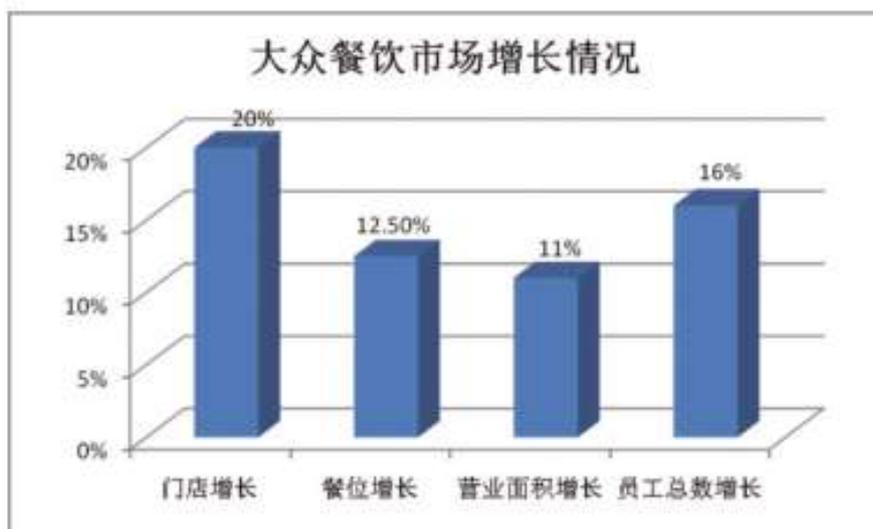
大众化餐饮是满足群众日常生活必需餐饮服务的重要服务业态，主要包括早餐、快餐、团餐、特色正餐、地方小吃、社区餐饮、外卖送餐、美食广场、食街排挡、农家乐以及相配套的中央厨房、配送、网络订餐等服务形式。目前，我国大众化餐饮已占餐饮市场的80%。随着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提高、生活节奏加快以及消费观念的改变，大众化餐饮呈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和市场空间。加快发展大众化餐饮，是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推动餐饮业回归理性消费的客观要求，是优化餐饮业发展结构、引导高端餐饮转型、提升餐饮业发展水平的有效途径，是保障和改善人民生活、扩大内需、促进就业的现实需要。我国大众化餐饮仍存在着业态种类不够丰富、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较弱、创新能力不足、服务质量亟待提升、现代化水平有待提高等矛盾和问题，需要着力解决。

1、营收情况

项目	数值
每平米营收	1.04 万元
每餐位营收	5.19 万元
人均劳效	14.09 万元
人均消费变动	较上年增长 15.2%
消费人次	较上年增长 9.5%

数据来源：中国饭店协会《2015年中国餐饮业年度报告》

2、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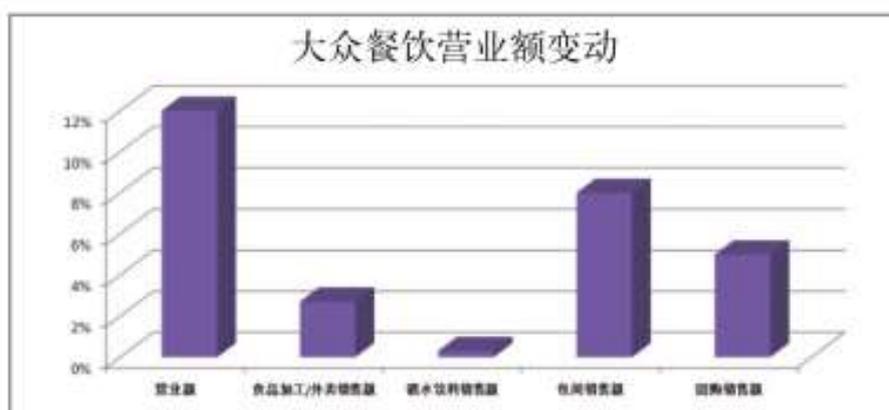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饭店协会《2015年中国餐饮业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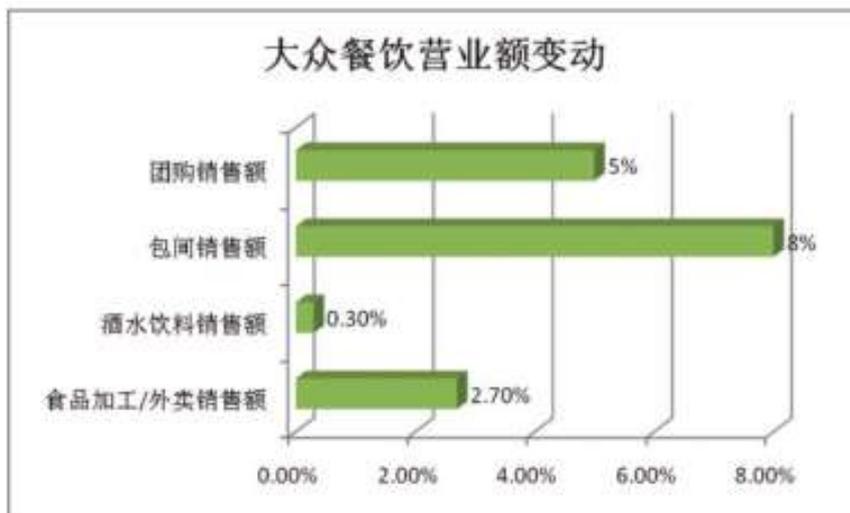
3、产业化程度

项目	数量
中央厨房比例	平均 0.8 个
种养殖基地比例	平均 0.34 个

数据来源：中国饭店协会《2015年中国餐饮业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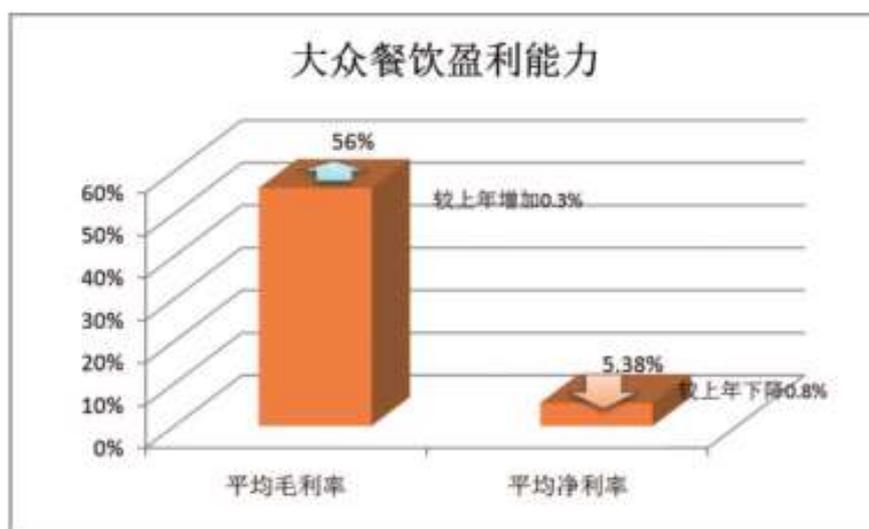
4、营业额变动及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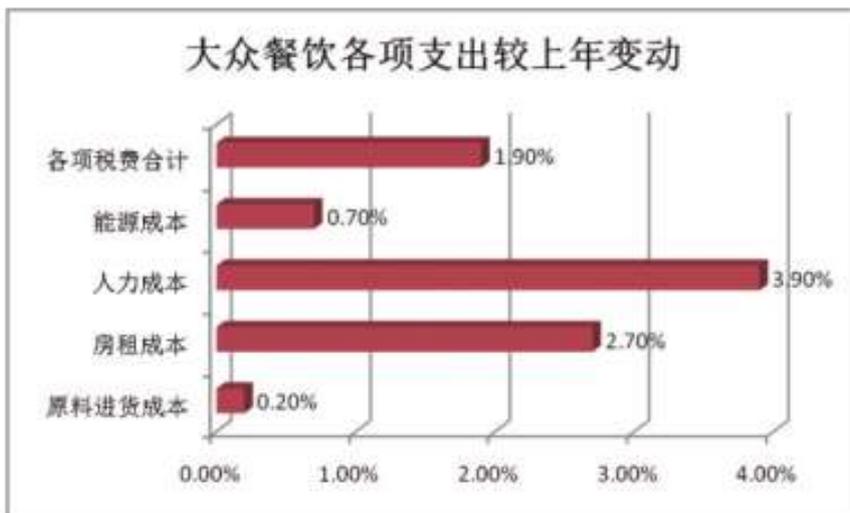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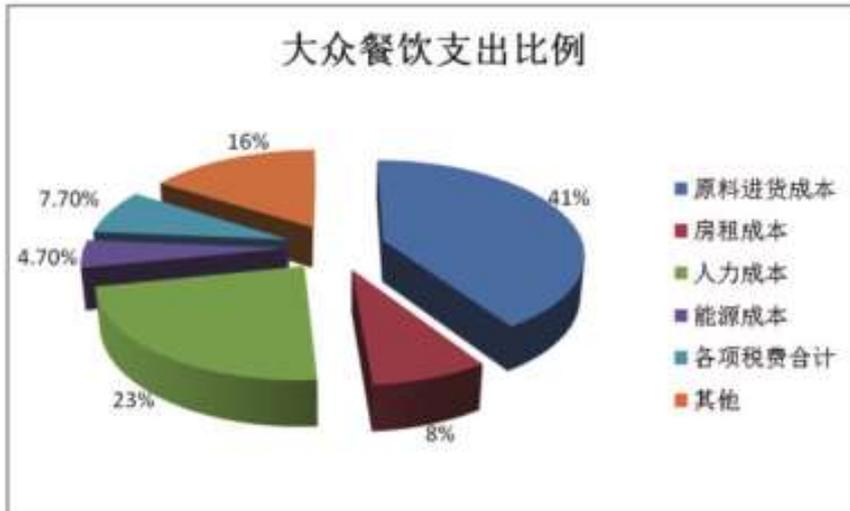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饭店协会《2015年中国餐饮业年度报告》

5、盈利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饭店协会《2015年中国餐饮业年度报告》

6、支出比例及变动



数据来源：中国饭店协会《2015年中国餐饮业年度报告》

7、政策支持

国家商务部为加快发展大众化餐饮，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大众化餐饮的指导意见》，对大众化餐饮明确定义为：面向广大消费者，以便利快捷、经济实惠等为主要特点的餐饮服务形式，并制定了大众化餐饮发展水平的评价体系。

引导餐饮企业根据不同群体的消费需求，合理搭配食材，提供健康、营养、适口的餐饮产品。鼓励餐饮企业开发中低档家常菜肴和地方特色食品，调整高中低档菜品的比例，降低人均消费标准，优先供应大众化餐饮服务品种。加快发展面向老年人、中小學生、病人等特定消费群体的餐饮服务。大力发展社区餐饮、

外卖送餐服务，满足社区居民、办公集聚区工薪阶层的餐饮需求。规范食街排挡，满足进城务工人员餐饮需求。引导餐饮企业发展与商务餐饮、婚寿宴、家庭聚餐、旅游团餐等细分市场相适应的业态，满足不同层次的大众化餐饮需求。

（三）行业竞争分析

1、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的餐饮行业的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由单纯的价格、质量的竞争发展到产品与企业品牌、文化的竞争；从单店竞争、单一业态的竞争发展到多业态、连锁化、集团化、大规模的竞争；从国内企业竞争为主发展到国内企业与外资企业的竞争等等。此外，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程度越来越深，西方的餐饮文化逐渐为越来越多的国内消费者所接受，经营西餐的餐饮企业也随之增多，给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中餐企业带来一定的压力。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作为民营中式正餐集团化管理的企业，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以独特的核心竞争力，依靠差异化的定位、个性化的技术，在同行业中拥有较高的知名度。

公司的发展一直被行业和社会所肯定：2006年荣获“上海市著名餐饮品牌企业”；2011年荣获“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2012年荣获“黄浦区百千万示范工程建设-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店授牌单位”；2013年荣获“3·15放心诚信会员单位”、“第八届上海市和谐商业企业”；2014年荣获“上海市企业文化建设优胜单位（2013-2014）”、“第十四届中国饭店金马奖”、“第十四届中国饭店金马奖（2013-2014）最佳消费者满意中国餐饮名店”、“第十四届中国饭店金马奖（2013-2014）最佳婚宴中国餐饮名店”。

3、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和其他竞争对手相比，顺风餐饮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以品牌和文化为核心，

以菜品和服务品质为内容，以管理和执行力为支撑和保证，在众多餐饮企业中建立了自己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①品牌和文化优势

“顺风”品牌和品牌所折射出的具杭州文化内涵的“顺风餐饮文化”是顺风拥有的最有价值的资产。在中国餐饮业进入品牌竞争、文化竞争的阶段，作为上海市著名商标的“金时代顺风”品牌和其餐饮文化是公司持续发展、稳健发展和不断拓展的保证，是其市场核心竞争力的代表。

作为提供粤菜和上海本帮菜为主的复合菜系特色餐饮的连锁企业，其拥有的“顺风”餐饮品牌及提供的服务在业内和大众餐饮消费的客户群体中具有很高的认知度，十多年年来，在餐饮市场拥有一大批忠实的客户群。正是凭借其优质的品牌和服务，公司获得“上海市著名餐饮品牌企业”、“第十四届上海饭店金马奖”等诸多殊荣。通过多年发展，“顺风”的品牌已经深深植入上海食客的心里。

②产品品质优势

具有特色的“菜品”是公司的独特品质和核心竞争力。作为复合菜系中餐酒店，公司的菜品既“兼容并蓄、有主有辅”，形成了以粤菜、上海本帮菜为主，以淮扬菜、鲁菜为辅的综合海派菜系，菜品风味“有取有舍，有所不为”。

顺风菜品的研制不是简单复制某一菜系或菜品，而是公司从发掘原料开始的自下而上的自主研制，即，由公司行政总厨进行实地考察，结合上海口味研究最佳的烹调方法，从而保证了顺风特色。正是这样公司用十年的时间逐渐形成了以“粤、沪”菜系为主，兼采其他菜系之长的顺风特色菜品体系，并在不断的创新与淘汰过程中沉淀形成了当前的顺风招牌菜。公司独特的菜品和研发机制使公司在餐饮行业，尤其是在上海餐饮业内日益激烈的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

③服务优势

多年来，公司拥有一批忠实、稳定的客户群，客户选择顺风的理由不仅仅是菜品，还有顺风独特的用餐氛围和服务品质。公司的服务突出“以食客为尊”的服

务理念，落实到每一个具体细微的言语和行为中，以标准、得体的服务让客人在品味美食的同时，感受到尊重、温馨和舒适。与此同时，公司十分重视室内环境的装饰和布置，在每一次的装饰中都反复求证，不断提升。装饰风格也从以往的欧式“贴金时代”，逐步向现代简约的“包豪斯时代”转向，使得包房大厅充满着殿堂级的时尚感，这种经典美味与现代风韵的立体交融，大大提升了消费者的视觉享受和就餐欲望，这种以硬件设施作为就餐增值的补充享受。公司不论在“软件”服务还是在“硬件”服务方面，都做到细致入微，使得顺风餐饮品牌能够十几年来历久弥新，不断发展。

(2) 公司竞争劣势

①资金需求日益扩大，融资渠道单一

连锁经营的营业成本中，店铺租赁、人工成本、管理监控、原物料采购等成本日益增长，给企业经营造成很大压力。公司在多年的连锁经营中，依靠自身积累实施滚动发展，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在品牌扩张的发展过程中受到资金实力不足的限制，直营连锁发展较为缓慢。

②员工储备不足

公司所在行业为餐饮连锁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服务业企业，员工流动率高是服务业共同的影响因素。在品牌快速发展中，优秀的管理人员、成熟的门店经营者等人力资源短缺是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之一。同时，人工成本不断的提高，很难做到人员储备培养与人事成本的良好平衡和管控。

③规模较小，品牌影响力需进一步提升

与全国性经营的餐饮连锁企业（全聚德、小肥羊等）相比，公司规模及知名度相对较小。虽然在地区市场和行业中已树立一定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但在全国范围内的市场，品牌知名度还稍显不足。

七、业务收入占公司 1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业务情况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1、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占公司 1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有上海长寿顺风餐饮有限公司,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以中餐正餐为主的餐饮服务,与母公司的经营业务及所处的行业完全一致。

餐饮服务方面,公司主要提供海派菜为主的大众餐饮服务,海派菜又称新派上海菜,以上海本地人的味道为基础,结合浙江、苏州、无锡的“本帮菜”风格,广泛吸收川菜、粤菜等其他菜系的特点,形成特点鲜明、广受大众欢迎的地方菜系。

2、子公司业务的相关情况

(1)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占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列示: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份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长寿顺风	56,707,705.28	11.98	104,599,749.00	11.87	81,923,807.00	11.27

(2) 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以中式正餐为主的大众餐饮服务,面向广大消费群体,旨在为客户带来超值的消费体验。子公司的客户群体广泛,主要提供商务宴请、家庭宴会以及婚礼宴席等服务。

(3)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子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酒类、水产、肉类、调料、蔬菜以及相关副食等。为了保证原材料质量，子公司与公司其他门店采用统一采购制度，由公司总部在全国范围内筛选 2-3 家合格的原料供应商，然后由各个供应商按照订单给每个门店进行原材料的配送。

报告期内，占公司 10% 以上的子公司产品和服务所需的营业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总金额的比重如下：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长寿顺风	25,781,489.92	12.14	47,927,412.19	11.95	38,551,213.84	11.48

(4)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能源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供电局提供。能源成本在公司总成本中的比重较小。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子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顺风有限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顺风有限股东会自设立以来分别就有限公司的增资、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顺风股份设股东大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顺风股份股东大会分别就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增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顺风有限设董事会并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有限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

顺风股份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顺风有限设监事会并由 2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有限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

顺风股份设监事会并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王琼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方静和李海青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监事会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公司章程》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也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制定了投资者关系制度，将通过公告、公司网站等多种方式及时披露公司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具体方式进行了细化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一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也作出了明确规定。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共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低值易耗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采购流程内部控制制度》、《费用报销流程内部控制制度》、《人力资源流程内部控制制度》和《收入流程内部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各环节，符合公司的特点和现实情况。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管理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

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由于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时间不长,虽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仍然需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实践中不断加强公司治理方面的学习,定期参与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其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二) 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和受处罚情况

1. 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单位	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处罚执行情况
1	顺风股份	上海市工商局普陀分局	2014年1月27日	环球港分公司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对外经营	罚款5,000元	已按时足额缴纳
2	建谊顺风	上海市闸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年4月3日	未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等进行卫生检测	警告、罚款1,000元	已按时足额缴纳
3		上海市地方税	2014年5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滞纳金	已按时足

		务局闸北区分局	月 21 日	金	24,447.86 元	额缴纳
4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闸北区分局	2016 年 3 月 30 日	因管理不善遗失上海市统一发票	20,000.00 元	已按时足额缴纳
5	南桥顺风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	2014 年 7 月 21 日	采购材料收受 19 份假发票;取得不合规费用凭证;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滞纳金、罚款 6,200 元;企业所得税罚款 76,245.05 元;滞纳金 26,609.52 元	已按时足额缴纳
6	顺风港湾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9 日	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没收违法所得 120 元、罚款 10,000 元	已按时足额缴纳
7		上海市普陀区公安消防支队	2014 年 6 月 9 日	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	停止施工、罚款 30,000 元	已改正并按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8	长寿顺风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 年 9 月 23 日	送风水方形散流器存在积尘	罚款 3,000 元	已按时足额缴纳
9				未取得《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对外经营	警告、罚款 2,000 元	已按时足额缴纳
10		上海市工商局普陀分局	2014 年 5 月 18 日	金沙江路分公司未取得营业执照对外经营	罚款 30,000 元	已按时足额缴纳
11	宝阳顺风	上海市虹口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4 年	违规放置广告牌,影响市容市貌	罚款 2,200 元	已按时足额缴纳
12		上海市虹口区公安消防支队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消防通道堆放物品	罚款 5,000 元	已按时足额缴纳
13	五角场顺风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杨浦分局	2014 年	空气质量检查不合格	罚款 2,000 元	已按时足额缴纳
14		上海市杨浦区公安消防支队	2015 年 8 月 27 日	厨房防火门未封顶,消防设施不符合标准	罚款 10,000 元	已按时足额缴纳
15		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和计划生	2015 年 9 月 6 日	未取得《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警告、罚款 800 元	已按时足额缴纳

		育委员会		证》擅自对外经营		
16	中区 顺风	上海市黄浦区 环境保护局	2015年10 月21日	净化设施异常导 致油烟气未经处 理直接排放	罚款 8,000元	已按时足 额缴纳
17	汇华 顺风	上海市徐汇区 环境保护局	2015年10 月26日	环保设施未经验 收对外经营	罚款 45,000元	已按时足 额缴纳

1. 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6，根据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出具“静市监案处字（2015）第 06020151028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机关对顺风港湾随机抽检熟肉制品（上海手撕咸鸡 750 克、买样费 120 元），监测结果不符合 GB2726-2005 的要求。处罚机关认定顺风港湾违反了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年 10 月 1 日被修订）第八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顺风港湾做出下列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 120 元；（二）罚款 10,000 元。

从处罚机关的罚款金额来看，处罚机关对顺风港湾处以 10,000 的罚款，根据《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定》第十条的规定，“适用行政罚款的，罚款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从轻处罚： $A \rightarrow A + (B - A) 30\%$ ，A 和 B 分别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的最低倍数（数额）和最高倍数（数额）”。从轻处罚的罚款数额标准为“2000 元-16400 元”倍之间，故处罚机关对顺风港湾作出“从轻处罚”的认定。

从处罚机关的处罚类型来看，“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根据《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定》第八条的规定，“从轻或减轻处罚，是指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根据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对违法行为在依法可能受到的处罚种类中选择较轻的处罚种类，或在法定罚款幅度内选择较低限度或者幅度最低限以下予以处罚”。处罚机关对顺风港湾处于“没收违法所得 120 元，罚款 10,000 元”

的处罚，根据公司的说明，“没收违法所得 120 元”实质上是“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金额，处罚机关购买样品的食品金额”，处以 10,000 元的罚款，对顺风港湾选择较轻的处罚种类，未认定“情节严重”，未吊销其许可证。

顺风港湾因销售不合规产品违法金额较少（120 元），积极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文件、记录和其他有关经营资料，销售的产品未危及客户健康，亦未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受到处罚后积极履行义务，根据《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定》的规定，属于情节轻微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应吊销许可证的情况。

2016 年 1 月 29 日，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顺风港湾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重大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顺风港湾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且已整改完毕并缴纳了相关罚款或所得，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滞纳金处罚情况

根据处罚机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3 项、第 5 项涉及缴纳滞纳金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8 条的规定，行政处罚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滞纳金未列入上述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范围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8 条规定：“行政处罚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滞纳金未列入上述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范围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由税务机关实施的行政处罚包括：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销毁。《税收征管法》并未在“法律责任”一章对滞纳金进行规定，且滞纳金的缴纳目的是为了促使纳税人尽快

缴纳税款，滞纳金并非《税收征管法》明确规定的行政处罚类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8]1084号）规定，税款滞纳金在征缴时视同税款管理，税收强制执行、出境清税、税款追征、复议前置条件等相关条款都明确规定滞纳金随税款同时缴纳。滞纳金与罚款性质不同，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子公司第3项及第5项所涉缴纳滞纳金的行为，不属于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罚款的处罚情况

(1)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财务凭证及处罚机关的相关文件，关于第1项处罚事项，公司因环球港分公司未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对外经营被罚款人民币5,000元；关于第10项处罚事项，长寿顺风因金沙江路分公司未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对外经营被罚款人民币30,000元，具体情况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无照经营的行为系由于环球港分公司工商设立登记申请材料提交后尚在办理过程中引起。公司缴清罚款后，积极整改并于2014年1月16日取得环球港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除上述披露的环球港分公司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外，顺风股份在报告期内没有其他违法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长寿顺风出具的书面说明，无照经营的行为系因长寿顺风金沙江路分公司工商设立登记申请材料提交后尚在办理过程中引起。长寿顺风依法缴纳罚款后，积极整改，于2014年11月4日取得金沙江路分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据此，根据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处罚类型来看，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受处罚较轻，未受过“没收违法所得、终止经营活动”等处罚；处罚金额较小，未造成严重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第 1 项及第 10 项处罚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根据处罚机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财务凭证，公司子公司第 4 项涉税行政处罚事项，因管理不善遗失上海市统一发票（数量 200）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子公司第 5 项涉税行政处罚事项，因供货商提供假发票而受到行政处罚。前述 2 起罚款具体情况为：

关于第 4 项涉税行政处罚事项，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闸北区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地税闸 10 罚二[2016]1 号），因管理不善遗失上海市服务业、娱乐业、文化体育业统一发票（数量 200），处罚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法》第三十六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对建谊顺风作出计 2 万元行政处罚罚款。

关于第 5 项涉税行政处罚事项，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稽查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地税奉稽罚一[2014]91 号），因南桥顺风购材料时收受 19 份假发票、送购物卡给客户被追缴企业所得税，处罚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追缴企业所得税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 7,645.05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对未扣缴个人所得税的行为按税款金额处以百分之百的罚款，计 6,200 元。

经核查，建谊顺风已第一时间登报挂失，并已缴清全部罚款，公司已要求各门店加强发票管理工作，遗失发票未造成严重后果，鉴于公司主动承认错误，未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积极配合监管人员工作，不属于《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的公告》（沪

国税公告 2014 年第 7 号) 第八条规定税收违法行为应从重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 南桥顺风已缴清全部罚款, 并向提供虚假发票材料的供应商索偿了因假发票事项支付的全部款项, 同时要求供应商严格遵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就处罚机关对公司作出处罚金额来看, 为上述法律规定的罚款金额下限, 处罚较轻, 未造成严重后果, 不属于《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的公告》(沪国税公告 2014 年第 7 号) 第八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子公司第 5 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 4 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财务凭证及处罚机关的相关文件, 公司子公司第 7 项、第 12 项及第 14 项处罚事项, 因公司子公司消防设施管理不当引起, 公司子公司已缴清全部罚款, 具体情况为:

关于第 7 项的处罚事项, 消防部门针对长寿顺风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的行为作出停止施工、罚款 30,000 元的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 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 擅自施工的”。消防部门对长寿顺风作出的罚款金额为消防法律规定的下限, 罚款金额相对较小, 未造成消防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南桥顺风在收到消防部门处罚文件后, 按消防部门的整改意见予以规范。

关于第 12 项的处罚事项, 消防部门针对宝阳顺风消防通道堆放物品的不规范行为作出罚款 5,000 元的处罚。关于第 14 项的处罚事项, 消防部门针对五角场顺风消防设施不符合标准的不规范行为作出罚款 10,000 元的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的规定, 消防部门对宝阳顺风、五角场顺风作出的罚款金额接近上述消防法律规定的下限, 罚款金额较小, 且该行为未造成消防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公司子公司在收到消防部门处罚文件

后，按消防部门的整改意见予以规范。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子公司第 7、12、14 项处罚，处罚机关作出的罚款金额均接近于消防法律、法规规定的下限，未造成消防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且公司子公司在收到消防部门处罚文件后，积极配合消防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按照整改意见予以规范。另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消防总队网上公示的“消防监督结果公开”载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重大消防违法行为的记录。

因此，公司子公司第 7 项、第 12 项及第 14 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财务凭证及处罚机关的相关文件，公司子公司第 2、8、9、13、15 项处罚事项，因公司子公司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相关规定引起，公司子公司已缴清全部罚款，具体情况为：

关于第 2 项处罚事项，处罚机关对建谊顺风未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等进行卫生监测的行为作出警告、罚款 1,000 元的处罚。关于第 13 项处罚事项，处罚机关对五角场顺风空气质量检查不合格作出罚款 2,000 元的处罚。关于第 8 项处罚事项，处罚机关对长寿顺风送风水方形散流器存在积尘的行为作出罚款 3,000 元的处罚。关于第 9 项处罚事项，处罚机关对长寿顺风未取得《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对外经营的行为作出警告、并处罚款 2,000 元的处罚。根据长寿顺风的书面说明，该项行政处罚主要由于长寿顺风的申请材料提交后尚在办理过程中引起的。关于第 15 项处罚事项，处罚机关对五角场顺风《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过期擅自对外经营的行为作出警告、并处罚款 800 元的处罚。

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违反该规章的法律责任包括：（1）警告；（2）罚款；（3）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司子公司第 2、8、9、13、15 项处罚事项，处罚机关作出的罚款类型较轻，从具体处罚金额来看，均接近于该规章规定的各类行为处罚金额的下限，未造

成严重后果。公司子公司在收到卫生部门处罚文件后，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按照整改意见予以规范。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子公司第 2、8、9、13、15 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 关于第 16 项的处罚事项，处罚机关对中区顺风净化设施异常导致油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行为作出罚款 8,000 元的罚款。关于第 17 项的处罚事项，处罚机关对汇华顺风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对外经营的行为作出罚款 45,000 元的处罚。第 16、17 项的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主要依据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处罚机关的文件，中区顺风净化设施异常导致油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行为是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从处罚机关作出的具体处罚金额来看，处罚机关对中区顺风作出的处罚金额接近于该规章规定的下限，未造成严重后果。中区顺风在收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文件后，积极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按照整改意见予以规范。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处罚机关的文件，汇华顺风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对外经营的行为是违法行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从处罚机关作出的具体处罚金额来看，罚款金额较低，汇华顺风在收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文件后，积极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按照整改意见予以规范。

因此，公司子公司第 16、17 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 关于第 11 项的处罚事项，处罚机关对宝阳顺风违规放置广告牌、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作出罚款 2,200 元的处罚。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违反规定设置户外设施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的，强制拆除，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户外设施设置者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从处罚机关作出的处罚类型及具体处罚金额来看，罚款金额较低，公司子公司在收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文件后，积极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按照整改意见予以规范。

因此，公司子公司第 11 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关于税务罚款的情况

公司会计制度规定，营业税及附加税须按月申报，次月缴纳；企业所得税按季度申报，并及时缴纳税费，其他税费按照税务要求及时核算并缴纳。

公司报告期内日常相关税费的计提和缴纳进行了测算与核实，并抽查了纳税申报表及相关完税凭证。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行为。目前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健全及其税款缴纳及时、准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合以上，公司就上述处罚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未查见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申报审查期间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顺风管理就上述事项作出承诺：若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因工商、食品安全、

税务、卫生、消防等与公司存续和业务经营、行政管理相关事项受到监管机构的任何罚款或损失，顺风管理将以自有资金全额承担该部分罚款或损失，保证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处罚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健全及其税款缴纳及时、准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 报告期内用工不规范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3,571 人，其中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 1,831 人，实习生 1,057 人，劳务派遣员工 237 人，退休返聘 48 人，临时工 398 人。目前公司共有 551 人已经缴纳社保，正式员工未缴纳社保 720 人。其中未缴纳社保正式员工占正式员工人数占比 84.57%。

公司由于所处餐饮行业人员流动性较大，据统计，餐饮行业每月员工离职率占全体员工的 10%左右，因此为了保障公司各个门店的正常运营，及时补充新员工，公司选择劳务派遣作为用工形式之一。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员工计 257 名，占公司正式员工比例为 15.83%。

根据《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存在未严格执行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形。

上海市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处罚记录；南京东路分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处罚记录；淮海路分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处罚记录；中区顺风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处罚记录；金兰顺风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处罚

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作为顺风股份的控股股东，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五险一金”的缴纳制度。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规范社保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过程中，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通知，或因未缴纳社会保险承担罚款或损失，由控股股东顺风管理承担全部责任。

（三）工商登记不规范的法律风险

因工商变更登记专项职员的错误认识导致公司及其部分分公司、子公司在经营范围中没有及时增加烟、酒类零售而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在积极办理增加经营范围；且相关门店已取得相应的酒类和/或烟草类零售许可证，增加经营范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控股股东顺风管理已作出承诺，若因该等问题导致门店被处罚，顺风管理承担一切损失。

公司部分门店存在的该等问题已正在办理，不存在无法变更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关的诉讼计 1 宗（正在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案由	案号	结果及履行情况
1.	原告：上海市闸北区现代交通商务大厦业主委员会	被告：上海不夜城国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建谊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未经同意占用公共区域	（2015）闸诉前调字第 3903 号	正在审理
2.	原告（上诉人）刘成建	被告（被上诉人）长寿顺风	劳动合同纠纷	（2016）沪 02 民终 1100 号	终止，被告已履行

上述诉讼与食品安全和卫生无关，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月星环球港店未更换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法律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拥有门店 22 家，其中除月星环球港店（上海顺风餐饮集团有限公司环球港分公司）外，其余均持有合法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前述门店在 2016 年内未因餐饮安全等原因受到行政处罚。月星环球港店已向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并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司无主观不办理或客观不能办理的情形，截至目前为止月星环球港店未因更换《食品经营许可证》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7 号）第四十五条规定：“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鉴于月星环球港店持有的《餐饮服务许可证》已到期，虽然公司正在办理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未因此被相关食品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但该资质暂未完成换领，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公司控股股东顺风管理、实际控制人代表吴稚亮已作出书面承诺，月星环球港店因未取得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期间被行政处罚的，该等法律责任及不利经济后果由本人无条件承担。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分公司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吴稚亮等 13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贯遵纪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专门的经营场所、全面的机构设置和独立的营销渠道。公司业务开发、实施、验收等流程均已形成了书面化的较为完备的程序制度，具备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工时记录系统，自主组织经营，不受其他公司干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主要资产权利清晰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及时到位、真实合法。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相应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目前已经具备较为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或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除投资经营本公司外，没有投资经营其他公司。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我司作为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风股份”）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我司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顺风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我司承诺如下：

1、我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顺风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顺风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我司在作为顺风股份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我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相关内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及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

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做了详细的规定，建立了资金管理的长效机制。

为避免和防止今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下：

“我司，作为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风股份”）的股东，现郑重声明如下：

一、最近二年内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我司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我司或我司控制的企业最近二年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三、我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备注
		董事	监事	高管			
1	吴稚亮	√	-	-	5,920,000（间接持有）	11.84%（间接持有）	与俞玲珠是夫妻关系、与王新民是内兄关系
2	俞玲珠	√	-	-	5,530,000（间接持有）	11.06%（间接持有）	与吴稚亮是夫妻关系
3	王新民	√	-	√	840,000（间接持有）	1.68%（间接持有）	与吴稚亮是内兄关系

4	刘宗宜	√	-	-	-	-	-
5	SEAH KIAN WEE	√	-	-	-	-	-
6	李海青	-	√	-	-	-	-
7	方 静	-	√	-	-	-	-
8	王 琼	-	√	-	-	-	-
9	杨亚平	-	-	√	420,000（间接持有）	0.84%（间接持有）	-
10	钱 瑾	-	-	√	210,000（间接持有）	0.42%（间接持有）	-
11	董顺清	-	-	√	-	-	-
12	包 玥	-	-	-	140,000（间接持有）	0.28%（间接持有）	是钱瑾的女儿
合计					13,060,000（间接持有）	26.12%（间接持有）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董事长吴稚亮与董事俞玲珠是夫妻关系；董事长吴稚亮是董事兼总经理王新民的内兄，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其他单位任职
1	吴稚亮	董事长	任顺风管理执行董事 任中区顺风执行董事

			任长寿顺风执行董事
			任建谊顺风执行董事
			任金兰顺风执行董事
			任南桥顺风执行董事
			任五角场顺风执行董事
			任莲花顺风执行董事
			任世佳顺风执行董事
			任顺风港湾执行董事
			任临虹顺风执行董事
			任鼎灵顺风执行董事
			任宝阳顺风执行董事
			任汇华顺风执行董事
			任宁滨顺风执行董事
2	俞玲珠	董事	任上海使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王新民	董事兼总经理	任建谊顺风总经理
			任金兰顺风总经理
			任南桥顺风监事
			任鼎灵顺风总经理
			任宁滨顺风总经理
			任顺风食品执行董事
4	刘宗宜	董事	任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协理
			任统一国际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任统一数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任光泉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任光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任德记洋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任中国台湾财团法人彰化县私立张君雅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基金会董事
			任统一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任皇茗资本有限公司董事
			任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任 SM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Ltd.董事
			任 SMS Capital Management Ltd.董事
			任民馥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任 SMS Capital Co.,Ltd.董事
			任 SMS Partners Limited 董事
			任向阳（开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任向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任苏州工业园区华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任 Huasui Tomato Investment Compamy 董事
			任皇茗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
			任佛山市三水健力宝贸易有限公司监察

			人
5	SEAH KIAN WEE	董事	任华穗食品创业投资企业联管会主席
			任苏州工业园区华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 UOB Venture Management Pte Ltd/Singapore 董事长
			任 UOB Bio Ventures Management Pte Ltd/Singapore 董事
			任 UOB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Singapore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任 UOB Capital Investments Pte Ltd/Singapore 董事
			任 Hermes UOB Capital Management Ltd/United Kingdom 董事
			任深圳中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ZVC UOB Venture Management Co.Ltd/China) 董事
			任 UOB Capital Partners LLC/USA 董事
			任优欧弼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UOB Venture Management (Shanghai)Ltd./China) 董事长
			任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 UOB Investment(China) Limited 董事
			任 Greater China F&B Capital Partners Ltd/Cayman Islands 董事
			任 Huasui Tomato Investment Company/Cayman Islands 董事
			任 Asia Impact Investment Fund I (Singapore) Pte Ltd/Singapore 董事
			任 ACIF GP Ltd/Cayman Islands 董事
			任 Greater China F&B(Hong Kong)Private Limited/Hong Kong 董事
			任 Greater China F&B Investment Holding Ltd/Cayman Islands 董事
			任 CI Team Limited/Cayman Islands 董事
			任创天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CTK Technology (Shenzhen) Co.Ltd.董事
			任 InnoVen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Singapore 董事
任 Zebra Holding Limited/Cayman Islands 董事			
6	李海青	监事会主席	任中区顺风监事
			任五角场顺风监事
			任莲花顺风监事
			任世佳顺风监事
			任临虹顺风监事
			任鼎灵顺风监事

			任汇华顺风监事
			任宝阳顺风监事
			任宁滨顺风监事
			任长寿顺风监事
			任顺风食品监事
7	方 静	监 事	任优欧弼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高级 总监
			任苏州工业园区华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董事
8	王 琼	职工监事	-
9	杨亚平	副总经理	任建谊顺风监事
			任金兰顺风监事
10	钱 瑾	财务总监	-
11	董顺清	董事会秘书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报告期变动情况及原因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2010年12月29日	关于增资及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之股东决议	吴稚亮	吴稚亮 俞珍珠 王新民 刘宗宜 SEAH KIAN WEE

公司自成立起未设立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华穗创投增资入股后，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设董事会并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董事会规模及董事不变。

（二）公司监事报告期变动情况及原因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2010年12月29日	关于增资及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之股东决议	王光法	李海清 方 静
2015年9月18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李海清 方 静	李海清 方 静 王 琼

公司自成立起，只设一名监事。华穗创投增资入股后，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设监事会并由 2 名监事组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监事会设 3 名监事，李海青和方静任股东监事，王琼任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管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2010年12月29日	董事会决议	-	王新民
2015年9月18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王新民	王新民 钱 瑾 董顺清
2015年9月25日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王新民 钱 瑾 董顺清	王新民 钱 瑾 董顺清 杨亚平

公司自成立起一直未设有总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职务。华穗创投增资入股后，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聘王新民为总经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董事会先后聘王新民任总经理、钱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顺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杨亚平任公司副总经理。

近两年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各项决策的执行力所采取的正常的人员变动举措，上述人员变化均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报告期内，顺风管理为控股股东，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核心团队人员稳定，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 007533 号）。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15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上海中区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上海金兰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上海建谊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上海长寿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上海南桥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上海世佳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上海莲花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上海五角场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上海临虹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上海宝阳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上海鼎灵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上海汇华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上海顺风港湾餐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上海宁滨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 称	变更原因	变更年度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食品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6 年度

注：2016年2月29日，母公司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上海顺风餐饮集团食品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2月29日取得营业执照，上海顺风餐饮集团食品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成立日2016年2月29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无。

二、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932,026.19	69,988,918.68	39,310,451.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35,420.84	4,574,505.38	4,336,451.59
预付款项	4,862,344.04	4,579,683.66	4,254,408.8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297,328.52	19,497,778.47	66,193,138.57
存货	6,696,597.76	5,964,215.10	7,192,171.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8,623,717.35	134,605,101.29	121,286,621.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583,220.15	15,924,883.12	19,349,797.9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9,556.26	63,393.75	75,468.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1,340,193.11	132,895,119.42	143,933,431.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308.06	28,807.32	2,467,711.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072,277.58	148,912,203.61	165,826,410.20
资产总计	293,695,994.93	283,517,304.90	287,113,031.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2,843,113.37	102,728,022.74	115,240,686.99
预收款项	9,715,429.85	10,974,814.54	11,807,980.20
应付职工薪酬	12,582,029.00	12,420,000.00	10,051,539.00
应交税费	8,769,455.83	7,721,496.36	6,989,339.11
应付利息	81,000.00	81,000.00	140,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629,882.30	12,772,735.44	11,248,338.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0	30,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8,620,910.35	176,698,069.08	159,477,884.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73,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0,000.00	73,000,000.00
负债合计	188,620,910.35	191,698,069.08	232,477,884.03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800,907.44	18,800,907.44	17,082,001.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41,834.11	1,857,491.82	416,745.42
未分配利润	30,563,080.25	21,160,836.56	-11,948,414.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4,105,821.80	91,819,235.82	55,550,331.58
少数股东权益	969,262.78		-915,183.73

股东权益合计	105,075,084.58	91,819,235.82	54,635,147.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3,695,994.93	283,517,304.90	287,113,031.8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3,318,851.68	881,152,690.54	726,598,974.00
减：营业成本	212,356,873.45	401,066,450.02	335,936,829.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979,233.60	49,697,484.35	40,981,221.10
销售费用	191,833,798.55	367,179,039.45	337,982,481.05
管理费用	5,267,757.54	7,064,778.97	5,398,527.49
财务费用	5,176,032.17	12,337,240.25	11,497,585.91
资产减值损失	42,002.92	263,467.22	39,049.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755,738.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0,418,891.81	43,544,230.28	-5,236,720.83
加：营业外收入	2,048,343.00	3,688,474.51	4,286,857.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	518,751.02	236,039.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9,831.02	994.50
三、利润总额	42,447,234.81	46,713,953.77	-1,185,902.70
减：所得税费用	9,171,386.05	8,549,865.80	3,825,243.57
四、净利润	33,275,848.76	38,164,087.97	-5,011,146.27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86,585.98	38,020,512.37	-4,962,863.84
少数股东损益	-10,737.22	143,575.60	-48,282.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275,848.76	38,164,087.97	-5,011,14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286,585.98	38,020,512.37	-4,962,863.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37.22	143,575.60	-48,282.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657	0.76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657	0.7604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2,311,250.16	879,819,159.66	726,366,867.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6,410.64	109,231,869.78	34,945,25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557,660.80	984,755,234.47	761,312,120.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299,446.12	394,386,522.42	331,992,811.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500,862.85	180,078,167.84	161,519,531.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01,077.11	54,957,317.75	44,549,457.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18,663.19	234,258,873.01	200,489,20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520,049.27	863,680,881.02	738,551,00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37,611.53	125,370,148.42	22,761,110.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5,738.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			

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55,738.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72,108.23	27,295,014.07	42,196,611.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72,108.23	57,295,014.07	42,196,61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83,630.13	-57,295,014.07	-42,196,611.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0	29,999,687.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58,134.15	4,416,667.06	4,789,886.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58,134.15	37,396,667.06	34,789,57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78,134.15	-37,396,667.06	5,210,425.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943,107.51	30,678,467.29	-14,225,075.3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988,918.68	39,310,451.39	53,535,526.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932,026.19	69,988,918.68	39,310,451.39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8,800,907.44				1,857,491.82	21,160,836.56		91,819,235.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8,800,907.44				1,857,491.82	21,160,836.56		91,819,235.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884,342.29	9,402,243.69	969,262.78	13,255,848.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286,585.98	-10,737.22	33,275,848.7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80,000.00	98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80,000.00	9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84,342.29	-23,884,342.29		-21,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884,342.29	-2,884,342.29		

2. 对股东的分配								-21,000,000.00		-21,000,000.0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 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8,800,907.44				4,741,834.11	30,563,080.25	969,262.78	105,075,084.58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专 项 储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	备				
					收					
					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7,082,001.00				416,745.42	-11,948,414.84	-915,183.73	54,635,147.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7,082,001.00				416,745.42	-11,948,414.84	-915,183.73	54,635,147.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718,906.44				1,440,746.40	33,109,251.40	915,183.73	37,184,087.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020,512.37	143,575.60	38,164,087.9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751,608.13						771,608.13	-98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751,608.13						771,608.13	-980,000.00
（三）利润分配							1,857,491.82	-1,857,491.82		
1. 提取盈余公积							1,857,491.82	-1,857,491.82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470,514.57				-416,745.42	-3,053,769.15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 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3,470,514.57				-416,745.42	-3,053,769.15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8,800,907.44				1,857,491.82	21,160,836.56		91,819,235.82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7,082,001.00				416,745.42	-6,985,551.00	-866,901.30	59,646,294.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7,082,001.00				416,745.42	-6,985,551.00	-866,901.30	59,646,294.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962,863.84	-48,282.43	-5,011,146.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62,863.84	-48,282.43	-5,011,146.2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7,082,001.00				416,745.42	-11,948,414.84	-915,183.73	54,635,147.85

(二) 报告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287,964.07	9,306,158.76	7,105,162.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63,512.11	788,420.50	941,163.34
预付款项	674,723.52	874,534.26	1,005,171.2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3,304,532.50	20,897,270.57	
其他应收款	37,019,892.94	46,991,215.79	111,623,970.56
存货	1,061,945.69	680,775.46	1,057,300.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2,312,570.83	109,538,375.34	121,732,768.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411,369.53	42,391,369.53	39,411,369.5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09,064.90	2,750,250.84	5,140,216.6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9,556.26	63,393.75	75,468.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384,195.60	19,194,415.74	23,375,882.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1.22	2,395.81	356,603.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717,317.51	64,401,825.67	68,359,541.26
资产总计	208,029,888.34	173,940,201.01	190,092,309.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332,770.96	16,349,184.15	20,485,455.62
预收款项	1,006,463.51	1,160,627.53	1,316,023.89
应付职工薪酬	2,082,029.00	2,050,000.00	1,420,000.00
应交税费	61,712.98	775,807.33	616,645.49
应付利息	81,000.00	81,000.00	140,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7,645,089.47	31,546,182.52	51,130,597.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0	30,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3,209,065.92	81,962,801.53	79,108,722.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73,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0,000.00	73,000,000.00
负债合计	123,209,065.92	96,962,801.53	152,108,722.10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70,514.57	3,470,514.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41,834.11	1,857,491.82	416,745.42
未分配利润	26,608,473.74	21,649,393.09	-12,433,157.65
股东权益合计	84,820,822.42	76,977,399.48	37,983,587.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8,029,888.34	173,940,201.01	190,092,309.8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80,696,103.04	149,599,630.02	124,264,945.90
减：营业成本	35,257,793.94	64,950,674.92	53,776,453.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40,411.58	8,452,379.10	7,048,535.44
销售费用	32,387,843.96	61,426,300.47	69,890,953.83
管理费用	3,462,484.17	2,890,317.64	2,040,755.05
财务费用	1,899,566.80	5,660,606.69	5,850,833.57
资产减值损失	2,941.64	3,168.21	266.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4,146,532.58	32,929,836.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8,691,593.53	39,146,019.66	-14,342,851.64
加：营业外收入	151,094.00	202,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8,842,687.53	39,348,019.66	-14,343,051.64
减：所得税费用	-735.41	354,207.95	199,856.72
四、净利润	28,843,422.94	38,993,811.71	-14,542,908.3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7.....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843,422.94	38,993,811.71	-14,542,908.36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719,300.10	149,593,808.29	123,807,242.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10,692.15	134,755,613.96	30,546,17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929,992.25	218,662,376.97	134,435,744.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635,088.84	63,180,346.90	52,983,058.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11,752.51	30,319,261.21	25,133,031.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93,094.76	8,290,291.50	6,959,278.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26,892.71	106,530,975.71	58,010,66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66,828.82	142,633,830.04	123,168,36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63,163.43	76,028,546.93	11,267,380.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9,270.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0,962.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39,270.65	1,470,962.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10,242,494.62	5,842,846.35	24,922,081.08

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0,000.00	2,9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62,494.62	38,822,846.35	24,922,081.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76,776.03	-37,351,883.64	-24,922,081.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0	2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58,134.15	4,475,667.06	4,680,747.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58,134.15	36,475,667.06	27,680,747.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58,134.15	-36,475,667.06	12,319,252.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981,805.31	2,200,996.23	-1,335,448.5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06,158.76	7,105,162.53	8,440,611.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287,964.07	9,306,158.76	7,105,162.53

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6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470,514.57				1,857,491.82	21,649,393.09	76,977,399.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470,514.57				1,857,491.82	21,649,393.09	76,977,399.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884,342.29	4,959,080.65	7,843,422.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843,422.94	28,843,422.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84,342.29	-23,884,342.29	-21,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884,342.29	-2,884,342.29	
2. 对股东的分配								-21,000,000.00	-21,00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 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470,514.57				4,741,834.11	26,608,473.74	84,820,822.42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16,745.42	-12,433,157.65	37,983,587.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416,745.42	-12,433,157.65	37,983,587.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470,514.57				1,440,746.40	34,082,550.74	38,993,811.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993,811.71	38,993,811.7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57,491.82	-1,857,491.82	
1. 提取盈余公积							1,857,491.82	-1,857,491.82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470,514.57				-416,745.42	-3,053,769.15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 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3,470,514.57				-416,745.42	-3,053,769.15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470,514.57				1,857,491.82	21,649,393.09	76,977,399.48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16,745.42	2,109,750.71	52,526,496.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416,745.42	2,109,750.71	52,526,496.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4,542,908.36	-14,542,908.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542,908.36	-14,542,908.3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 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416,745.42	-12,433,157.65	37,983,587.77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

物。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

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

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

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

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八)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关联方往来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	1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②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关联方往来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

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

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

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厨房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营业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下：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装修费	7-10 年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十九)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一)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餐饮服务，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均为100.00%，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商业地段、租金和客户群体等因素，推出了两个品牌：顺风大酒店和顺风港湾。顺风大酒店主要面对中端客户，适合家庭聚餐、大型宴会，毛利率较低。而顺风港湾主要开在南京路步行街、徐家汇、环球港等商业旺地，主打中高端客户，更适合3~5人的聚餐，因此毛利率稍高。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毛利的主要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品牌	顺风港湾	占比	顺风大酒店	占比	总计
2014年度	收入	78,953,654.63	10.87	647,645,319.37	89.13	726,598,974.00
	成本	34,042,453.94	10.13	301,894,375.78	89.87	335,936,829.72
	毛利	44,911,200.69	11.50	345,750,943.59	88.50	390,662,144.28
	毛利率	56.88	-	53.39	-	53.77
2015年度	收入	128,353,421.40	14.57	752,799,269.14	85.43	881,152,690.54
	成本	54,516,698.05	13.59	346,549,751.97	86.41	401,066,450.02
	毛利	73,836,723.35	15.38	406,249,517.17	84.62	480,086,240.52
	毛利率	57.53	-	53.97	-	54.48
2016年 1-6月	收入	69,880,586.46	14.76	403,438,265.22	85.24	473,318,851.68
	成本	29,898,920.67	14.08	182,457,952.78	85.92	212,356,873.45
	毛利	39,981,665.79	15.32	220,980,312.44	84.68	260,961,978.23
	毛利率	57.21	-	54.77	-	55.13

2015 年增长率	收入	62.57	-	16.24	-	21.27
	成本	60.14	-	14.79	-	19.39
	毛利	64.41	-	17.50	-	22.89
	毛利率	1.13	-	1.09	-	1.34
2016 年推算增长率	收入	8.89	-	7.18	-	7.43
	成本	9.69	-	5.30	-	5.90
	毛利	8.30	-	8.79	-	8.71
	毛利率	-0.54	-	1.50	-	1.19

1、营业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服务，餐饮服务方面主要提供以“顺风大酒店”沪、粤为代表的中端大众特色精品菜系。公司根据下述原则确认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餐饮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通过直营门店向顾客提供餐饮服务，顾客在收银处根据工理餐饮管理系统的结账单结帐后公司确认收入。

公司通过银行卡、现金、储值卡、第三方支付等方式与顾客进行结算，由于结算方式的不同，会产生一定的应收账款。不同结算方式下收入金额确定方式如下：

（1）现金消费

客户采取现金方式支付消费额的，按顾客的实际消费金额确认收入。

（2）银行卡

①普通刷卡消费

客户支付消费额时，采用银行卡的，按顾客的实际消费金额确认收入。

②与信用卡发卡银行的合作

信用卡发卡银行（如广发银行、中信银行等）为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持卡人数量，偶尔会与公司共同展开促销活动，签订相应的合作促销合同。合同条款

约定，当客户消费满足一定的金额并在结算时选择使用合作银行的信用卡时，公司给予一定的销售折扣，合作银行补贴一定的金额，由客户支付余下的金额，合作银行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将消费者的补贴支付给公司。

此种促销对应的收入结算方式为：客户采取有促销活动的信用卡支付消费额时，按顾客实际支付的金额和信用卡发卡行补贴的金额之和确认收入，其中信用卡发卡行补贴的金额计入应收账款。

（3）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合作

第三方支付平台（如微信支付、支付宝等）为提高用户的使用频率，与公司签订推广合作协议。合同条款约定，当客户消费满足一定的金额并在结算时选择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时，公司给予一定的销售折扣，第三方支付平台补贴一定的金额，由客户支付余下的金额，第三方支付平台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将消费者的补贴支付给公司。

此种促销对应的收入结算方式为：客户采取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消费额时，按顾客实际支付的金额和第三方支付平台补贴的金额之和确认收入，其中第三方支付平台补贴的金额计入应收账款。

（4）储值卡

①与储值消费卡公司的合作

储值消费卡公司（如斯玛特卡、杉德卡等）为提升使用量，与公司签订了入网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接受客户使用储值卡公司的储值卡结算，公司按月与储值卡公司结算消费金额，合同同时约定，公司按一定的比率支付储值卡公司结算费。

客户支付消费额时，采用储值消费卡公司储值卡结算的，按客户的实际消费金额确认收入，全额计入应收账款。

②公司储值卡

顾客购买公司储值卡，公司按照实际收到的款项计入预收账款。

顾客使用公司储值卡消费时，可以享受一定的折扣，该折扣属于商业折扣，

因此公司按照客户实际消费扣减折扣后的金额计入销售收入。

2、营业收入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有大幅度增长，2015年度收入的综合增长率达到21.27%。主要原因是公司自2011年以来一直处于快速扩张阶段，新增门店数较多，其中2013年和2014年合计新增7家门店，新开门店收入在2015年度稳定增加导致收入大幅度增加，进入2016年度后公司的所有门店趋于稳定，2016年推算的收入增长率仅为7.43%。

按顺风股份各门店开店时间进行分类，公司21个门店的收入情况可分为老店（2012年8月前开设）、成长店（2012年12月至2013年9月）及新店（2014年1月后）三类，其中杭州延安路店2013年6月经营至2014年10月关闭归类为关闭店，各门店具体分类及经营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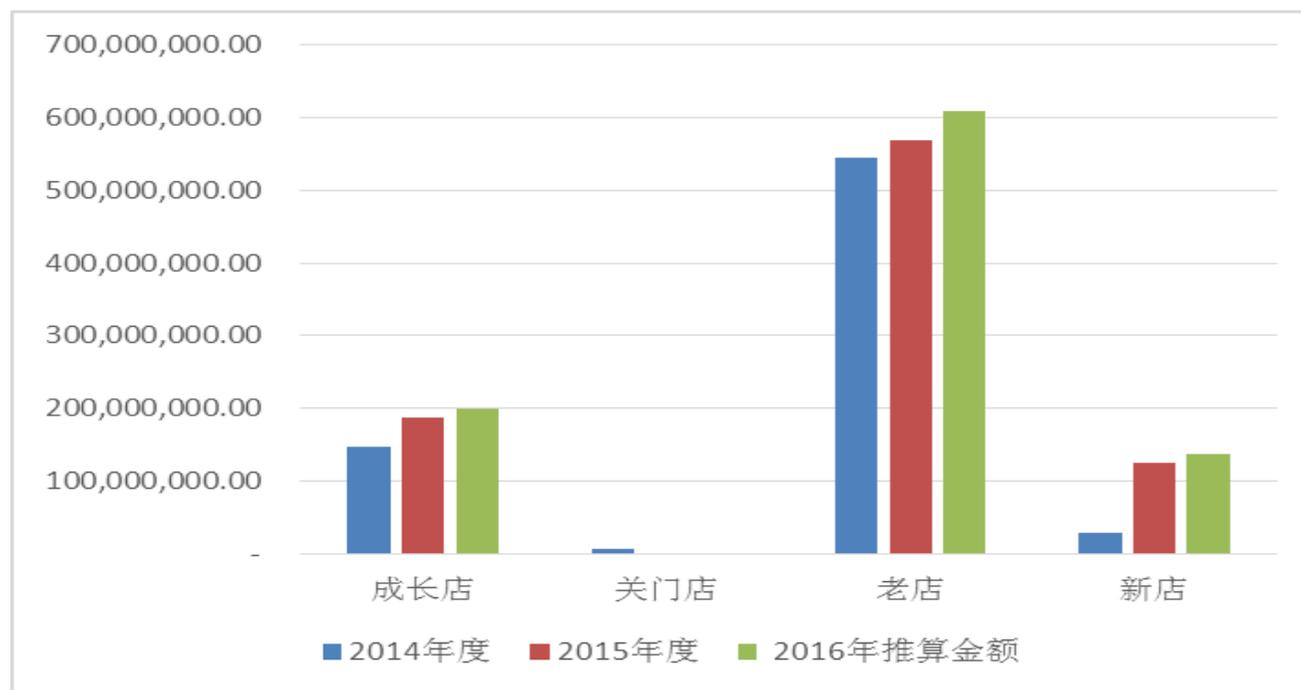
单位：元

类别	品牌	门店名称	开店时间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份	2016 年推算金额	2015 年收入增长额	2016 年推算收入增长额	2015 年增长率 (%)	2016 年推算增长率 (%)
老店	顺风大酒店	人民广场店	1999 年 12 月	47,275,795.30	47,803,648.00	24,170,107.62	48,340,215.24	527,852.70	536,567.24	1.12	1.12
老店	顺风大酒店	西康店	2004 年 12 月	63,400,727.00	70,177,909.00	38,117,030.52	76,234,061.04	6,777,182.00	6,056,152.04	10.69	8.63
老店	顺风大酒店	闸北店	2008 年 01 月	41,680,809.00	37,505,807.00	21,428,971.78	42,857,943.56	- 4,175,002.00	5,352,136.56	- 10.02	14.27
老店	顺风大酒店	金玉兰店	2008 年 05 月	67,975,046.00	72,675,744.04	39,374,043.94	78,748,087.88	4,700,698.04	6,072,343.84	6.92	8.36
老店	顺风大酒店	西藏中路店	2008 年 12 月	65,343,612.27	71,041,913.02	38,249,161.68	76,498,323.36	5,698,300.75	5,456,410.34	8.72	7.68
老店	顺风大酒店	南桥店	2009 年 09 月	35,797,988.00	35,084,149.08	18,537,922.44	37,075,844.88	- 713,838.92	1,991,695.80	- 1.99	5.68
老店	顺风大酒店	四平店	2011 年 05 月	47,624,196.00	51,700,652.00	27,392,690.57	54,785,381.14	4,076,456.00	3,084,729.14	8.56	5.97
老店	顺风大酒店	莲花广场店	2011 年 06 月	49,784,378.00	52,578,928.00	27,870,959.66	55,741,919.32	2,794,550.00	3,162,991.32	5.61	6.02
老店	顺风大酒店	八佰伴店	2011 年 09 月	47,244,356.00	49,566,736.00	25,331,220.85	50,662,441.70	2,322,380.00	1,095,705.70	4.92	2.21
老店	顺风港	泰兴路店	2012 年 02 月	15,409,971.00	16,311,712.40	8,884,635.37	17,769,270.74	901,741.40	1,457,558.34	5.85	8.94

	湾										
老店	顺风大酒店	瑞虹店	2012年04月	29,069,564.00	29,849,222.00	15,412,869.62	30,825,739.24	779,658.00	976,517.24	2.68	3.27
老店	顺风大酒店	吴中店	2012年08月	33,506,188.00	35,793,167.00	19,508,161.10	39,016,322.20	2,286,979.00	3,223,155.20	6.83	9.00
成长店	顺风大酒店	北外滩店	2012年12月	41,176,108.00	46,754,891.00	24,884,439.70	49,768,879.40	5,578,783.00	3,013,988.40	13.55	6.45
成长店	顺风大酒店	汇银广场店	2012年12月	54,509,490.80	61,329,861.00	33,290,029.81	66,580,059.62	6,820,370.20	5,250,198.62	12.51	8.56
成长店	顺风港湾	南京东路店	2013年08月	20,630,837.63	28,334,550.00	14,260,822.53	28,521,645.06	7,703,712.37	187,095.06	37.34	0.66
成长店	顺风港湾	天钥桥路店	2013年09月	12,088,205.00	19,343,049.00	11,349,067.13	22,698,134.26	7,254,844.00	3,355,085.26	60.02	17.35
成长店	顺风港湾	月星环球港店	2013年09月	19,498,479.00	30,880,118.00	16,324,404.53	32,648,809.06	11,381,639.00	1,768,691.06	58.37	5.73
新店	顺风大酒店	中环店	2014年04月	18,523,080.00	34,421,840.00	18,590,674.76	37,181,349.52	15,898,760.00	2,759,509.52	85.83	8.02
新店	顺风大酒店	宁国路店	2014年12月	4,733,981.00	56,514,802.00	31,279,981.17	62,559,962.34	51,780,821.00	6,045,160.34	1,093.81	10.70
新店	顺风港湾	兰生大厦店	2014年11月	4,622,350.00	33,483,992.00	18,549,009.73	37,098,019.46	28,861,642.00	3,614,027.46	624.39	10.79
关门店	顺风港湾	杭州延安路店	2013年06月	6,703,812.00	-	-	-	-6,703,812.00	-	-100.00	-
新店	顺风港湾	江南环球港店	2016年05月	-	-	512,647.17	1,025,294.34	-	1,025,294.34	-	-

以上信息按照门店类别汇总表、汇总图如下：

类别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推算金额	2015 年收入增长额	2016 年推算收入增长额	2015 年增长率 (%)	2016 年推算增长率 (%)
成长店	147,903,120.43	186,642,469.00	200,217,527.40	38,739,348.57	13,575,058.40	26.19	7.27
关门店	6,703,812.00	-	-	-6,703,812.00	-	-100.00	-
老店	544,112,630.57	570,089,587.54	608,555,550.30	25,976,956.97	38,465,962.76	4.77	6.75
新店	27,879,411.00	124,420,634.00	137,864,625.66	96,541,223.00	13,443,991.66	346.28	10.81
总计	726,598,974.00	881,152,690.54	946,637,703.36	154,553,716.54	65,485,012.82	21.27	7.43



由以上信息可以看出，2015 年度老店收入增长率在-10.02%~10.69%之间，平均增长率为 4.77%，较为稳定；2015 年度成长店收入增长率在 13.55%~60.02%之间，平均增长率为 26.19%，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门店开立时间较短，在报告期内人流量有较多的增加；新店收入增长率均超过了 85.83%。主要原因为：1，2014 年度经营时间少；2，新店人流量在开立初期较少，需要一段时间来培育。

2016 年度老店收入增长率在 1.12%~14.27%之间，平均增长率为 6.75%；2016 年度成长店收入增长率在 0.66%~17.35%之间，平均增长率 7.27%；2016 年度新店收入在增长率在 8.02%~10.79%之间，平均为 10.81%。由此可见公司 2016 年度各门店收入均有所增加，但是增幅不大，主要原因是公司的门店除 2016 年度新开设的江南环球港店以外，均进入了成熟期，人流量较为稳定，2016 年度公司对菜单价格进行调整，此外增加了部分高价菜的品种如辽参、刺身、鱼翅等，导致收入增加。

3、营业成本的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服务，营业成本主要是各类食材，比如肉、蛋、奶、蔬菜、食用油和食用调味料等，除此以外有少量的酒水饮料。

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比较稳定。

4、毛利率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稳步上升，从 2014 年度的 53.77%上升到 2016 年 1-6 月份的 55.13%，主要波动原因如下：

首先，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中高端品牌顺风港湾的占比逐年提升，由 2014 年度占总营业收入的 10.87%提升到 2016 年 1-6 月份的 14.76%。

其次，公司综合考虑了人工成本、餐厅租金等上涨因素，对部分菜品进行不定期的提价，增加了销售的毛利空间，从而使得顺风大酒店的毛利率从 2014 年度的 53.39%增加到 2016 年 1-6 月份的 54.77%，顺风港湾的毛利率从 2014 年度的 56.88%增加到 2015 年度的 57.21%。

（二）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91,833,798.55	40.53	367,179,039.45	41.67	337,982,481.05	46.52
管理费用	5,267,757.54	1.11	7,064,778.97	0.80	5,398,527.49	0.74
财务费用	5,176,032.17	1.09	12,337,240.25	1.40	11,497,585.91	1.58
合计	202,277,588.26	42.74	386,581,058.67	43.87	354,878,594.45	48.84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均有所增加，但是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下降，合计占比由 2014 年度的 48.84%降低至 2016 年 1-6 月份的 42.74%。体现了公司对固定费用管理的能力较强，盈利能力不断增加。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96,071,849.54	178,088,003.36	158,749,527.04
租赁物业费	44,122,328.47	86,770,354.20	83,923,781.07
水电煤	17,089,179.03	36,418,079.72	32,765,307.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972,125.87	25,514,662.77	25,300,867.91
低值易耗品	4,440,604.00	9,273,184.61	7,735,789.85
保洁洗涤费	4,868,444.65	9,087,568.34	7,937,539.98
通讯费	455,098.01	1,338,413.13	1,050,157.58
业务宣传费	797,784.49	1,440,902.89	1,408,692.00
折旧费	2,903,247.07	6,017,635.70	5,473,693.51
修理费	2,725,917.08	4,692,321.34	4,274,868.57
运输费	457,151.17	1,325,892.66	2,246,575.00
除害费	261,466.87	251,932.00	112,100.00
保险费	63,872.75	262,565.00	51,240.60
停车费	2,347,821.55	4,707,709.05	3,912,119.70
无形资产摊销	11,837.49	12,075.00	12,075.00
其他费用	1,245,070.51	1,977,739.68	3,033,145.83
合计	191,833,798.55	367,179,039.45	337,987,481.05

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费用增加 8.64%,2016 年度预计增加 4.4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业务量增加，导致职工薪酬、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租赁物业费和水电煤费用增长。增长比例低于销售收入增长比例的原因是租金、长

期待摊费用摊销、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每年较为固定，与收入变动不存在相关性，2014 年公司新增门店 3 家，导致该部分费用少量增加。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3,591,042.31	4,358,625.48	3,706,361.36
折旧费		1,559.12	1,863.24
办公费	121,271.24	122,979.30	192,979.26
审计咨询费	1,080,635.84	2,173,899.00	1,058,829.00
交通费	194,438.77	50,231.18	76,095.75
会务费		11,652.80	9,860.00
税金	584.00	111,528.80	196,192.21
保险费	174,403.21	38,580.00	51,200.00
其他	105,382.17	195,723.29	105,146.67
合计	5,267,757.54	7,064,778.97	5,398,527.49

2015 年度管理费用增加 30.91%，主要原因为公司运作新三板挂牌事宜产生了较多的审计咨询费用。扣除此项因素后管理费用增加 12.75%，增加幅度低于收入的增加幅度。2016 年度扣除审计咨询费用后管理费用增加比例为 71.22%，主要是职工薪酬增加 282.35 万元，原因是 2016 年发放了部分奖金，且从 2015 年下半年起，公司陆续将门店管理层工资由销售费用转至管理费用。

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258,134.15	4,357,667.06	4,809,886.98
减：利息收入	198,067.64	275,165.47	220,722.01
其他	4,115,965.66	8,254,738.66	6,908,420.94
合计	5,176,032.17	12,337,240.25	11,497,585.91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和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利息支出主要是公司向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2015 年度公司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导致 2016 年 1-6 月份利息支出大幅度减少。

其他主为银行手续费。银行手续费主要是客户使用银行卡付款产生的手续费用。报告期内，大部分客户采取银行卡付款，导致手续费金额较高。

（三）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42,002.92	263,467.22	39,049.56
合计	42,002.92	263,467.22	39,049.56

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变动不大，但是2015年度公司核销了2笔坏账，金额合计269,602.00元，导致坏账损失与2014年度相比有较大增长。

（四）非经常性损益

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2,048,343.00	3,684,024	4,260,094
个税返还		2,450.51	1,963.88
废品收入		-	20,700.00
违约金、罚款收入		-	4,100.00
活动奖励		2,000.00	-
合计	2,048,343.00	3,688,474.51	4,286,857.88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违约金、罚款收入为向供应商、员工收取的罚款。营业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极小，公司不存在依赖非经常性收益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报告期内获取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所示：

补助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扶持资金	2,048,343.00	3,426,100.00	4,129,400.00	与收益相关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57,924.00	130,694.00	与收益相关
著名商标奖励费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48,343.00	3,684,024.00	4,260,094.00	

其中政府扶持资金明细如下，性质均为财政扶持资金：

序号	被补贴门店	日期	金额
1	上海金兰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2014-8-6	500,000.00
2	上海宝阳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2014-12-8	124,000.00
3	上海建谊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2014-5-29	890,000.00
4	上海世佳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2014-10-10	463,000.00
5	上海五角场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2014-12-23	392,000.00
6	上海五角场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2014-6-3	40,000.00
7	上海莲花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2014-4-1	1,090,000.00
8	上海南桥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2014-11-4	155,000.00
9	上海南桥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2014-8-4	161,400.00
10	上海南桥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2014-5-4	171,800.00
11	上海南桥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2014-3-3	142,200.00
2014 年度小计			4,129,400.00
12	上海金兰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2015-6-25	560,000.00
13	上海宝阳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2015-7-6	170,000.00
14	上海建谊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2015-8-4	500,000.00
15	上海世佳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2015-9-28	477,000.00
16	上海莲花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2015-8-26	840,000.00
17	上海南桥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2015-9-16	112,100.00
18	上海五角场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2015-12-25	486,000.00
19	上海五角场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2015-8-5	281,000.00
2015 年度小计			3,426,100.00
20	上海莲花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2016-6-30	570,000.00
21	上海南桥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2016-5-24	481,300.00
22	上海世佳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2016-6-6	512,000.00
23	上海金兰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2016-6-20	83,949.00
24	上海宝阳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2016-4-7	250,000.00
25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6-20	151,094.00
2016 年 1-6 月小计			2,048,343.00

2、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39,831.02	994.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39,831.02	994.50
客人就餐赔款			6,345.30
罚款支出	20,000.00	78,920.00	177,829.95
滞纳金			50,870.00
抚恤金		100,000.00	

合 计	20,000.00	518,751.02	236,039.75
-----	-----------	------------	------------

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总额较小，其中 2014 年度主要为罚款支出，2015 年度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处罚参见本转让说明书之“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五）利润构成以及经营情况综合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增长率 (%)	2016 年度推算增长率 (%)
营业收入	473,318,851.68	881,152,690.54	726,598,974.00	21.27	7.43
营业成本	212,356,873.45	401,066,450.02	335,936,829.72	19.39	5.90
营业毛利	260,961,978.23	480,086,240.52	390,662,144.28	22.89	8.71
营业利润	40,418,891.81	43,544,230.28	-5,236,720.83	931.52	85.65
利润总额	42,447,234.81	46,713,953.77	-1,185,902.70	4,039.11	81.73
净利润	33,275,848.76	38,164,087.97	-5,011,146.27	861.58	74.38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毛利变动趋势一致，营业成本变动幅度稍小于营业收入，导致营业毛利较同期增加幅度超过了营业收入。

2014 年度亏损原因：

1、公司 2014 年度的营业毛利为 3.91 亿元，2015 年度的营业毛利为 4.80 亿元。公司 2014 年度销售、管理及财务费用等合计 3.55 亿元，扣除 0.41 亿元的营业税金后出现了约 500 万元的亏损。

2、公司于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新开的门店多，特别是 2014 年度新增 3 家门店，增设门店速度较快。门店开设以后需要立即投入人工成本、租赁成本、装修费等前期开发费用，导致 2014 年度费用增加较多，但是人流量需要培育，销售需逐步成熟，销售收入的增加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而新增门店对 2014 年度的亏损有较大影响。

3、公司于 2014 年度 10 月关闭了经营不善的杭州店，2014 年全年该门店亏损金额为-10,954,633.00 元，收入为 6,703,812.00 元，对 2014 年度亏损也有较大

影响。

2015 年度净利润增加原因：

1、2015 年度没有新开门店，但是前期开设的门店客流量逐渐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度增加，特别是新店新增收入 9,654.12 万元收入。

2、费用中大的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租赁成本等是较为固定的费用，与营业收入相关性较低，因而 2015 年度仅仅增长约 8.93%，总额为 3.87 亿元，此外 2015 年营业税金为 0.50 亿元，2015 年的营业毛利扣除以上 2 项后出现了 0.44 亿元的营业利润。

3、2015 年无杭州店亏损的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也有较大的改善。

2016 年营业利润大幅度增加的原因：

1、公司 2016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增加以及毛利率增加合计导致 2016 年 1-6 月份毛利增加 2,000 万元。

2、2016 年 5 月 1 日起，餐饮行业实施营改增，公司的营业收入不再缴纳营业税，原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13%，此项导致 2016 年 1-6 月份营业税及及附加减少约 800 万元。

3、公司的支出中租赁费以及水电煤等可以进项抵扣，减少了费用金额，经测算该项导致 2016 年 1-6 月份费用减少约 150 万元。

4、2015 年度公司归还了部分借款，且 2016 年没有新增借款，导致 2016 年 1-6 月份的利息费用降低了约 92 万元。

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因而与营业利润不存在比例关系。

公司拥有较多的子公司。所得税分公司核算，因而不同公司间的盈利与亏损不得抵消。导致公司所得税有大幅增加，从 2014 年度的 382.52 万元增加到了 2016 年 1-6 月份的 917.14 万元。由此导致净利润增加幅度小于利润总额。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应税劳务收入	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政策

无。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1,327,324.92	1,314,597.07	2,836,672.05
银行存款	114,604,701.27	68,674,321.61	36,473,779.34
合计	115,932,026.19	69,988,918.68	39,310,451.39

公司报告期现金金额呈现增加趋势，主要原因为经营业绩较好，产生了较多的净利润，且资本性现金支出较少，公司持有的现金部分用于到期的银行借款还款。

1. 现金收付情况与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现金方式向个人采购和销售的情况，相关数据如下图所示：

(1) 现金支付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采购金额 (元)	522,195.49	1,749,378.38	1,284,439.47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元)	1,958,573.30	4,395,946.00	4,284,971.60
全年采购金额 (元)	179,115,338.66	399,838,493.79	336,337,476.34
现金采购占比 (%)	0.29	0.44	0.38

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	1.09	1.10	1.27
--------------	------	------	------

(2) 现金收款

结算方式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现金	112,135,683.36	23.69	206,027,571.75	23.39	174,613,689.31	24.03
银行卡	322,384,231.68	68.11	604,217,293.64	68.58	515,277,474.71	70.92
储值卡	18,252,521.01	3.86	42,863,284.06	4.87	33,246,666.98	4.58
在线支付	20,546,415.63	4.34	28,044,541.09	3.19	3,461,143.00	0.48
合计	473,318,851.68	100	881,152,690.54	100.00	726,598,974.00	100.00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主要是 2 个原因：原因一，是个人供应商可以提供更定制化的产品，以菜品“顺风红烧肉”、“越式烤排”、“香辣猪手”、“炭烧肉”、“顺风一斤狮子头”等为例，公司要求以猪类特定部位含有肋骨特定比例的肉为原料制作，只有个人供应商具有相应的灵活性，可以提供该类产品；原因二，公司每日会对次日原料需求做预估计划，并下订单采购，但是如果预估不合理，可能会导致原材料短缺，为了及时满足消费者需要，公司会就近去农产品市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具有行业特点和商业模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 现金收付管理与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采购流程内部控制制度、收入流程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费用报销流程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财务系统方面使用了金蝶 K3 财务系统；公司各门店均至少配备了 1 名出纳、1 名会计（财务经理）、1 名核单员，公司的收银系统、财务系统实现联网功能，总部可以随时查看数据，公司总部财务总监每月审核各门店的财务报表，对于波动异常的数据与门店财务经理进行沟通。公司并未单独制定资金管理制度，但是在与销售、采购相关的制度中对与现金有关的流程做了明确规定。

公司对现金收入严格管理，公司所有的订单结算均需于收银处进行。根据统计，公司现金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在 25.00% 以下，对于此类订单，在收银系统

中需要选择付款方式为现金。顾客于收银处结算时，将现金交给收银员，收银员收到现金后，需要在验钞机中进行验钞以验明现金的真伪，之后核对金额无误并找零以后，将现金放入保险箱中。以上操作完成以后，才可以于收银系统中点击结账并打印订单。

公司的收银处分三班，每个班次在轮换时，需要将收到的现金进行再次验钞，并与收银系统中的收银报表数据进行核对，无误以后打印收银系统中的收银报表作为交接依据并完成交接。

收市后由收银员整理汇总票据、卡单、现金后，经主管干部加以核对签字后，投入信筒式保险箱（保险箱只有出纳可开）；次日由出纳开保险箱，协同核单员根据收银系统、票单币、销售底单三者核对无误后，制作票据汇总单和现金缴款单，缴入银行。同时会计做日报表入账；最后根据银行对账单进行复核。

公司对现金支出严格管理。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结算不得通过现金方式，均为银行转账或不可取现的支票。门店日常经营中涉及的零星采购以及费用支出均需通过费用报销流程，获得部门经理、店经理的批准才可以完成支付。门店部分员工偏好现金形式的工资，对于此类现金支出，除需要获得正常的工资薪酬审批流程以外，公司还要求这类员工于工资表的签收栏签字。除以上 2 类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方式的现金支出行为。

公司销售方面不签订合同，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发票的开具根据实际消费金额按需提供给客户。公司在对供应商付款前要求供应商提供对应的发票。公司流转税额的计算根据收银系统以及财务系统中主营业务金额计算，按月缴纳。公司完善的内部控制以及健全的财务基础保证了税款缴纳及时完整、销售和采购真实完整。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90,320.48	100.00	154,899.64	3.88	3,835,420.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990,320.48	100.00	154,899.64	3.88	3,835,420.84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88,578.91	100.00	114,073.53	2.43	4,574,505.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688,578.91	100.00	114,073.53	2.43	4,574,505.38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57,815.69	100.00	121,364.10	2.72	4,336,451.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457,815.69	100.00	121,364.10	2.72	4,336,451.5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581,183.48	35,811.84	1.00
1—2年	179,963.00	17,996.30	10.00
2—3年	64,746.00	12,949.20	20.00
3—4年	10,586.00	3,175.80	30.00
4—5年	137,751.00	68,875.50	50.00
5年以上	16,091.00	16,091.00	100.00
合计	3,990,320.48	154,899.64	

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89.75%。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405,119.44	44,051.18	1.00
1—2年	94,586.47	9,458.65	10.00
2—3年	21,109.00	4,221.80	20.00
3—4年	151,673.00	45,501.90	30.00
4—5年	10,502.00	5,251.00	50.00
5年以上	5,589.00	5,589.00	100.00
合计	4,688,578.91	114,073.5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93.94%。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958,032.69	37,077.40	0.94
1-2年	172,790.00	17,279.00	10.00
2-3年	310,902.00	62,180.40	20.00
3-4年	10,502.00	3,150.60	30.00
4-5年	5,589.00	2,794.50	50.00
合计	4,457,815.69	121,364.1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88.7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0,826.11	262,311.43	39,049.56

本报告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69,602.00	-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储值卡	1,755,976.80	44.01	17,559.77
临时挂账	1,361,386.66	34.12	128,610.30
银联卡	688,068.73	17.24	6,880.69
在线支付	184,888.29	4.63	1,848.88
合计	3,990,320.48	100.00	154,899.6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储值卡	1,703,207.07	36.33	17,032.07
临时挂账	1,474,109.42	31.44	81,928.83
银联卡	1,190,586.87	25.39	11,905.87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在线支付	320,675.55	6.84	3,206.76
合计	4,688,578.91	100.00	114,073.53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储值卡	2,097,832.13	47.06	20,978.32
临时挂账	1,093,180.13	24.52	87,717.74
银联卡	1,025,497.58	23.00	10,254.98
在线支付	241,305.85	5.42	2,413.06
合计	4,457,815.69	100.00	121,364.10

公司作为餐饮服务企业，主要客户为大众消费者，公司客户可采用多种方式支付餐费：现金、银行借记卡、银行信用卡、储值消费卡、在线支付等。不同的结算方式会形成不同的收款周期，因此部分结算方式会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故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按收款方式列示。各种收款方式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的情形如下：客户使用储值消费卡方式付款，公司一般会于1个月内与储值消费卡公司完成结算；公司对部分大客户和长期客户给与一定的信用额度，可以定期结账，因而产生临时挂账应收账款；客户使用银联卡方式支付时，银行会于若干天内将款项支付给公司；公司使用第三方支付时，第三方会在一个月内与公司结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绝大部分账期在1年以内，回收情况良好，周转快，不存在大额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

(二)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862,344.04	100.00	4,579,683.66	100.00	4,254,408.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一个月的房租。2016年6月30日的余额较2014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是2016年期间新开1家门店，且报告期内部分门店房租进行调整，导致预付租金增加。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金兴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640,529.00	13.17	2016年	预付房租
上海泓邦置业有限公司	572,419.40	11.77	2016年	预付房租
上海第一八佰伴有限公司	463,732.50	9.54	2016年	预付房租
上海碧恒实业有限公司	373,616.65	7.68	2016年	预付房租
上海宏伊置业有限公司	321,604.00	6.61	2016年	预付房租
合计	2,371,901.55	48.7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金兴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625,633.00	13.66	2015年	预付房租
上海泓邦置业有限公司	572,419.40	12.50	2015年	预付房租
上海第一八佰伴有限公司	463,732.50	10.13	2015年	预付房租
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	438,730.26	9.58	2015年	预付房租
上海碧恒实业有限公司	373,616.65	8.16	2015年	预付房租
合计	2,474,131.81	54.03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金兴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625,633.00	14.71	2014年	预付房租
上海泓邦置业有限公司	572,419.40	13.45	2014年	预付房租
上海第一八佰伴有限公司	463,732.50	10.90	2014年	预付房租
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	438,730.26	10.31	2014年	预付房租
上海碧恒实业有限公司	365,301.95	8.59	2014年	预付房租
合计	2,465,817.11	57.96	-	-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		-	39,581,184.52
押金保证金	18,205,578.78	17,880,859.12	16,841,463.11
新开门店款	8,568,103.68	1,265,584.35	9,716,590.94
备用金	292,718.68	236,912.22	53,900.00
其他往来款	233,259.98	115,578.57	
合计	27,299,661.12	19,498,934.26	66,193,138.57

公司认为关联方往来、押金保证金、备用金、新开门店款不存在可回收风险。因而并未计提坏账准备。对其他往来款公司按照账龄提取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3,259.98	2,332.60	1.00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5,587.57	1,155.79	1.00

截至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较2014年发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有两个：（1）收回股东及关联方华穗食品创业投资企业、上海顺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和吴稚亮等暂借款合计39,581,184.52元，截至报告期末股东及关联方已全部归还所有占款；（2）2015年公司进行了战略性的休整，没有继续扩张新的门店，因此用于筹备新门店的款项大幅度减少。

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新门店渔人码头店还在设立中，设立期间需要较多的支出。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泓邦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	1,576,672.71	3年以上	5.78	
上海万千投资开发有限	押金	1,513,400.00	3年以上	5.54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				
公司					
中区地产有限公司	押金	1,173,655.00	3年以上	4.30	
上海宏伊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	1,081,880.02	3年以上	3.96	
上海月星环球商业中心有限公司	押金	1,010,767.56	3年以上	3.70	
合计		6,356,375.29		23.28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泓邦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	1,576,672.71	2-3年	8.09	-
上海万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	1,513,400.00	3年以上	7.76	-
中区地产有限公司	押金	1,173,655.00	2-3年	6.02	-
上海宏伊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	1,081,880.02	2-3年	5.55	-
上海月星环球商业中心有限公司	押金	1,010,767.56	2-3年	5.18	-
合计		6,356,375.29		32.60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穗食品创业投资企业	往来款	23,000,000.00	1年以内至1-2年	34.75	-
上海顺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285,389.55	1年以内	18.56	-
吴稚亮	往来款	2,924,865.08	1年以内	4.42	-
上海泓邦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	1,576,672.71	1-2年	2.38	-
上海万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	1,513,400.00	3年以上	2.29	-
合计		41,300,327.34		62.40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华穗食品创业投资企业、上海顺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和吴稚亮等拆借款合计39,581,184.52元已经全部归还。

(六) 存货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52,819.23		4,652,819.23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979,594.06		1,979,594.06
低值易耗品	64,184.47		64,184.47
合计	6,696,597.76		6,696,597.76

(续上表)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28,992.37		3,528,992.37
库存商品	2,314,887.22		2,314,887.22
低值易耗品	120,335.51		120,335.51
合计	5,964,215.10		5,964,215.10

(续上表)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54,792.80	-	4,854,792.80
库存商品	2,204,440.37	-	2,204,440.37
低值易耗品	132,938.16	-	132,938.16
合计	7,192,171.33	-	7,192,171.33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原材料是指公司用于餐饮服务的各类食材以及不用于销售的各类配料等，库存商品是指用于销售的酒水，低值易耗品指打包盒、一次性筷子和纸巾等。

公司存货管理目标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尽可能减少存货保有量。一减少存货毁损可能、降低资金占用。公司各期末的存货余额较为稳定，能够满足公司的需要。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

公司报告期末余额系公司向杭州银行上海分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自2015年8月5日至2016年5月5日。

(七) 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厨房设备	营业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4年1月1日	17,810,451.93	16,965,977.44	421,717.00	10,252,841.07	45,450,987.44
2. 本期增加金额	3,036,911.50	1,119,886.00	-	688,341.00	4,845,138.50
购置	3,036,911.50	1,119,886.00	-	688,341.00	4,845,138.5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2,968.50	2,968.50
处置或报废	-	-	-	2,968.50	2,968.50
4. 2014年12月31日	20,847,363.43	18,085,863.44	421,717.00	10,938,213.57	50,293,157.44
二. 累计折旧					
1. 2014年1月1日	10,206,284.91	9,931,990.40	200,273.41	5,131,228.01	25,469,776.73
2. 本期增加金额	2,012,330.35	1,956,876.48	80,071.54	1,426,278.38	5,475,556.75
计提	2,012,330.35	1,956,876.48	80,071.54	1,426,278.38	5,475,556.7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974.00	1,974.00
处置或报废	-	-	-	1,974.00	1,974.00
4. 2014年12月31日	12,218,615.26	11,888,866.88	280,344.95	6,555,532.39	30,943,359.48
三. 减值准备	-	-	-	-	-
1. 2014年1月1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4年12月31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	8,628,748.17	6,196,996.56	141,372.05	4,382,681.18	19,349,797.96
2. 2014年1月1日	7,604,167.02	7,033,987.04	221,443.59	5,121,613.06	19,981,210.71

(续上表)

项 目	厨房设备	营业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20,847,363.43	18,085,863.44	421,717.00	10,938,213.57	50,293,157.44
2、本期增加	1,387,450.23	843,959.43		702,701.34	2,934,111.00

项 目	厨房设备	营业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金额					
购置	1,387,450.23	843,959.43		702,701.34	2,934,111.00
3、本期减少金额	4,018,127.63	1,773,060.39		617,292.50	6,408,480.52
处置或报废	4,018,127.63	1,773,060.39		617,292.50	6,408,480.52
4、2015年12月31日	18,216,686.03	17,156,762.48	421,717.00	11,023,622.41	46,818,787.92
二. 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	12,218,615.26	11,888,866.88	280,344.95	6,555,532.39	30,943,359.48
2、本期增加金额	2,509,771.14	1,884,915.63	80,223.09	1,544,284.96	6,019,194.82
计提	2,509,771.14	1,884,915.63	80,223.09	1,544,284.96	6,019,194.82
3、本期减少金额	3,808,759.04	1,683,730.29		576,160.17	6,068,649.50
处置或报废	3,808,759.04	1,683,730.29		576,160.17	6,068,649.50
4、2015年12月31日	10,919,627.36	12,090,052.22	360,568.04	7,523,657.18	30,893,904.80
三. 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5年12月31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7,297,058.67	5,066,710.26	61,148.96	3,499,965.23	15,924,883.12
2、2014年12月31日	8,628,748.17	6,196,996.56	141,372.05	4,382,681.18	19,349,797.96

(续上表)

项 目	厨房设备	营业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18,216,686.03	17,156,762.48	421,717.00	11,023,622.41	46,818,787.92
2、本期增加金额	311,194.50	186,230.05		64,159.55	561,584.10
购置	311,194.50	186,230.05		64,159.55	561,584.1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项 目	厨房设备	营业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4、2016年6月30日	18,527,880.53	17,342,992.53	421,717.00	11,087,781.96	47,380,372.02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	10,919,627.36	12,090,052.22	360,568.04	7,523,657.18	30,893,904.80
2、本期增加金额	1,222,340.39	893,730.11	40,139.03	747,037.54	2,903,247.07
计提	1,222,340.39	893,730.11	40,139.03	747,037.54	2,903,247.07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6月30日	12,141,967.75	12,983,782.33	400,707.07	8,270,694.72	33,797,151.87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6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6月30日	6,385,912.78	4,359,210.20	21,009.93	2,817,087.24	13,583,220.15
2、2015年12月31日	7,297,058.67	5,066,710.26	61,148.96	3,499,965.23	15,924,883.12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厨房设备、营业设备（餐厅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用的电子设备。公司的固定资产均保存良好，成新率较高，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无形资产

项 目	软 件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月1日	120,75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项 目	软 件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2014年12月31日	120,750.00
二. 累计摊销	
1. 2014年1月1日	33,206.25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75.00
计提	12,075.00
1. 本期减少金额	-
2. 2014年12月31日	45,281.25
三. 减值准备	
1. 2014年1月1日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2014年12月31日	-
四. 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	75,468.75
2. 2014年1月1日	87,543.75

(续上表)

项 目	软 件
一. 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120,75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15年12月31日	120,750.00
二. 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	45,281.25
2、本期增加金额	12,075.00
计提	12,075.00
1、本期减少金额	
2、2015年12月31日	57,356.25
三. 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15年12月31日	
四. 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63,393.75
2、2014年12月31日	75,468.75

(续上表)

项 目	软 件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120,750.00
2、本期增加金额	58,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6月30日	178,750.00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2月31日	57,356.25
2、本期增加金额	11,837.49
计提	11,837.49
1、本期减少金额	
2、2016年6月30日	69,193.74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6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6月30日	109,556.26
2、2015年12月31日	63,393.75

截止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09,556.26元，全部为财务软件，分10年摊销。公司无形资产均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33,603,428.23	35,640,871.43	25,300,867.91	10,000.00	143,933,431.75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43,933,431.75	14,476,350.44	25,514,662.77	-	132,895,119.42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6年6月30日
装修费	132,895,119.42	2,417,199.56	13,972,125.87		121,340,193.11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全部为公司门店的装修费用。公司根据装修完成日起至租赁合同结束之日的期限进行摊销。目前，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期限大多为10年，部分为7年和8年，因此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限大多为10年，部分为7年和8年。

公司立足大众餐饮，大部分门店婚庆宴会较多，为获取更多的该类业务，公司的装修风格较为严肃、庄重。采用了大量的大理石、实木桌椅等高价材料。整体装修质量较高。根据公司已经重新装修的旧门店的装修情况，公司门店装修使用期限均超过了9年，部分超过了10年，因而摊销期间较为谨慎。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7,232.24	39,308.06	115,229.32	28,807.32	119,307.96	29,826.99
应付职工薪酬			-	-	9,751,539.00	2,437,884.75
合 计	157,232.24	39,308.06	115,229.32	28,807.32	9,870,846.96	2,467,711.74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
可抵扣亏损	22,049,536.44	29,353,970.83	43,337,933.46
应付职工薪酬			-
合计	22,049,536.44	29,353,970.83	43,639,989.60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这些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7	2,209,242.57	3,090,478.87	4,776,392.83
2018	4,193,668.51	4,873,542.03	10,750,239.50
2019	15,646,625.36	21,389,949.93	27,811,301.13
合计	22,049,536.44	29,353,970.83	43,337,933.46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性质分类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93,680,477.23	93,061,269.44	87,609,298.07
应付工程款	9,162,636.14	9,666,753.30	27,631,388.92
合计	102,843,113.37	102,728,022.74	115,240,686.99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货款的结算期限均为三个月，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货款余额与最近期间的采购额一致。

公司2015年末应付工程款余额较2014年末大幅下降，主要是公司在2015年进行了战略调整，没有新增门店，新增的应付工程款主要是现有门店的装修款，使得应付工程款余额较少。2016年6月30日应付工程款余额与2015年末相比相差不大，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新门店渔人码头店还在设立中。

3、大额应付账款统计

2016年6月30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	2016年6月30日	占比(%)
上海吴记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2,972,082.04	26.56
上海擎天现代农业专业合作社	6,575,413.54	7.60
上海锦泰食品有限公司	3,197,032.02	3.70
上海番吉实业有限公司	3,144,116.20	3.63
上海崧聪商贸有限公司	3,071,080.67	3.55
合计	38,959,724.47	45.04

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	-------------	-------

上海吴记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5,878,209.38	25.19
上海擎天现代农业专业合作社	5,877,528.28	5.72
上海锦泰食品有限公司	4,276,717.47	4.16
上海番吉实业有限公司	3,841,861.55	3.74
上海崧聪商贸有限公司	2,979,568.57	2.90
合计	42,853,885.25	41.72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上海吴记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1,537,078.43	18.69
上海锦泰食品有限公司	4,499,630.14	3.90
上海擎天现代农业专业合作社	4,841,337.74	4.20
上海番吉实业有限公司	3,079,427.40	2.67
上海崧聪商贸有限公司	2,233,918.37	1.94
合计	36,191,392.08	31.41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按性质分类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9,715,429.85	10,974,814.54	11,807,980.20

公司发行不记名储值卡，预收货款代表还未使用的储值卡资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9,115,182.00	158,665,993.04	157,729,636.04	10,051,539.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789,895.36	3,789,895.36	-
合计	9,115,182.00	162,455,888.40	161,519,531.40	10,051,539.0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	-------------	------	------	-------------

短期薪酬	10,051,539.00	177,551,055.75	175,182,594.75	12,420,0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895,573.09	4,895,573.09	-
合计	10,051,539.00	182,446,628.84	180,078,167.84	12,420,000.00

续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12,420,000.00	97,203,580.53	97,041,551.53	12,582,029.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59,311.32	2,459,311.32	
合计	12,420,000.00	99,662,891.85	99,500,862.85	12,582,029.00

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为一个月工资，公司每月15日发放上个月的工资。公司报告期内开设新店较多，营业收入大幅度增加，因而雇佣了更多的人员，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15,182.00	151,384,826.86	150,448,469.86	10,051,539.00
职工福利费		5,765,649.76	5,765,649.76	
社会保险费		1,360,751.72	1,360,751.72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214,959.96	1,214,959.96	
工伤保险费		119,434.73	119,434.73	
生育保险费		26,357.03	26,357.03	
住房公积金		154,764.70	154,764.70	
合 计	9,115,182.00	158,665,993.04	157,729,636.04	10,051,539.00

续：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51,539.00	165,122,937.14	162,754,476.14	12,420,000.00
职工福利费		10,860,295.07	10,860,295.07	
社会保险费		1,417,590.54	1,417,590.54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264,921.72	1,264,921.72	
工伤保险费		132,560.91	132,560.91	
生育保险费		20,107.91	20,107.91	
住房公积金		150,233.00	150,233.00	

合 计	10,051,539.00	177,551,055.75	175,182,594.75	12,420,000.00
-----	---------------	----------------	----------------	---------------

续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20,000.00	89,756,343.63	89,594,314.63	12,582,029.00
职工福利费		6,434,679.22	6,434,679.22	
社会保险费		923,243.68	923,243.6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818,773.58	818,773.58	
工伤保险费		57,980.50	57,980.50	
生育保险费		46,489.60	46,489.60	
住房公积金		89,314.00	89,314.00	
合 计	12,420,000.00	97,203,580.53	97,041,551.53	12,582,029.00

(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81,768.78		
营业税		4,546,778.69	3,334,777.90
企业所得税	8,045,902.45	2,429,680.25	3,104,247.17
个人所得税	172,667.77	156,525.92	72,406.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714.75	321,710.62	244,435.78
教育费附加	26,066.59	222,334.01	178,625.24
河道管理费	5,161.02	44,466.87	35,725.08
其他税	2,174.47		19,121.28
合计	8,769,455.83	7,721,496.36	6,989,339.11

(六)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应付利息	81,000.00	81,000.00	140,000.00

应付利息为公司预提的每月最后 10 天应付银行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的利息金额。

(七)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3,125,482.77	7,507,067.66	5,013,321.00
预提费用	3,845,578.10	3,705,198.72	3,397,506.27
其他往来款	2,658,821.43	1,560,469.06	2,837,511.46
合计	9,629,882.30	12,772,735.44	11,248,338.73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015年，其他应付款有稍许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收取的预订餐定金不断增加。2016年其他应收款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押金及保证金减少较多，原因为年末客户预定年夜饭较多，因而在年末的押金及保证金金额大，而6月30日预定年夜饭的客户很少，因而金额较少。

预提费用为预提的12月水电煤、保洁等费用。

（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000,000.00	30,000,000.00	4,000,000.00

公司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九）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类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5,000,000.00	73,000,00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0元，报告期内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1）公司于2013年11月5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85C110201300155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期限自2013年11月5日至2016年11月4日。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已经提前归还其中的1,000万元。余额3,000万元已经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公司于2014年5月18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编

号为 085C174201400001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8 日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截止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提前偿还上述借款。

(3)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4 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085C110201400067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4 日至 2017 年 6 月 2 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已经提前归还其中的 500 万元。公司长期借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代表该项贷款余额。

2、本报告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七、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本

1、各期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顺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35,000,000.00
华穗食品创业投资企业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上海使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0.00	14,000,000.00	-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2016 年 1-6 月股本变动情况

2016 年 1-6 月股本没有变化。

3、2015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比例 (%)			股本	比例 (%)
上海顺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0.00	70.00	-	14,000,000.00	21,000,000.00	42.00
华穗食品创业投资企业	15,000,000.00	30.00	-	-	15,000,000.00	30.00
上海使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4,000,000.00	-	14,000,000.00	28.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	---------------	--------	---------------	---------------	---------------	--------

(1) 2015年6月18日, 顺风餐饮集团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上海使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让上海顺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顺风餐饮集团有限28%的股权,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5年6月18日, 管理公司与使帆投资中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管理公司将其所持有顺风餐饮集团有限28%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400万元转让给使帆投资中心, 附属于股权的股东权益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2) 2015年8月18日,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 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共53,470,514.57元, 共折合为5,000.00万股, 每股面值1元, 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上述事项已于2015年9月18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0991号验资报告验证。

4、2014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2014年度股本没有变化。

(二) 资本公积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8,800,907.44	18,800,907.44	17,082,001.00

1、2016年1-6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6年1-6月资本公积没有变化。

2、2015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7,082,001.00	3,470,514.57	1,751,608.13	18,800,907.44

(1) 2015年度, 资本公积增加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53,470,514.57元,

按 1: 0.935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3,470,514.57 元转为资本公积。

(2) 2015 年度，资本公积减少系溢价收购上海顺风港湾餐饮有限公司 49% 的少数股东股权产生。

2、201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4 年资本公积没有变化。

(三) 盈余公积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741,834.11	1,857,491.82	416,745.42

1、2016 年 1-6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57,491.82	2,884,342.29		4,741,834.11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净利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16,745.42	1,857,491.82	416,745.42	1,857,491.82

2015 年度，盈余公积减少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53,470,514.57 元，按 1: 0.935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盈余公积 416,745.42 元转为资本公积。

3、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2014 年度盈余公积无变化。

(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1,160,836.56	-11,948,414.84	-6,985,551.0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	33,286,585.98	38,020,512.37	-4,962,863.84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有者的净利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84,342.29	1,857,491.82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000,000.00	-	-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3,053,769.15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563,080.25	21,160,836.56	-11,948,414.84

2015年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53,470,514.57元，按1:0.935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盈余公积416,745.42元和未分配利润3,053,769.15元转为资本公积。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顺风管理	控股股东	吴稚亮
吴稚亮	任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长、共同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	-
杨亚平	任控股股东监事、公司副总经理、共同实际控制人	-
俞珍珠	任使帆投资普通合伙人、公司董事、共同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	-
王新民	共同实际控制人	-
王本玲	共同实际控制人	-
顾建明	共同实际控制人	-
吴雪琴	共同实际控制人	-
张品芳	共同实际控制人	-

葛 瑾	共同实际控制人	-
洪 伟	共同实际控制人	-
陈迺积	共同实际控制人	-
吴国方	共同实际控制人	-
杨奉生	共同实际控制人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使帆投资	股东	俞珍珠
华穗创投	股东	SEAH KIAN WEE
刘宗宜	董事	-
SEAH KIAN WEE	董事	-
方 静	监事	-
李海青	监事	-
王 琼	职工代表监事	-
钱 瑾	财务负责人	-
董顺清	董事会秘书	-
王光法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顺风管理股东）	-
上海维多利顺风娱乐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吴稚亮原控制下的公司	樊畅达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穗创投持有 3.00%的股份	朱文臣

注：2015年7月22日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吴稚亮将所持的上海维多利顺风娱乐有

限公司 68%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樊畅达，报告期末上海维多利亚顺风娱乐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3、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中区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黄浦区	餐饮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上海金兰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黄浦区	餐饮服务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建谊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闸北区	餐饮服务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长寿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普陀区	餐饮服务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南桥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奉贤区	餐饮服务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世佳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	餐饮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上海莲花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闵行区	餐饮服务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五角场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杨浦区	餐饮服务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临虹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虹口区	餐饮服务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宝阳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虹口区	餐饮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上海鼎灵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餐饮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上海汇华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餐饮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上海顺风港湾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静安区	餐饮服务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宁滨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杨浦区	餐饮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静安区	食品流通	51.00		投资设立

(二)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华穗食品创业投资企业	咨询服务费		-	461,250.00

公司向华穗食品创业投资企业采购的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华穗食品向公司管理层和门店员工提供的内部控制培训服务。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a. 拆入资金

关联方	2014年1月1日	拆入金额	支付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吴稚亮	1,760,420.72		1,760,420.72	

b. 拆出资金

关联方	2014年1月1日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吴稚亮		2,924,865.08		2,924,865.08
华穗食品创业投资企业	10,000,000.00	13,000,000.00		23,000,000.00
上海顺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1,723,062.38	21,000,000.00	30,437,672.83	12,285,389.55
上海维多利亚顺风娱乐有限公司		1,370,929.89		1,370,929.89
合计	31,723,062.38	38,295,794.97	30,437,672.83	39,581,184.52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吴稚亮	2,924,865.08		2,924,865.08	
华穗食品创业投资企业	23,000,000.00	4,500,000.00	27,500,000.00	
上海顺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2,285,389.55	61,187,045.28	73,472,434.83	
上海维多利亚顺风娱乐有限公司	1,370,929.89		1,370,929.89	
合计	39,581,184.52	65,687,045.28	105,268,229.80	

c.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吴稚亮			2,924,865.08
	上海顺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2,285,389.55
	华穗食品创业投资企业			23,000,000.00
	上海维多利顺风娱乐有限公司			1,370,929.89
	合计			39,581,184.52

(3) 关联方担保

公司股东顺风管理向杭州银行上海分行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6 年 9 月 7 日止，本公司对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两年止。该笔担保事项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已解除。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稚亮以名下四套房产为顺风管理该借款进行抵押，评估价值为 3,665.70 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并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 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必要性和公允性

1、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1)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市场价，指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成本加成价，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协议价，指由协议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2)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2、必要性说明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华穗食品创业投资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咨询服务主要系华穗食品为公司管理层和门店员工提供的内部控制培训服务，协助公司修改并完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华穗食品具有餐饮行业的专业背景和广泛资源，同时拥有丰富的公司合规和管理经验。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尚不完善，管理流程尚未制度化。因此选择既了解公司情况和行业背景的华穗食品为公司提供相应咨询服务，从而形成了关联劳务采购。

3、公允性说明

关联采购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内华穗食品共有 3 名管理咨询师为公司管理层和门店员工提供了内部控制培训服务，因此形成了关联采购劳务，定价方式为 2,500 元/课时，合计 75,000.00 元/月，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生的文案制作费等按实际成本另行收取，因此关联采购劳务价格公允。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也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在有限公司阶段，上海顺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华穗食品创业投资企业在2013年欠公司款项合计31,723,062.38元，吴稚亮、上海顺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华穗食品创业投资企业和上海维多利亚顺风娱乐有限公司在2014年合计欠公司39,581,184.52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上述欠款均已全部归还公司，未对公司构成利益侵害；公司在2013年和2014年向华穗食品创业投资企业采购管理咨询服务，金额分别为225,000.00元和461,250.00元，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且价格公允，未对公司构成利益侵害。

2、股份公司阶段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股份公司制定了如下措施并予以执行：

(1) 制定公司治理文件，规范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关联方欠公司的借款已经清理完毕。随着公司相关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公司将逐步减少关联交易，即使发生关联交易，亦会严格遵守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2) 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承诺书

公司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相关承诺。

(五) 关于报告期是否存在大额销售退回情况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况。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顺风股份计划在上海市新计 1 家顺风港湾门店，预计在 2016 年内可以投入正式经营。

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分配股利 2,000.00 万元。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公司于2016年2月1日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分配股利2,100万元，截至2016年6月31日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并未进行其他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将根据公司章程的现有规定，视公司的经营状况，由股东大会做出股利分配的决策，由董事会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先后设立或合并了下列子公司，各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等参见本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在各子公司的权益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之“3、公司的子公司”。

(二) 收入占比超过公司合并收入 10%的子公司的基本财务情况

1、上海长寿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如下是长寿顺风及其分公司的经营情况：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份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货币资金	8,945,795.10	9,351,384.97	4,184,334.87
应收账款	723,455.74	654,967.41	704,053.29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9,720.93	7,354.27	8,419.24
应收账款净额	703,734.81	647,613.14	695,634.05
预付款项	249,512.29	295,199.00	407,314.00
其他应收款	21,268,606.29	19,173,005.99	27,414,264.42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0,720.39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21,257,885.90	19,172,740.68	27,414,264.42
存货净额	1,041,032.78	1,017,702.52	824,979.41
流动资产合计	32,197,960.88	30,484,640.31	33,526,526.75
固定资产净额	1,742,730.45	1,955,871.99	2,734,739.82
长期待摊费用	17,149,465.47	18,551,870.61	21,207,99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10.33	1,904.90	252,104.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99,806.25	20,509,647.50	24,194,835.74
资产总计	51,097,767.13	50,994,287.81	57,721,362.49
短期借款	-	-	-
应付账款	11,721,035.68	13,147,441.41	16,814,571.95
预收款项	1,001,178.72	1,081,279.45	1,037,800.74
应付职工薪酬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00.00
应交税费	1,240,913.95	771,343.90	651,611.36
应付股利	5,763,357.41	-	-

其他应付款	5,094,408.33	8,144,535.32	15,146,528.95
流动负债合计	26,320,894.09	26,636,469.04	34,650,513.00
负债合计	26,320,894.09	26,636,469.04	34,650,513.00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盈余公积	2,776,873.04	2,357,818.77	2,136,500.00
未分配利润	-0.00	-	-1,065,65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76,873.04	24,357,818.77	23,070,849.49
股东权益合计	24,776,873.04	24,357,818.77	23,070,849.4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1,097,767.13	50,994,287.81	57,721,362.49
营业收入	56,707,705.28	104,599,749.00	81,923,807.00
营业成本	25,781,489.92	47,927,412.19	38,551,213.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55,338.33	5,909,885.81	4,628,695.13
销售费用	22,168,103.11	44,687,855.94	36,756,002.80
管理费用	121,945.32	295,516.20	174,545.20
财务费用	457,339.56	936,872.00	797,374.44
资产减值损失	22,821.74	-799.66	-5,078.79
营业利润	5,700,667.30	4,843,006.52	1,021,054.38
营业外收入	-	1,942.15	20,700.00
营业外支出	-	439,831.02	73,087.45
利润总额	5,700,667.30	4,405,117.65	968,666.93
所得税费用	1,510,124.58	1,126,279.41	271,999.50
净利润	4,190,542.72	3,278,838.24	696,667.43

十二、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作为中式餐饮服务连锁企业，主要提供海派菜为主的大众餐饮服务，以上海本地人的味道为基础，结合浙江、苏州、无锡的“本帮菜”风格，广泛吸收川菜、粤菜等其他菜系的特点，形成特点鲜明、广受大众欢迎的地方菜系。餐饮行业系满足终端消费者日常生活需求，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重视程度的提高以及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餐饮行业将食品安全监督和质量控制提升到极高的高度，公司已经制定了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同时公司为了严格把控食品安全与质量，统一采取直营店连锁形式，能有效管理食品质量。但是由于公司菜系众多，连锁门店不断增多，如果对食品安全和质量的把控出现问题，会对公司品牌声誉和实际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

责任。

管理措施：公司采用直营连锁形式，统一制定了完善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由总经理对食品安全进行全权管理，有效把控食品安全风险。

（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但是净利润波动较大，2014年度亏损-5,011,146.27元，从2015年度起实现盈利，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3和2014年度规模扩张较快，对应的支出大幅度增加，但是收入增加存在延后性导致2014年度的亏损。虽然公司于2015年度以及2016年1-6月实现盈利，且控制了开新门店的节奏，使得净利润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妥善控制门店开设速度或者新开门店经营有所波动，公司可能继续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会进一步加强对开设新店的财务规划，有效控制开设新店节奏，尽量避免对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自有资金无法满足业务增长需求的风险

随着公司品牌效应的日益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预计未来也将会保持较大幅度增长，这同时也意味着公司必须持续开设新店、在人才梯队、品牌形象建设、业务推广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这些投入需要大量的资金，而公司仅靠自身运营的留存收益和银行借款可能无法满足公司成长所需要的资金规模的，因此公司存在着自有资金无法满足公司业务高速增长需求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计划搭建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提高自身的综合融资能力。通过积极的与券商、融资租赁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担保机构沟通，为未来的项目融资、债券融资或以资产证券化的方式进行融资做好相关准备。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9,369.60	28,351.73	28,711.3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507.51	9,181.92	5,463.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410.58	9,181.92	5,555.03
每股净资产（元）	2.10	1.84	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8	1.84	1.11
资产负债率（%）	64.22%	67.61%	80.97%
流动比率（倍）	0.84	0.76	0.76
速动比率（倍）	0.81	0.73	0.72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7,331.89	88,115.27	72,659.90
净利润（万元）	3,327.58	3,816.41	-50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28.66	3,802.05	-496.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89.86	3,572.26	-808.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90.93	3,557.90	-803.45
毛利率（%）	55.13%	54.48%	53.77%
净资产收益率（%）	35.24%	51.60%	-8.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2.72%	48.29%	-13.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57	0.7604	-0.09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57	0.7604	-0.09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5.12	192.40	162.99
存货周转率（次）	67.09	67.25	4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03.76	12,537.01	2,276.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6	2.5074	0.4552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016年1-6月数据以目前营业收入金额乘以12/2计算；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2016年1-6月数据以目前营业成本金额乘以12/2计算；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其中: 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₀ 为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
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
告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9) 每股收益计算方法: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其中: 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
通股加权平均数; 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 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
计月数。

(10) 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金额除以期末股本 (或实收资本) 计算得出。

(二) 偿债能力分析

时点	可比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望湘园	34.51%	1.36
	紫罗兰	44.00%	1.12
	公司数据	80.97%	0.76

续

时点	可比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望湘园	61.69%	1.04
	紫罗兰	40.55%	1.57
	公司数据	67.61%	0.76

续

时点	可比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望湘园	54.23%	1.16
	紫罗兰	43.51%	1.75
	公司数据	64.22%	0.84

报告期内,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为高。主要是公司在报告期的融资渠道较为有限, 依赖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融资进行经营扩张。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较为明显下降, 主要是公司提前偿还了长期借款, 借款余额降至 45,000,000.00 元, 长期偿债风险逐渐降低。

报告期内, 公司的流动比率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是公司的应付账款的账期较同行业可比公司长, 公司的账期在 3 个月以内, 而同行业可比公司望湘园账期

均在 1 个月以内。因此，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三）盈利能力分析

时点	可比上市公司	销售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望湘园	68.80%	20.93 %	0.4300
	紫罗兰	61.77%	6.70%	0.0700
	公司数据	53.77%	-8.55%	-0.0993

续

时点	可比上市公司	销售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望湘园	67.07%	-20.95%	-0.44
	紫罗兰	56.57%	5.68%	0.07
	公司数据	54.48%	51.60%	0.7604

续

时点	可比上市公司	销售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望湘园	68.07%	10.80%	0.18
	紫罗兰	48.34%	5.05%	0.07
	公司数据	55.13%	35.24%	0.6657

1、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低。主要是由以下两个因素导致的：

首先，公司主要提供海派菜为主的大众餐饮，海派菜的特点是追求食材的优质和新鲜，因此采购的原材料的价格较高。同时，公司主要面对的是中端客户群体，更为注重原料品质，因此公司的毛利空间较小。

其次，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在上海，海派菜餐厅在上海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而且中端海派菜饮食市场同质化较为严重。为了保持公司的竞争力，维持对客户的吸引力，公司对菜品的提价一般采取谨慎态度，从而导致公司的毛利率始终维持在较低水平。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55%、51.60%和 35.24%；每股收益为-0.0993、0.7144 和 0.6657。

公司 2014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为负值，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主要有以下几个因素影响：第一，公司的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低；第二，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扩张新店，新店的盈利需要依赖长时间的人气积累，从而拖累了公司的经营业绩；最后，持续大额亏损的杭州延安路店于 2014 年进行了清算，长期待摊费用进行了一次性摊销处理，导致 2014 年的净利润大幅下滑。随着新店的逐渐扭亏为盈、持续亏损的杭州延安路店的清算和毛利率的小幅提升，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大幅提升。

（四）营运能力分析

时点	可比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望湘园	115.75	17.15
	紫罗兰	105.57	18.62
	公司数据	162.99	46.71

续

时点	可比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望湘园	135.47	17.49
	紫罗兰	106.48	7.58
	公司数据	192.40	67.25

续

时点	可比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 /年)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望湘园	113.98	16.00
	紫罗兰	91.64	9.78
	公司数据	225.12	67.09

由于餐饮行业自身具有显着的特点，一般应收账款和存货期末余额都很少，从而导致了较高的周转率。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中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公司的结算方式主要是现金和银行卡，储值卡和在线支付较少，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储值卡和在线支付等方式占比较

高。因为，储值卡和在线支付等方式结算期较现金和银行卡长，从而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快。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也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公司主营的海派菜讲究食材的新鲜，一般存货余额较低。

（五）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扣除 2015 年度公司收回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的因素以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呈现增加趋势。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275,848.76	38,164,087.97	-5,011,146.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002.92	263,467.22	39,049.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03,247.07	6,019,194.82	5,475,556.75
无形资产摊销	11,837.49	12,075.00	12,075.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972,125.87	25,514,662.77	25,300,867.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9,831.02	994.5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58,134.15	4,357,667.06	4,809,886.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5,738.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00.74	2,438,904.42	-241,736.1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2,382.66	1,227,956.23	-400,646.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33,610.11	47,359,987.68	-15,051,083.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006,647.14	-327,685.77	7,827,29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37,611.53	125,370,148.42	22,761,110.7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5,932,026.19	69,988,918.68	39,310,451.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9,988,918.68	39,310,451.39	53,535,526.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943,107.51	30,678,467.29	-14,225,075.35

2、现金现金流量表各科目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营业收入匹配度较高。2016年度差异较大的原因是2016年5月1日起公司适用增值税。收到的现金中包含了增值税，导致差异。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2,311,250.16	879,819,159.66	726,366,867.49
营业总收入	473,318,851.68	881,152,691.00	726,598,974.00
差异	8,992,398.48	-1,333,531.34	-232,106.51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营业成本匹配度较高，差异产生的原因为公司加快了与供应商的结算流程，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减少。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299,446.12	394,386,522.42	331,992,811.08
营业成本	212,356,873.45	401,066,450.00	335,936,830.00
差异	5,942,572.67	-6,679,927.58	-3,944,018.92

2014年度以及2015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34,944,252.72元和104,936,074.81元，主要是2014年收回上海顺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30,437,672.83元。2015年分别收回华穗食品创业投资企业和上海顺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27,500,000.00元和73,472,434.83元。

2014年度以及2015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200,488,209.40元和234,258,873.01元。主要是随着公司新店的扩张，付现的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均同步增加。同时2014年支付的关联方华穗食品创业投资企业和上海顺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34,000,000.00元、2015年支付华穗食品创业投资企业和上海顺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65,687,045.28元。

2016年1-6月份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均明显减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匹配。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出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购子公司少数 股东股权		980,000.00	-

(以下无正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

吴稚亮

吴稚亮

俞珍珠

俞珍珠

王新民

王新民

刘宗宜

刘宗宜

SEAH KIAN WEE

Seah Kian Wee

3、全体监事

李海青

李海青

王琼

王琼

方静

方静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新民

王新民

杨亚平

杨亚平

钱瑾

钱瑾

董顺清

董顺清

5、签署日期

2017年1月4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法定代表人

刘峻
宫少林

2、项目负责人

吴清源
吴清源

3、项目小组成员

吴清源 王榕 徐艳
吴清源 王榕 徐艳



2017年1月4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先生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

与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2、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3、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合同文件、财务顾问协议、私募做市服务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4、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产品购买合同，交易转让协议，投资顾问合同、研究顾问合同、登记服务协议、收益凭证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承销协议须不包含硬包销条款）、中小企业私募债合作协议及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6、相关做市项目的协议（包括不限于定增协议、认购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各类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各类法律文件、向股转及登记公司提供的各类申请及报备材料；7、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日期： 2017 年 1 月 1 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锐" (Liu Rui), written over the stamp.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2、机构负责人

沈宏山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Hongshan in black ink.

3、经办律师

张 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Lei in black ink.

朱 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Yun in black i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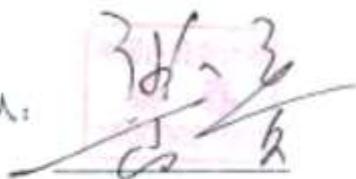
4、签署日期

2017年1月4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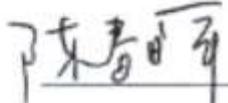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991 号验资报告和大华审字[2016]007533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春晖



马奕飞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月4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293号《上海顺风餐饮集团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法定代表人

马丽华 马丽华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吴振宇 吴振宇

朱颖颖 朱颖颖

4、签署日期

2017年1月4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